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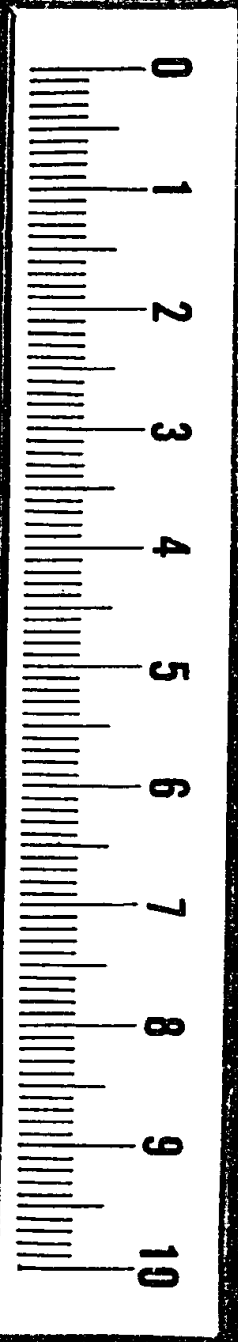
國學彙纂之八

正 蔣祖怡編著
中 書局印行

史學彙纂要



3 0647 0386 5



601
526
2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	一
第一章 「史」之意義及範圍	：：：：：：：：：：：：：：：：：：：：	一
第二章 史書與史學	：：：：：：：：：：：：：：：：：：：：	一二
第二編 史書	：：：：：：：：：：：：：：：：：：：：	二五
第一章 紀傳史	：：：：：：：：：：：：：：：：：：：：	二五
第二章 編年史	：：：：：：：：：：：：：：：：：：：：	四二
第三章 紀事本末史	：：：：：：：：：：：：：：：：：：：：	五三
第四章 國別史	：：：：：：：：：：：：：：：：：：：：	五八
第五章 專史	：：：：：：：：：：：：：：：：：：：：	六四
第六章 雜史	：：：：：：：：：：：：：：：：：：：：	七三
第七章 史書之體例與文章	：：：：：：：：：：：：：：：：：：：：	七六
第三編 史學	：：：：：：：：：：：：：：：：：：：：	九〇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史」之意義及其範圍

歷史是過去人類活動之成績的記錄；無論政治、經濟、文化，從萌芽一直到成熟，其間經過的過程，都由歷史記載下來，給後人以參考的資料。然而歷史的事實並不一成不變，時刻有新的發現；每一發現，往往將已成爲定論的史實推翻了。以人類的歷史與宇宙來的歷史來比較，那是異常的渺小與短促的。以人類的歷史與有史以後能記載在簿籍上的歷史來比較，那更渺小更短促了。但是現代的人類，卻渴於知道一切宇宙的歷史與有史以前的歷史，同時，又希望能將已有的史實，成爲永久的定論，於是歷史這一種學問，便成爲荒蕪待墾的園地；而歷史學者的工作，也變成更辛苦更重要的工作了。

「史」字的本義，原不是現今所用「歷史」的意思。是古代一種工作者的符號，沿用爲官名。按漢代許慎說文解字「史」部下說：

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

但是許慎之說，不十分可靠。清代江永周禮疑義舉要中解釋道：「凡官府簿書謂之『中』，



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清羅振玉氏解釋鼎文，所說亦同：「掌文書者謂之史」。可見史乃是一種職司之名了。又古代「史」「使」「事」同字同義，「史」字，召尊鼎及豆間敦均作「𠄎」，又古文作「𠄎」，象手執簡立於旂下史臣奉使之義。「事」字甲骨文作「𠄎」與「史」字同。總上看來，古代之所謂「史臣」，乃是掌文書而兼使者之人。所以說文「事」字下說：「事，職也」。這「史」「事」均無「史乘」「史書」的意思。而英語的 History、法語的 Histoire、德語的 Geschichte，均由「故事」(Story) 的意思推衍出來的，亦不過有記事的意義而已。

我國古書中，禮記曲禮方有以「史」爲正式官名的話：「史載筆，士載言」。注解中說道：「史者，使也，執筆左右，使之記也」。又禮記注：「動則左史記之；言則右史記之」。可見當時已有史官的設置，并且已分化爲「記言」與「記動」兩種職司。據說我國之有史官，始於黃帝之世，世本中說：

黃帝之世，始有史官，蒼頡沮誦居其職，夏商分置左右。

玉海中亦稱「昔四史昉於黃帝，五典建於蒼籒」。蒼頡沮誦是否爲人名，雖則尚有疑問，但傳說之中確有史官始於黃帝之一說。至周則史官之分化，更爲進步，如周官中所說「禮官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又治官有女史」。

我國既有史官專掌史職，則最初的史書，當成於史官之手。尙書是堯到秦穆之史，寧

秋是東周魯國之史，孟子中稱：「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則各國均有史書，也均有史官。但漢書藝文志中沒有「史部」，列史書於六藝春秋之後，到隋書經籍志才立經、史、子、集四部，而列「史」之一目。因為後人尊六藝爲經，所以隋代經史分而爲二。古人有「六經皆史」之說，其說倡於明李卓吾之焚書而大著於清章學誠的文史通議。章氏謂：

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

其他如龔定齋古史鈎沈所說：「六經者，周史之宗子也」。張采田史微中也說：「自孔子以上，其學術政教，一言以蔽之，『史』而已矣」。馬氏釋史序中亦有此種說法：「唐虞作史，而綜爲經，兩漢襲經而別爲史，蓋經卽史也」。其實六經中的尙書春秋，明明是古史，列入經部，頗不妥當；進一步說，「經」的名目，是否妥當，也是有待研討的。

春秋戰國之世，正是史學發達的時候，史官的設置，較以前爲多。左傳中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齊崔杼弑莊公，太史書之；晉趙盾靈公之事，太史董狐書之；鄭公孫墨與盟，使太史書其名；而晉又有太史屠黍，楚有左史倚相，齊有南史，魯有外史史記，秦趙澠池之會，皆令御史書之，孔子求周史，得百二十國寶書，史通引墨子：吾見百國春秋：這均是那時的史官和史書。

秦有太史令胡毋敬，漢代置太史，以司馬談爲之。宣帝以後，修撰之職，以他官領

之，因此以後的太史，只知「占候」了。自東漢到唐代，多隸於秘書（詳見杜佑通典）。至宋代始有正式的史館。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制，監修國史一人，以宰相爲之。修撰直館檢討無常員。凡國史別置院以藏之，曰編修院」。這是宋代史館的制度。續文獻通考：「遼國史院，設官曰監修國史，四史館學士，曰修撰，曰修國史……元以翰林兼國史」。又淵鑑類函：「明初設起居注，尋設翰林編檢等官，皆充史官」。這是宋以後史館的大略情形。

我國史館由國家設置，故官撰的史書很多；同時學者又有私人的著作，所以「史書」這一部分，汗牛充棟。總而論之，長處雖有，短處卻也不少。現在依作者的立場來論列他們作史態度的得失。同時也可以知道他們論史的標準。今依類別之，大致可分作七種：

（甲）哲學的歷史觀——哲學的歷史觀者，常側重於精神生活而忽略了物質的生活。同時以爲歷史的目的在乎「示真」，所以「史」乃是一種準古鏡今的哲學。如老子中所說：「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班固漢書敘傳中也有這一類的見解：堯舜之盛，必有典謨之篇，然後揚名於後世，貫德於百五；故採纂前紀，綴輯所聞，以述漢書。

他提出「德」和「名」字，來作「史的哲學」之標準；自漢以後，我國史書作者，大抵均有如此主張。又如馬端臨文獻通考序中所說：

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爲史，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迹，十七史之記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

不過歷史之發現，自常能助哲學的證明，或者竟能產生一種新的哲學的。所以漢書藝文志稱老子的哲學是出於史的。「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所以哲學的歷史觀，在許多歷史觀念之中成爲有勢力的一派。

(乙)道德的歷史觀——史所以記載過去的事實，有許多作者，因此認爲史正足以作「殷鑑」的東西。所以司馬光的通鑑，稱爲「資治通鑑」，是帝王們所專用的以道德爲標準的歷史教科書。章學誠在文史通義中有史德篇，提出了「史德」這個名詞，以爲作史者個人的德行心術，亦有關於所作之史：

史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蓋欲爲良史者，當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盡其天而不益以人，雖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稱著述者之心術矣。而文史之傳，競言才、學、識，而不知辨心術，以議史德，烏乎可哉？

又說：

文非氣不立，而氣貴於平，人之氣燕居莫不平也。因事生感，而氣失則宕，氣失則激，氣失則驕，毗於陽矣；文非情不深，而情貴於正，人之情虛置無不正也，因事

生感，而情失則流，情失則溺，情失則偏，眇於陰矣。陰陽復冷之患，來於血氣而入於心知，其中默運潛移，似公而實逞於私，似天而實蔽於人。發爲文辭，至於害義而遠道，其人猶不自知也。故曰心術不可不慎也。

他以為史的可貴，即在乎畜德明禮，定善惡，明道德，作後人的殷鑑的。這一類主張，在璋氏以前已有很多人說過了。如易繫傳：「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爲德」。尙書無逸：「嗣王其監於茲」。酒誥：「我其不大監撫於時」。即孟子中亦說「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太史公自序：「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希臘史家也有「史乃政治家及將領之領導」之說。史的價值，並非全在道德之訓練，也未必古者即可取勝於今。而我國史學界上此派却占有重大的勢力。

(丙)宗教的歷史觀——我國史書中常插入多量神明的事蹟，而「天命」之說，到現在還盛行於民間。封禪祥符之說，又向爲歷史家所不肯割愛的材料。堯典首稱「欽若昊天」，舜亦禪類肆望，乃即帝位。皋陶之人代天工，太甲之顯禋天命，均以「天」爲無上威權者。至漢書而其說更盛。漢書序傳引班彪王命論稱劉氏承帝祚，及其祥符，而斥時俗曰：「不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也」。又說：「慎修所志，守爾天符，委命而已，味道之腴，神之所之，名其舍諸」。晉史立鬼神傳，專記鬼神之說，史通中也有「幽明感應，禍福萌兆，則書之」的話。其他如左傳中所載彭生豕見以及卜筮等的神驗。每代帝王及有名人物的傳記

中也有很多的神奇故事，如漢高祖之斬蛇等。又如明史李自成傳：

自成謂真得天命，牛金星率賊眾三表勸進，乃從之。令撰登極儀，諏吉日。及自成升御座，忽見白衣人長數丈，手劍怒視，座下龍爪鬣俱動。自成恐，亟下。鑄金璽及永昌錢皆不見。

大概漢高祖命中注定可以做帝，於是天賜蛇來給他斬；李自成命中無稱帝之福，於是天意不准登位。又同書黃紱傳：

官至四川左叅政，按部崇巖。旋風起，輿不得前行。紱曰：「此必有冤，吾嘗爲理。」風遂散。至州，禱城隍神，夢若有言州西寺者，寺去州四十里，倚山爲巢，後臨巨塘，僧夜殺人沈之塘下，分其貲，且多藏婦女於窟中。紱發兵圍之，窮詰其狀，誅僧，毀其寺。

道與民間傳說包龍圖斷獄的故事差不多。但這一類記載，每一代的正史中，都容易發現到。因爲我國社會中一向充滿着神的神秘，所以作史者也視爲異珍地將這些動人的材料記載到史書中去，而評史者又往往以果報爲論史的根據。

(丁)文學的歷史觀——我國歷史作者，他們對於著作上的用心，不但對於史實加以注意，并且極留心於文章，使它有文學的美質。同時作者作史的目的，也竟有欲以文采傳後世的。史記是我國最偉大的一部史書，作者司馬遷在自序中稱作史的本旨道：

有能昭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又在與任少卿書中，稱作史之目的是：

恨私心有所未盡，鄙陋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

足見他底作品是有意於文學上的價值的；因此史記一變而爲一部文學的歷史作品。當然以史書而專重文學技巧，往往有不明白，或者不翔實的弊病。所以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中批評道：

史記意在行文，不在記事。

這批評實在是很公允的，也指出了史記一書的重大缺陷。班固的漢書，也有和司馬氏同樣的傾向，漢書序傳稱：「僕亦不任廁技於彼列，故密爾自娛於斯文」。則以史而著述爲自娛的東西了。所以傅玄譏它「述時務則謹辭章而略事實」。也是偏重於文學的緣故。以史漢兩書來作比較，漢書較少文學的價值。但以史學的立場看來，漢書比較是純粹的史書。所以魏禧序十國春秋中說：「遷僅工於文，班固則密於體」。

反對以文學方法來作史的很多很多。以爲工文則害事實；劉知幾史通疑古篇：

加以古文載事，其詞簡約，推者難詳。

文史通義史德篇；反對重文的史書道：

溺於文辭，以爲美觀之具焉。是不知其可也。

文學與史學自有其關係，但不能偏重文學技巧，而歪曲了史實，忽略了事實的真相。如果能在保持歷史之真實性以外，而更有文學的趣味，那末決無「溺於文辭」之病了。

(戊)偉人的歷史觀——歷史是記載整個人類社會的活動的，但是在專制政體的環境裏，因改易朝代由於個人地位之改變，於是史書的記載也便以一二「偉人」為中心了。一方面也由乎祖述儒家思想之「憲章文武，祖述堯舜」，提出一個標準的人物來記載。如論語「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孟子之贊孔子：「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者也」。史記之中，也有依作者心目中崇拜的一二偉人，一一特立標示。故趙翼廿二史劄記斥他列項羽爲本紀之不當；王安石稱他入孔子爲世家之錯誤，爲「自亂其例，多所牴牾」。不知作史記者的本意，是故意表揚這兩個人的。本孔子對哀公問所說「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意思。其最大的缺點是重在偉人個人的事蹟，而忽略了人與人所組成的社會活動情形。只是切而的，片段的記載吧了。

(己)經濟的歷史觀——一切社會關係，均依經濟情形而改變。而尤由於生產方法之變遷。所以社會之進化與經濟情形有關係。因此歷史的記載也不能忽略於記載一切經濟變遷之情形。我國以農立國，不喜道財，所以對於這一點，不甚重視。古史中有禹制土田，淋遷有無；戰國之時，經濟情形突變，所以當時對於經濟情形，較爲重視。管子乘馬篇：「聖人所以爲聖人，善分民也。」

又說

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

社會的安定，必先由於經濟情形的寬裕。經濟不寬裕，那末一切社會情形也因而混亂起來，非政治力量所能遏止的。孟子是儒者，他對經濟情形亦頗重視：

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

商君書中也有「民衆無制則有亂，聖人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的話，與孟子所說略同。史書中如漢書有食貨志。史記有貨殖列傳，惜所記不詳。但後人也有以爲記錄商販之事爲有傷大雅的，如王鳴盛所說：

馬遷自敘既下於理，家貧不足以自贖，故傳貨殖；班氏譏其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已不得其情，乃班史仍踵故轍，傳貨殖，何也？且彼固諧語發憤之所作，班顧易以莊語，取市井賈人臚列滿紙。……

他以歷史爲莊重尊嚴的東西，只可記載帝王將相的大事。而不知整個社會的進化與退化，安全與擾亂，和「市井小人」不無關係的。戰國時代哲學之所以發達，經濟制度的改變實爲一重要的原因。

（庚）地理的歷史觀——黃帝畫野分水。大禹治水，乃有禹貢。周官施治，最重地圖。班固漢書，始有地理志，以後正史均宗其意。漢書食貨志稱：「立民之道，地著爲本」。

亦有重視地理之意。但往往論地理的別成專名，不錄於史書之中，如王象輿地紀勝、樂史太平寰宇志等。而與歷史合為專書的，惟清代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他序中說地乃不變之體，而史是無定之事：

不變之體，而為至變之行；一定之形，而為無定之準。

吳興祚在方輿紀要序文中也論及：

學者以史為史，而不能按之輿圖；以輿圖為輿圖，而不能稽之於史。

當然不明地理的形勢，是無從研究歷史的。地理與歷史也有很密切的關係。但是這兩者的任務各各不同，全以地理為歷史，似乎也覺不妥。史書中所以有地輿志，也是讀史者所先知道的當時地理的概況而已。

總上七種觀之，作史的態度各各不同。此外，尚有「社會的歷史觀」，以為歷史的一切記載，由於社會之變動，正史中的「志」體頗近於記社會動態的。文中子：「史之失，自馬遷始，記繁而志寡」。他就重視社會活動之記載了。江淹也說：「修史之難，無過於志」。傳記以一人為綱，容易著手；志記載整個社會之情形，頭緒紛繁，不易著筆，而其重要性卻遠在傳記之上。又有「政治的歷史觀」，我國史書，所記政治，不及全部，但記帝王名人個人之言行，範圍非常狹小。「科學的歷史觀」以歷史為單表達事體之本質，而作後人批評之對象者。這一派說法正和文學的歷史觀相反。王肅稱史記不虛美隱惡，公羊傳

之稱爲信史，董狐之稱爲史筆，皆與此說相近似，但不能擴大其範圍耳。

歷史的作品，因作者立場觀點的不同，他們底作品中也各顯露出自己底主張來。如果歷史只是暴露事實的真相的，那末便該摒棄文學的哲學的宗教的歷史觀念，使它成爲一種專門的學問。綜合各方面有關史實的材料——人事有關於社會的活動者，史的地理情形，一切社會的風俗與民情，以及當時政治經濟的動態——來寫成史料。它是理知的專業，在不斷變進之中，以說明人類進化之情形爲任務；同時以理想的方法考求事物的如何至此，與何以至此，以爲人生及他種學問之致用，而一切務求其「真」，不單是記憶的記載，而是理性人生的說明。在可能中找出人事中的公例來。——這是歷史學者當前的任務。

第二章 史書與史學

我國記史之書，浩如煙海。隋書經籍志繼經標史，於是才有「史書」一目。其較可信現代尚存的最早史書，當推尚書。尚書之外，名目尚可稽考的還很多很多。書經「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注「殷先世有册書典籍，說殷改夏王命之意」。左傳文公二年，晉狼曠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注：「周書也」。六年，史駢曰：「前志有之，敵惠敵怨」。成公四年，季文子曰：「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十五年，子臧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襄公三十一年，子產曰：「鄭書有之，安定國

家，必大焉先」，注：「鄭國史書」。昭公二年，范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十二年，仲尼曰：「古者有志，克己復禮，仁也」。十三年，左史倚相能讀典墳。十五年，景伯曰：「孫伯廩司晉典籍，爲大政，故曰籍氏，辛有二子董之，晉於是有董史」。二十六年，王子朝奉周之典籍以奔楚。二十八年，晉司馬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煩有徒」。注云：「古書名」。哀公三年，魯司鐸火，南宮敬叔使周人出御書。又公羊傳莊公七年不修春秋，注云：「謂史記也」。國語晉語司馬伏對悼公曰：「羊舌肸習春秋」。注「春秋，周史之法也」。楚語，申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仇善抑惡；教之故志，使之廢與者而戒慎；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注：「如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若魯春秋、晉檣杙、楚乘」。外史三皇五帝之書。注：「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以上是古代史書之名，見於經傳及注解者。

此外，如家語：子夏反衛，見讀太史記者言晉師伐秦，三豕渡河。子夏曰：「非也，己亥耳」。呂氏春秋夏太史終古考圖法出奔商；商太史向摯考圖法出奔周；晉太史屠乘以圖法歸周。——以上是古代史書之見於諸家傳記的。

又如史記陳世家：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晉世家：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後漢書班彪傳，其略論曰：「唐虞三代有史官，

以司典籍，暨於諸侯，國自有史。三國吳志有國史」。韋覈曰：「五帝三皇，皆立史官，敘錄功美，垂之無窮」。史通引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以上是古史之見於後代者。但其書已亡佚，不能見其真相。

至今尙託爲古代之史的，如逸周書，隋志稱汲冢書。隋唐志均以爲是晉太康二年得於魏安釐王塚中。但晉書武帝紀及荀勗東晉傳載汲冢人不準所得竹書七十五篇，具有篇名，無所謂「周書」。又史通所引諸事，今本竹書無之，足見今本已不是原本了。杜預春秋集解後序載汲冢諸書，亦不列周書之目。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斷爲戰國後人所作：

周書載有太子晉事，則當成於靈王以後，所云文王受命稱王，武王周公私計東伐，俘馘殷遺，暴殄原獸，螿括寶玉，動至億萬。三發丁車，懸紂首太白，又用之南郊。此皆古人必無之事。陳振孫以爲戰國後人所爲，似非無見。然左傳引周志「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又引書「慎始而敬終，終乃不固」，又引書「居安思危」，又稱周作九刑，其文皆在今書中，則春秋時已有之，特戰國後，又輾轉附益，故其論駁難耳。汲冢所發現者尙有穆天子傳，左傳稱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車轍馬跡焉。此書所載，卽指此事。簡明目錄稱這書乃小說之一，不得視爲正史：

汲冢古本，晉郭璞注。此記周穆王西行之事，爲經典所不載，而與列子周穆王篇，互相出入。知當時委巷流傳，有此雜記。舊史以其編記日月，皆列起居注中；今改

隸小說，以從其實。

尙書之後，著名的國史如國語、春秋、史記……文筆既不一致，體例又各不相同。論其得失之先，必先研究它底分類。晁以道的主張，史書之分類，可大別爲三：

後世述史者，其體有三：編年者以事繫日月，而總之於年，蓋本於左邱明；記傳者，分紀君臣行事之終始，蓋本於司馬遷；實錄者，其名起於蕭梁，至唐而盛，雜取兩者之法而爲之，以備史官之採擇而已。編年記傳，各有所長，未易優劣；而人皆以編年便於披閱，獨行於世，號爲正史。

唐劉知幾史通則分爲六家二體：

古往今來，質文遞變，諸史之作，不恆厥體。推而爲論，其流有六：一曰「尙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

三五之代，書有典墳，悠哉邈矣，不可得而詳。自唐虞以下迄於周，是爲古文尙書。然世猶淳質，文從簡略，求諸備體，固已闕如。既而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夫春秋者，繫日月而爲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儁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沈冥者，不枉道而

詳說。如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稱，其有賢如柳惠，仁若顏回，終不得彰其名氏，顯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爲短也。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雜，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

唐六典乙部爲史，分史部爲十二類：(1)正史(紀傳表志)，(2)古史(編年繫事)，(3)雜史(紀異體)，(4)霸史(紀僞朝)，(5)起居注(人君動止)，(6)舊事(朝廷政令)，(7)職官(序班品秩)，(8)儀注(吉凶行事)，(9)刑法(律令格式)，(10)雜傳(先賢人物)，(11)地理(郡國山川)，(12)譜系(世族繼序)，(13)略錄(史條策目)。則較六家二體之分類爲繁。

至清四庫書目提要因唐六典之分類而加以改變，分作十五類；(1)正史，(2)編年，(3)紀事本末，(4)別史，(5)雜史，(6)詔令奏議，(7)傳記，(8)史鈔，(9)載記，(10)時令，(11)地理，(12)職官，(13)政書，(14)目錄(15)史評。序中加以說明道：

編年紀傳均正史也，其不列爲正史者，以班馬舊裁，歷朝繼作，編年一體，則或

有或無，不能使時代相續，故姑置焉。

陳振孫書錄解題，創立「別史」一門，以處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於雜史者，錢例獨善。……其書皆足以相輔，而其名則不可以並列，命曰別史，猶大宗之有別子云爾。

雜史之目，肇於隋書，……故王嘉拾遺記汲冢璣語得與魏尙書梁實錄並列，不爲嫌也。然既繫史名，事殊小說，著書有體，焉可無分。

唐志史部，初立此「詔令奏議」門，……論事之文，當歸史部，其證昭然。

「傳記之屬，分爲四門」一曰聖賢，如孔孟年譜之類；二曰名人，如魏鄭公諫錄之類；三曰總錄，如列女傳之類；四曰雜錄，如驂鸞錄之類。

帝魁以後，書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孔子刪取百篇，此史鈔之祖也。宋志始自立門。五馬南浮，中原雲擾，偏方割據，各設史官，其事蹟亦不容泯滅。故阮孝緒作七

錄，僞史立焉。隋志改稱霸史。文獻通考則兼用二名。

其他，「時令」記民事；「地理」載地形；「職官」錄政典，「目錄」記史書之名；「史評」錄評史之作。此種分類，如地理、目錄、職官等等，各有專書；不必定入史部；史鈔一類，乃改抄史書而成，無大價值；又非創製。現在參考各家分類，大別爲兩類：

(甲)史書 (乙)史學 (史評爲史學中之一部分)。

史書之中可分爲若干門：

- (1)以編撰之體例而分：(A)紀傳 (B)編年 (C)紀事本末
(2)以史書的內容而分：(A)國別史 (B)專史 (C)雜史

上列六項史書的內容優劣及概況，當於下編再作詳細的敘述。下面先論「史學」。

記載歷史之書，叫做「史書」；研究「史」的學問，叫做「史學」。「史學」一詞，始見於顧炎武的日知錄，但以爲乃是史才之訓練，而非研究史的學問。同時，前人所稱的「史學」乃指其中一小部分的「史論」而言。以往史學的工作，不外兩大部分：專重考據，近乎漢學；專論事實之得失優劣，近乎宋學。前者之弊，流於穿鑿；後者之弊，流於附會。其他一種，專重體例之研究，評騭羣史，要非學力淵博，不能率爾著筆。至於空談一流，但議論史事，其弊至於策論，則僅成爲文人掉筆頭的一種材料而已。四庫書目提要的史評，實卽史學之一部分。他論史評道：

春秋筆削，議而不辨；其後三傳異詞。史記自爲序贊，以著本旨，而先黃老，後六經，退處士，進奸雄，班固復異議焉。此史論所以繁也。其中考辨史體，如劉知幾史通諸書，非博覽精思，不能成帙，故作者差稀；至於品騭舊聞，評彈往迹，則纒繙史略，卽可成文；此是彼非，互滋簧鼓，故其奮動至汗牛。又文士立言，務求相勝，或

至鑿空生義，僻謬不情；如胡寅讀史管見，譏晉元帝不復牛姪者，更往往而有。故瑕類叢生，亦惟此類爲甚。

史述論贊篇中也說：

史之有論也，蓋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如太史公曰：觀張良，貌如美婦人，項羽重瞳，豈舜苗裔，此則別加他語，以補書中，所謂事無重出者也。又如班固贊曰：石建之浣衣，君子非之，楊王孫裸葬，賢於秦始皇遠矣，此則片言如約，而諸義甚備。馬遷自序，班固變爲述，蔚宗又改爲贊，肅李南北齊史，唐修晉史，皆篇終有贊。夫每篇立論，其煩已多，嗣論以贊，黷又甚矣。

論作史之說，重要的有（1）求考證（2）須整理（3）養史才諸說：

（甲）求考證——四庫提要云：

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魯史所錄，具載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定以一字之褒貶，此作史之資考證也；丘明錄以爲傳，後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知一字之所以褒貶，此讀史之資考證也。苟無事績，雖聖人讀春秋，不知所以褒貶。儒者好爲大言，動曰舍傳以求經，此其說必不通。其或通者，則必私求諸傳，詐稱舍傳云爾。

史料之來源，求其有所依據，要在許多相似而不同之材料中，加以決定，自非繁徵博引，

參考羣書，不易斷定。例如史記是我國最早可靠之正史。後人往往在這書中找尋史料，作爲史學之根據，但是其中謬錯失考的地方很多很多。如全祖望的經史問答中的一條：

(問)六國世家，其紀事莫如趙之誣謬者。不特屠岸賈一事也。如宣孟之夢，簡子鉤天之夢，原過三神之令，士父大陵之夢，孝成王之夢，何以言之庸而怪歟？謂非緯侯之先驅不可矣。(答)是盡當芟除者也，其中紀事之失，尙有昔人所未及糾正者。惠文王十五年，卽燕昭王之廿八年也，以師與燕伐齊大捷，燕人遂深入取臨淄；是時齊襄王保莒，田單保卽墨，而餘地皆入燕。乃曰惠文王十六年，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慮之，燕厲爲齊遣趙王書游說，趙乃不擊齊。夫當時之齊，區區二城耳，秦何所利而謬之？卽擊之又何所畏，而必與趙共擊之？其謬一也。乃下又曰：是年廉頗攻齊昔陽，取之。夫昔陽是鼓地，春秋末已屬晉，至是原屬趙，非齊地。且齊是時所有祇二城，安得尙有餘邑爲趙所取？其謬二也。乃下又曰：十七年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按樂毅留徇齊地，及二城不下遂守之，並未嘗歸燕，何從將趙師而攻魏？其謬三也。乃下又曰：十九年趙奮將攻齊麥邱取之。是時齊亦尙止二城，麥邱屬燕。其謬四也。乃下又云：二十年廉頗將攻齊。按是年樂毅尙在齊，次年田單始敗燕軍，乃有七十餘城，當前一年，齊無可攻。其謬四也。蓋惠文王此五年中，無一事可信，不知史公何所據而志之。

(2) 須整理——十七史商榷論漢書：

五行志上卷末段，以詭郡國廟及太上皇惠帝寢廟，徙甘泉泰畤河東后土於長安南北郊，又罷雍五畤郡國諸舊祀，皆致水災之應，而不言其說出於何人。觀郊祀志劉向之言，知其出於向也。夫毀廟徙郊等，皆復古而得禮之正者，賈禹匡衡谷永皆是也，而向乃以爲能致水災。向之曲說如此。班書採輯諸書而成，有未加裁翦者。如郊祀志贊云：究觀方土祠官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是固以毀廟徙郊爲正也。而此志乃復云云，殊自相矛盾矣。

又顯炎武日知錄中亦有斥漢書不加整理的地方：

禮樂志上云孝惠二年使樂府夏侯寬備其簫管，下云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武五子傳，上云：長安白亭東爲戾后園。下云：後八歲，封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樂府之名蚤立於孝惠之世，戾園之目預立於八年之前。此兩收而未貫通者也。

(3) 養史才——史通：

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孔申尹逸，名重夏殷，史佚倚相，譽高周楚。晉則伯隱司籍，魯則丘明受經，此並歷代史臣之可得而言者。是必直若南史，才若馬遷；精勤不懈，若揚子雲，諳識故事，若應仲遠；使夫載言紀事，藉爲模楷，搦管操觚，歸其儀的，斯則可矣。

史的著作，自非易事；作者非具備各方面之常識，活躍的文筆，人事之經驗，觀察判斷的力量，以及過人的精力，不易至此。所以邱濬又說：

百官所任者一時之事，史官所任者，萬世之事。故是職也，是非之權衡，公議之所繫也。禹才能褒貶鯀，管蔡不能貶周公，趙盾不改董狐之書，崔杼不能奪南史之簡。公是公非，紀善惡以志鑑戒，苟非得人如劉知幾所謂才、學、識三者之長，曾鞏所謂明足以周萬事之理，道足以通天下之用，智足以知難知之意，文足以察難顯之情，不如是不足稱是任也。若推其本，尤必得如陽溪斯所謂有學問文章，知史事而心術正者，然後用之；則文質相稱，本末兼該，定爲一代之良史矣。

此外尚有「五難」、「三途」、「五志」、「三長」之說：

史之爲難也有五；煩而不整，一難也；俗而不典，二難也；書不實錄，三難也；賞罰不中，四難也；文不勝質，五難也。——五難。

史之爲務，厥途有三焉：彰善癉惡，不畏彊禦，若晉之董狐，齊之南史，此其上也；編次勒成，鬱爲不朽，若魯之丘明，漢之子長，此其次也；高才博學，名重一時，若周之史佚，楚之倚相，此其下也。——三途

晉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干寶之釋五志也，禮國經野則書之；用兵征伐之權則書之；忠臣烈

士孝子貞婦之節則書之；文誥專對之辭則書之；材力技藝殊異則書之。今更廣爲三科：一曰敍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怪異；禮儀用舍節文升降則書之，君臣邪僻國家喪亂則書之；幽明感應禍福萌兆則書之。——五志

史有三長，才學識，世罕兼之，故史才少；有學無才，猶愚賈懷金，不能貨殖；有才無學，猶巧匠無榘楠，不能成寶。——三長。

以上諸說，五難之中「俗而不典」「賞罰不中」兩項，正是歷代史家作史之病，史求其文，則易失事實；欲以用作春秋之褒貶，則失了歷史本來的價值，而單爲傳義的書籍了。五志之說，亦偏重於偉人史觀。「旌怪異」一項，用以記「幽明感應，禍福萌兆」，那史書便又變成傳教的書冊了。

首提「史學」一詞而加以論列的人，是章學誠。他說明史學一詞的意義道：

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

又說：

世以博稽言史，則史考也；以文筆言史，則史選也；以故實言史，則史纂也；以議論言史，則史評也；以體裁言史，則史例也。唐宋至今，積學之士，不過史纂、史考之例；能文之士，不過史選、史評；古人所謂史學，則未之聞也。

章氏所謂「史學」，乃先有學而後有史，始可稱爲史學；真正之史學，決非有幾部著作而

已，必當有卓然之見識，能獨創一體者。所以又說：

古人史學，口授心傳而無成書，其有成書，即其所著之史也。……馬班諸氏不作，而史學衰。於史書有專部，而所部之書，轉有不盡出於史學者矣。

他不承認後世仿史漢的史書爲有史學的價值的；但以爲史學的表现，即其所著之史書，如史記等。他又以爲史學之兩大宗門爲著述與比類的工作。他說「著述譬之韓信用兵，而比類譬之蕭何轉餉，二者固缺一不可，而其人固易地而不可爲良者也」。所謂「比類」，即是記注。「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後來者之興起」。著述之中，又有兩大要素，一爲獨斷之學，一爲考索之功。能兼而有之，方可以言史學（詳見第三編第五章中）。

章實齋論史學的見解，比上面諸說爲明白允當。同時我們也可以了解史學與史書的關係。每個史學者的史學觀即表現在他們底著作裏。所以春秋與史記體例內容各不相襲，而後人只能沿其舊例。故後來之史書作者，只是史匠而非史學者。正因爲無言史學之消亡，而後有論史之著作（章氏之說）。如劉知幾倪思章學誠諸人之作，均爲史學鉅著，而將史書批評研究，成爲一種獨立的學問。故史學之研究，不能不以史書爲對象，而史書又是史學研究的材料，兩者之間，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不過，如果以一切史書均是史學的淵藪，或者以爲凡史學家必有史的著作，那是不甚妥當的判斷。

第二編 史書

第一章 紀傳史

紀傳之史，以人為綱；現今通行的「二十四史」均是紀傳體。隋書經籍志首稱此類體例的史書爲「正史」。它在正史序中說：「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但明史藝文志並列紀傳編年，均稱正史。章氏遺書論史考釋例稱：「編年之書，出於春秋，本正史也；乃班馬之學盛，而史志著錄，皆不以編年爲正矣」。而明王應麟玉海中以爲正史之名是與雜史對稱的：

自鄭書晉乘魯史秦紀，而國各有史，如南董左氏之流，史猶出於一家也。逮漢中葉，有臣曰遷，罔羅舊聞，終篇麟止；而編年之體始變。班劉而下，波沿影附，猶未有正史之名也。貴耳賤目，見聞異辭，而史始雜。餘分閏位，記注並作，而史始僞。磻玉錯陳，朱紫勿混，絲是條與科別，粹然一出於正者，編爲正史。

其見解近於迂曲。而以四庫書目提要之解釋爲最可通：

司馬遷改編年爲紀傳；荀悅又改紀傳爲編年；劉知幾深通史法，而史通分敍六

家，統歸二體，則編年紀傳均正史也。其不列正史者，以班馬舊裁，歷朝繼作，編年一體，則或有或無，不能使時代相續，故姑置焉；無他義也。

紀傳之史，在唐代以前通行的，只有司馬遷的史記與班固的漢書、范曄的後漢書，其次是陳壽的三國志；所謂「漢四史」；至唐代而有十三代史的名目，即在四史中再加上晉、宋、齊、梁、陳、魏、齊、周、隋等史。宋史藝文志史鈔類有周禮十七史贊、十七史確論。所謂「十七史」者，即是十三代史，再加南北史與唐五代史，共為十七種史。到元，再加宋史，稱為十八史；明代再加元史，稱十九史略。又有「二十一史」之稱，是十七史再加宋遼金元史而成。清乾隆中纂定明史，遂又加舊唐書而為「二十三史」，又從永樂大典中蒐輯薛居正舊五代史，與歐陽修的五代史並列，合稱為「二十四史」。民國十年山東柯劭忞著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於是又有「二十五史」之稱了。按明楊慎有廿五史彈詞，則「二十五史」之名，明代早已有了。不過所加的不是新元史而已（詳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趙翼廿二史劄記、顧炎武日知錄等書。按正史之名類甚多，有「三史」「四史」「五史」「七史」「八史」「十史」「十三史」「十五史」「十七史」「十八史」「十九史」「二十一史」「二十二史」「二十四史」「二十五史」等。其中有同一名目而所指之史不同的，如三史或指史漢與東觀漢記而言）。

廿五史之中，以史記漢書兩種為最著名。因為史記是一部通史，又係首製；而漢書承

史記之後，稍加改易；兩書遂爲後來史書之宗。茲將此兩書略加論列，其餘作一簡表，列之於後。

(甲)史記——漢書藝文志有太史公書，是史記的原名。錢大昕說：

子長述先人之業，作書繼春秋之後，成一家言，故曰太史公書。以官名之者，承父志也。以虞卿呂不韋著書之例言之，當云「太史公春秋」；不稱春秋者，謙也。班史藝文志：太史公百三十篇，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俱入春秋家，而班叔皮亦稱爲太史公書，蓋子長未嘗名其書曰史記也。桓譚云：遷著書既成，以示東方朔，朔署曰太史公書。署之者，名其史也。或者不察，以爲朔尊遷之稱，失之遠矣。

廿二史考異以爲「史記」之名，出於魏晉以後：

考漢書宣元六王傳，東平王宇上疏求太史公書，大將軍王鳳言太史公書有戰國策縱橫權譎之謀。揚雄傳，太史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敘傳，東平王思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後漢書竇融傳，乃賜融以外屬國，及太史公五宗外戚世家魏其侯列傳范升傳。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陳元傳，博士范升等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事。楊終傳，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皆不云史記。史記之名，疑出魏晉以後，非子長著書之意也。後漢書班彪傳有司馬遷著史記之語，此范蔚宗增

益，非東觀舊文。

「史記」是古代史書之通稱。自魏晉而後，改太史公書爲史記，於是史記之名，變成司馬遷所著史書之專稱了。司馬遷受李陵之禍，下蠶室，於是憤而作史記，自元封二年至征和二年，其書始成，共廿八年（見廿二史劄記）。他父親司馬談爲漢室太史，父卒後三歲，遷繼爲太史令，則史記或係續其父之舊作而成。今史記自序中尙有論六家要旨一書，卽談所作。史通論史記：

當春秋之世，諸侯國自有史。故孔子求衆家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如楚之書，鄭之志，魯之春秋，魏之紀年，此其可得言者。左邱明旣配經立傳，又撰諸異同，號曰外傳國語二十一篇，斯蓋采書志等文，非唯魯之史記而已。楚漢之際，有好事者，錄自古帝王公侯卿大夫之世，終於秦末，號曰世本十五篇。春秋之後，七雄並爭，秦併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漢興，大中大夫陸賈紀錄時功，作楚漢春秋九篇。孝武之世，太史公司馬談欲錯綜古今，勒成一書，其意未就而卒。子遷乃述父遺志，採左傳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迄麟止，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都謂之史記。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言，藏諸名山，副在京師，以俟後聖君子。至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錄而已。元成之間，褚先生（少孫）更補其闕，作武帝紀三

王世家龜策日者等傳，辭多鄙陋，非遷本意也。

(乙)漢書——漢書，班固作。起於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篡，凡一百三十年。班固之父班彪接遷書太初以後，繼採遺事，旁貫遺聞，作後傳數十篇（見後漢書班固傳）。固繼父業。因有人告私改國史，而明帝閱而善之，使固終其事。自永平始受詔，積二十年，至建初中乃成，而人表及天文志尙未就。固卒，和帝詔其妹昭就東觀藏書閣踵成之（見後漢書及趙翼廿二史劄記）。後因漢有前後，故加「前」字而稱前漢書。金樓子聚書篇，又謂孔昂寫前漢、史記、三國志、晉陽秋、莊子、老子等一百卷，則梁時已有此名稱了。史記漢書各有優劣，史記長於文字，而漢書長於體例。魏禧所謂：「遷僅工於文，班固則密於體」。晉張輔以爲簡事而文省，史優於漢；趙翼以爲敝述漢不及史。宋倪思有班馬異同三十五卷，論其軒輊，大抵左史而右漢。通志略序則斥班固爲浮華之士人，無學術而專學剽竊。按之實際，史記在前，則班固自有所依循；且班固之書，又承其父遺作，更易爲功。餘叢考：「漢書體例，刪去世家而存記傳，陳勝項籍俱載列傳中，此皆祖班彪所定，非固爲也，見彪本傳」。漢書中之古今人表，尤爲劉知幾所指斥，以爲斷代史中不應有此（見史通）。此蓋沿史記之舊，而忘其爲斷代，與史記不同。其「述」卽史記之「論」（退庵隨筆），十志卽本史記之八書（廿二史劄記）。趙翼又稱漢書不但襲史記，而本於劉子駿之漢書處甚多：

葛洪云：家有劉子駿漢書百餘卷。歆欲撰漢書，編綴漢事，未得成而亡，故書無宗本，但雜記而已。試以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漢書，其所不取者，一萬餘言而已。其後有古本漢書之說，南史劉之遴傳：梁鄱陽王得班固漢書真本，獻昭明太子，太子使之遴與張瓚陸襄等參校古今本異者數十處云云，趙翼以為可信。但讀書叢錄經史問答均以爲妄，所謂真本皆係偽製，竄亂原文，以爲古本。四庫書目提要：

臯書（漢書）歷代寶傳，咸無異論，惟南史劉之遴傳云……以今考之，則語皆謬妄。

（丙）後漢書——簡明目錄：「後漢書本紀十卷，列傳八十卷，宋范蔚宗撰，唐章懷太子注；志三十卷，則晉司馬彪續。漢書之文，梁劉昭注之，唐以前本各爲書，宋乾興中判國子監余靖建議校刊，乃取以補范氏之亡。諸家徵引，多稱後漢書某志，失之遠矣」。蔡方炳稱：「初，蔚宗令謝儼撰志未成，而蔚宗伏誅，儼意疏寢事。梁世劉昭得其舊本，因補注三十卷」。范曄字蔚宗，順陽人，善隸書，曉音律，善爲文章。元嘉元年冬，彭城太妃死，將葬，曄與其弟廣浦夜中酣飲，聞北窗聽挽歌爲樂，於是被遷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刪眾家後漢，成一家之言。後因彭城王義康被黜，曄與孔熙先同謀，欲傾宋室，事洩被誅（均見宋史本傳）。范氏之作，係改述諸家之著作而成，而其十志亦未完成。陔餘叢考：「後漢書自班固陳宗以下，撰述家最多，是以蔚宗易於藉手，兼有遷固爲之成式，益得斟酌

以求至當。如改外戚傳爲皇后紀，而外戚之事附之，又增文苑、方術、列女、宦者諸傳，皆前史所未及，而實史家之不可少者也。但後人所論疏謬之處很多。如文字之繁複（二十二史考異），敘述無根（十七史商榷），傳文矛盾（日知錄），襲舊史而未深考（後漢書補注）等處很多。趙翼雖稱其類敘有法，但又斥鄭康成賈逵不列入儒林傳之非，北鄉侯不立紀之誤。則范書之病在於參酌羣書而不曾深考，以至如此。范氏與甥舅書中卻對他自己的著作自命不淺，他說：

既造後漢，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及評論，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無例，不可甲乙，辨後贊於理近無所得，唯志可推耳，博瞻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奏篇。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欲徧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雖事不必多，且使見文得益，又欲因事就卷，內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虛設，奇變不窮。史有目錄始於范書，以前之目錄，皆後人所加。見養新錄，此爲范書之創製。范氏之表，宋熊方補之，取材於三國志，舛誤甚多。錢大昭博采羣書，作後漢書補表六卷，粵雅堂叢書中有之。今志三十卷，乃晉司馬彪續成。唐以前各自爲書，宋乾興中國子監校刊乃合爲一。

(丁)三國志——文獻通考：「三國志，晉陳壽撰；魏四紀，二十六列傳，蜀十五列傳，吳二十列傳，敘事高簡有法，張華尤稱之。宋文帝嫌其略，命裴松之補注，博采羣說，分入書中，其多過本書數倍」。他底作品也是集前人之大成的，與范書相似。黃初太和中曾創魏史列傳不成，又命應璩阮籍等撰定，其後祕書監王沈成其事，作魏書四十四卷。其書殊非實錄，多爲時諱。又京兆魚豢私撰魏史，夏侯湛亦有魏書，其後孫盛有魏代春秋，王隱作蜀記，均爲陳書所本。晉書陳壽傳稱壽作三國志，善敘事，有良史之才；但又記丁儀丁廙有名於時，壽向其子索十斛米不與，竟不爲立傳。又壽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曾被髡，故壽爲亮傳，謂將略非所長。趙翼以爲壽於司馬氏多回護，故亮遺懿巾幗，死諸葛死生仲達等事，傳中皆不敢書。則三國志不能稱爲信史。其所以著名的原因，爲裴松之的注。裴氏注三國志，成帝閱而善之曰：此可以不朽矣（見趙翼劄記）。裴氏之注，約有六例：一爲參諸書之說，以核僞異；二爲傳所有之事，詳其委曲；三爲傳所無之事，補其闕佚；四爲傳所有之人，詳其生平；五爲傳所無之人，附以同類；六爲引諸家之論，以辨是非（四庫書目提要）。裴氏所引之書，有謝承後漢書等百四十餘種，其與史家無涉者，不在數內（詳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關於三國志，尙有「正統」的問題。陳壽三國志以魏爲正統；而習鑿齒漢晉春秋則以蜀漢爲正統。其後通鑑與綱目亦不相同。王應麟困學紀聞：

三國鼎峙，司馬公通鑑以魏爲正統，朱子綱目以蜀漢爲正統。

蓋通鑑本陳壽三國志，而綱目則本習鑿齒之漢晉春秋的。前明目錄：「晉承魏祚，壽爲晉臣，僞魏是僞晉也」。這是陳氏所以以正統予魏的原因。四庫書目稱：

其書（三國志）以魏爲正統，至習鑿齒作漢晉春秋，始立異議。自朱子以來，無不是鑿齒而非壽。然以理而論，壽之謬萬萬無辭；以勢而論，則鑿齒帝漢順而易，壽欲帝漢逆而難。蓋鑿齒時，晉已南渡，其事有類乎蜀，爲偏安者爭正統，此孚於當代之論也。壽則身爲晉武之臣，而晉武承魏之統，僞魏是僞晉矣，其能行於當代哉？此猶宋太祖篡立近於魏，而北漢南唐蹟近於蜀，故北宋諸儒皆有所避而不僞魏；高宗以後，偏安於左，近於蜀，而中原魏地全入於金，故南宋諸儒，乃紛紛起而帝蜀，此皆當論其世，未可以一格繩也。惟其誤沿史記周秦本紀之例，不託始於魏文，而託始於曹操，實不及魏書敘記之得體，是則誠可已不已耳。

則正統之說，因作者時代立場不同而異，實非重要之問題。但以異族入中國，則正統之說不可不明。如三國魏蜀吳都是漢人執政，自可以依作者之立場而各尊其帝；但如五胡之亂，南北朝之分，自不得不以正統來加以區別的。

以上四史，——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合稱「四史」，——有一相同之點，即是均係個人的撰述，是私撰而非官書。三國志的注雖係勅令注作，而三國志本身乃是陳

壽一人的作品，史記漢書後漢均是如此。與後代史書的集眾人之力，由政府協助而完成者不同。則史之所以較其他史書為長的原因，亦即在此。

從晉書至明史，因種類太多，不能一一舉示，因列一簡表，述其作者、淵源、內容、得失，依次列之（表一）：

表一

名史稱書	撰述人	淵源	內容概要	得失批評
晉書	唐房喬奉勅撰 褚遂良李淳風 李義甫等佐之 （文通考）陸 機王羲之之傳 論乃宣武所作 共此事者二十 一人（通志考） ——官撰	初陸機有三祖記束皙又 撰十志王銍及其子隱嘗 作晉史為同僚所訴坐事 免官家貧隱依庾亮乃成 晉書八十卷千寶亦有晉 紀二十卷江左孫盛等亦 有著作宋何法盛始合而 作晉中興書齊臧榮緒合 東西二史為一編至房喬 乃本而為晉書（史通）	記西晉四帝五十四年東 晉十一帝一百二年又胡 羯氏羌鮮卑割據中原始 十六國成帝紀十志二十 列傳七十載記三十（文 獻通考）本有敘例一卷 目錄一卷今但存目錄 （錢新錄）共一百三十卷	晉世雜書若語林世說幽 明錄搜神記皇朝新撰晉 史多采以為書夫以子鄧 之所糞除王虞之所糞糞 特為逸史用補前傳雖取 悅於小人終見嗤於君子 （史通）

梁書	南齊書	宋書
<p>唐姚思廉撰 時九載末題 煉吏部尚書姚 察者凡二十六 文獻通考系總 論為魏徵作 牛官撰</p>	<p>梁蕭子顯撰 子顯乃蕭道成 第二子文獻王 嶷之子 牛官撰</p>	<p>梁沈約奉勅撰 其中臧質管爽 王僧辨諸降皆 學武作 牛官撰</p>
<p>何之元劉瓛有梁典三十 篇與姚察有志成史為其 子思廉梁書所本（梁書 姚察傳文獻通考）</p>	<p>江淹有十志沈約有齊記 二十篇子顯合而成書其 時吳均奉詔作齊春秋書 事實錄惡武帝乃燒之私 本亦傳於後陔考稱 蕭氏之作本棧超江淹之 舊刪訂成書</p>	<p>此書以前尙有何承天之 記傳裴松之未成之書蘇 寶生續之寶生誅徐爰續 之趙翼稱沈書多用徐爰 舊本以何承天書為底本</p>
<p>本紀六列傳五十無志舊 唐書思廉傳及經籍志均 作五十卷而史通及新唐 書作五十六卷與今書合</p>	<p>本紀八志十一列傳四十 共五十九卷無藝文食貨 志義新錄稱本有蕭氏序 錄沈氏志序今但存志序 又梁書子顯傳稱齊書六 卷今齊書僅五十九卷南 史子顯傳載其序二百餘 字或即末篇自序之文</p>	<p>始於義熙元年移於昇明 三年帝紀十志三十列傳 六十凡一百卷四庫書目 提要稱此書至北宋頗散 逸到彥之一傳係後人取 南史之文補入者又有外 國傳敘佛敎</p>
<p>趙謂病在紀事遷避多載 蕪詞亦多有飾終之語</p>	<p>王應麟國學紀聞云蕭子 顯以齊宗室仕於梁而作 齊史虛美隱惡其能直筆 乎</p>	<p>志中有一符瑞志「趙翼 稱為「徒滋荒誕」四庫 提要評為「八志之中惟 符瑞實為贅疣」</p>

史

書

<p>陳書</p>	<p>唐姚思廉撰 —半官撰</p>	<p>初有吳郡顧野王及傅偉作史續瓊續作簡明目錄稱姚察所作僅二卷餘皆出於一手</p>	<p>本紀六列傳三十無志共三十六卷</p>	<p>杭世駿諸史然疑稱沈君公不當附沈后當附君理傳歐陽紇不當附顧百次華皎等傳徐孝先不當附陵當附孝行傳</p>
<p>魏書</p>	<p>北齊魏收撰 —官撰</p>	<p>鄧淵本有國記卷崔浩作國書因紀實事刑石於路坐夷三族同作死二十八人後高元與修國記為編年體又為李彪崔光改為記傳溫子昇又有孝莊紀王暉業又有宗室錄至魏收乃勒成一書</p>	<p>帝紀十四志二十列傳九十六共一百三十卷內容詔齊氏而於魏多不平既黨北朝又厚誣江左</p>	<p>其書多詔諱不平世號穢史(文獻通考陔餘叢考)</p>
<p>北齊書</p>	<p>唐李百藥撰 —半官撰</p>	<p>先祖孝以有黃初傳陸元規有皇帝實錄王邵有齊志百藥父德林在齊管撰紀傳均為百藥所本(王鳴盛劉知幾說)</p>	<p>共五十卷內本紀八列傳四十二無志臯公武讀書志從此書殘缺不完今本列傳之中無論贊者十九卷有贊無論者一卷有論無贊者五卷傳文亦多補綴而成(見十駕齋養新錄)</p>	<p>杭世駿諸史然疑稱李百藥文章之工語多樵點</p>

周書	隋書	南北史
<p>唐令狐德棻主編共事者有岑文本等十七人——官撰</p>	<p>唐魏徵撰徵作序論長孫無忌等作志五行志序相傳是褚遂良作天文律歷五行三志傳出李淳風手——官撰</p>	<p>唐李延壽撰——私撰</p>
<p>宇文周史大統年有柳虬彙領著作隋開皇中牛宏作周紀十八篇唐貞觀初敕秘書監令狐德棻作之</p>	<p>王邵有書八十卷王賢有大業起居注唐敕顏師古孔穎達撰隋書五十五卷魏徵等又據以作隋書</p>	<p>書錄解題稱延壽父大師多識事以六朝南北分紀之有宋齊梁陳四朝史延壽修史時沈約宋書齋子藍齊書魏收魏書皆已流布五史雖未頒行而延壽同修之列故得抄錄以爲底本而參考雜史以成書</p>
<p>本紀八列傳四十二共五十卷簡明目錄稱周書殘缺亦甚多取北史以補亡又多所竄亂德棻之原本遂不可辨</p>	<p>紀五列傳五十志三十共八十五卷隋書十志本名五代史志蓋當時五史並修故志亦該五代以隋書居末故列之隋書之中今稱隋志蓋失其實</p>	<p>南史八十卷本紀十列傳七十北史一百卷本紀十七列傳八十八</p>
<p>史通稱其書文而不實華而不檢真跡甚寡客氣尤繁使周氏一代之史多非實錄</p>	<p>四庫書目提要稱經籍志編次無法述經學源流每多舛誤然東漢以後之舊文惟藉是以考見源流辨別真偽亦不以小疵爲病矣</p>	<p>南北兩史雖同出一手而義例頗爲兩歧大抵南史因四史舊本稍爲刪減種缺者少北史則較南史用力尤深如周則補文夕傳齊則補列女傳一簡明目</p>

史

書

三七

舊唐書	新唐書
<p>石晉宰相劉煦 等撰——官撰</p>	<p>宋歐陽修宋祁 同撰史策拾遺 稱方鎮百官表 出於梅_福臣律 呂五行志出於 則歐公成之—— 官撰</p>
<p>晉開運間張昭遠上新修 唐書二百二卷天福中又 重修唐日高祖至代宗有 紀傳德宗有存實錄梁龍 德六年求會昌以後公私 遺跡庾傳美在成都得九 朝實錄因綴輯而成書</p>	<p>新唐書以舊書成於五代 文氣卑陋之時紀傳失中 論多儂語乃作新唐書</p>
<p>帝紀二十列傳一百五十 志三十共二百卷</p>	<p>今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 本紀十表十五志五十列 傳一百五十但宋史藝文 志作二百五十五卷不知 何故其互異亦不可考簡 明目錄亦作二百五十五 卷較舊書多兵志選舉志 列傳十多公主一門奸臣 一門又增宰相表方鎮表 宗室世系表等</p>
<p>趙翼稱穆宗以前尙存書 法穆宗以後竟似腐爛朝 報四庫提要稱長慶以前 簡而有體敘述詳明長慶 以後語多支蔓多述官資 曾無事實</p>	<p>王鳴盛云新書最佳者志 表列傳次之本紀最下舊 書則紀志傳表惡適相等 顧炎武則稱新書簡而不 明多遜舊書</p>

<p>舊五代史 <small>（趙翼曰 宋太祖開 寶六年四 月詔修梁 唐晉漢周 書其曰五 代史者乃 後人總括 之名也）</small></p>	<p>新五代史</p>
<p>宋薛居正主編 同修者有李昉 等——官撰</p>	<p>宋歐陽修撰——私撰</p>
<p>本各朝實錄爲書王鳴盛 曰薛史本之實錄者居多 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後唐 莊宗明帝廢帝晉高祖少 帝漢高隱帝周太祖世宗 凡九主</p>	<p>趙翼云歐史雖多據薛史 舊本然采證極博不專恃 薛本也宋初薛史雖成而 各朝實錄具在宋初諸臣 記五代事者尤多</p>
<p>帝紀六十一志十二列傳 七十七目錄二共一百五 十二卷金章宗時詔止用 新五代史於是舊五代史 漸散軼清四庫係從永樂 大典中甄纂而出以傳於 今</p>	<p>共七十四卷本紀十二考 三世家年譜十一列傳四 十五附錄（四夷傳）三</p>
<p>簡明目錄舊五代史自新 史立於學官其書逐漸散 軼然新史惟主褒貶事迹 始末究不及舊書之賅備 也</p>	<p>按新錄譏其病在貌學春 秋楊慎修稱學史記而有 失四庫提要惜其無政刑 等志</p>

史

書

三九

宋史	遼史	金史
<p>元托克托等撰 柯維騏以下屢 有改修——官 撰</p>	<p>同前</p>	<p>同前 顧炎武云金史 大抵出劉祁元 好問二君之筆</p>
<p>趙翼稱宋亡後黃文炳在 臨安主留事曰國可滅史 不可滅遂以宋史館注詔 記盡歸於元都儲國史院 此宋史舊本也脩輯非一 次至托克托而定</p>	<p>熙宗時已有遼史章宗又 修之初修史時不過仍其 舊文稍爲編次(趙翼說)</p>	<p>趙翼稱女真初無文字然 宗翰好訪問女真老人多 得先世遺事天會間令完 顏勛與耶律迪延掌國史 綜爲三卷爲金史所本</p>
<p>本紀四十七表三十二志 一百六十二列傳二百五 十五共四百九十六卷</p>	<p>本紀三十卷志三十一表 八列傳四十六卷共一百 十六卷</p>	<p>本紀十九表四志三十九 列傳七十三共一百三十 五卷</p>
<p>孔歐孟云宋史失之太繁 然南宋以後文苑僅載數 人循吏竟至闕如是仍失 之略矣</p>	<p>簡明目錄云遼制國人著 作不得傳於鄰境故五京 兵燹盪然無存托克托修 史之時無可考據故頗傷 疎略</p>	<p>趙翼云金史文筆最簡潔 徵文考獻較宋遼二史爲 最優</p>

明史	新元史	元史
清張廷玉撰 —官撰	民國柯劭忞作 —私撰	明宋濂（陔餘叢考云元史兩次修成今三十卷以前當是第一次呈三十卷以後則是第二次進呈者）—官撰
明史修於康熙時去前朝未遠見聞尙接故事跡原委多得其真康熙十七年用博學鴻詞館分撰明事閱六十年而迄事	根據舊元史及諸筆記雜史而成	元世祖中統三年始詔宗王等議史事以先朝事付史館至元十年又勅集事蹟撒里蠻進累朝實錄成宗時兀都帶等進太宗實錄世祖實錄內廷記載有聖武開天記其後虞集總裁遼金宋三史成經世大典郭守敬有水利書等均爲元史所本
本紀二十四表十三志七十五列傳二百二十共三百三十二卷	本紀二十六表十七志二十列傳一百四十四共二百五十七卷	本紀四十七表六志五十三列傳九十七共二百一十卷
趙翼稱詳明既協於中褒貶亦至於善	人名地名官名頗能校舊史之失	明初宋濂王禕等奉詔裁定元史其爲書更劣於宋一人而彼此立傳重複貽譏諸志直同胥鈔胥吏文移俗言僞事不爲改正蓋由告竣期迫一朝之典僅六日而宜其舛謬滋甚也（檀氏萃說）

史

書

第二章 編年史

史記以前的古史體製，以編年爲多。因爲「春秋」爲史之名，卽由編年而來。編年者，以時爲綱；一年有四季，約言而稱春秋。所以「春秋」兩字可以代歲時。詩「春秋匪解」；可以代年歲；九辯「春秋遼遼而日高兮」，注以「年齒」釋「春秋」兩字。二十二史策案中說：

杜元凱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焦氏循曰：孔穎達謂周世法，每國有史記，同名春秋。按墨子書稱吾見百國春秋，又云著在周之春秋，著在燕之春秋，著在宋之春秋，著在齊之春秋，則孔氏以爲每國史同名春秋，似矣。

這許多史書均名春秋，其爲編年體可知。史策拾遺：「述史之體有三：編年、紀傳、實錄也。編年之法，咸以爲創自左氏。考之竹書紀年，起黃帝，終赧王，編年相次。然則古史正法，咸依春秋之體，其來固已久乎？」他也承認古史編年之體，由來已久。但以爲編年之史之最早的，是竹書紀年一書。

竹書紀年，係得之於冢中者。晉書束皙傳，晉太康二年，汲冢人發魏襄王冢，得古書七十五篇，中有竹書紀年十三篇。然傳中又言得於魏安釐王冢。而杜預左傳後序又云得之於哀王。諸說不一。簡明目錄：「是書稱魏之史記，由汲郡人發冢而得。晉書具載其事，

沈約作注，隋書亦載其名；然證以諸書所引，與今本多不相符，注文亦多勦取。宋書符瑞志，蓋又依託之僞本，以流傳已久存之耳。養新錄：「晉書束皙傳，稱竹書之異云，益于天位，啓殺之。史通引竹書云，益爲后啓所誅。今本竹書云：夏啓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與束皙劉知幾所引全別。然則今之竹書，乃宋以後人僞託，非晉時所得之本也」。又說：「晉書束皙傳云：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晉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據此知紀年實始夏后，今本乃始於黃帝，亦後人僞託之一證也」。四庫書目提要辨之尤詳。以爲或係明人鈔合諸書爲之，如十六國春秋。觀其以春秋合夏正，斷斷爲胡傳盛行以後之書。沈約之注，亦係僞託。據此，則現存之竹書記年，決非我國最早之編年史的原本。因此編年史之祖當推春秋。史通六家篇中一家爲春秋家，其論曰：

春秋家者，其先出於三代，案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孔子曰：疏通知遠，書教也；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知春秋之始作，與尚書同時。瑣語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傅其太子。左傳昭二年，晉韓獻子來聘，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至於隱沒無聞者，不可勝載。又案竹書紀年，其所紀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

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儒者之說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

春秋一書，一向列入經部，因爲它是孔子的作品。漢志入六藝略，以後均入經部；其實爲編年史之祖。它起於魯隱公元年至哀公十四年獲麟絕筆。春秋緯演孔圖曰：「孔子作春秋，九月而成，卜之得陽豫之卦」。文獻通考：「司馬遷言春秋文成數萬。張晏曰：春秋才萬八千字，遷誤也，今細數之，更闕一千四百二十八字」。孝經鉤命決曰：「春秋策長二尺四寸書之」。服虔曰：「春秋古文家書，一簡八字」。陸德明經典釋文曰：

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卽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與魯君子左邱明，觀書於大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褒善黜惡，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弟子。弟子退而有異言。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爲之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惟公羊穀梁左氏三傳，至今猶存。

依上一說，則左傳之作，在春秋之後不遠。但左傳之真偽頗成問題，從文字上看來，並非釋經之傳。文獻通考謂左傳非孔子所稱左邱明，以其書稱「虞不臆矣」見於嘗酌及秦庶長，皆戰國後制，疑別是一人爲史官者。困學紀聞載王介甫亦疑左氏爲六國時人者十一事，又劉炫謂兩語非邱明作。葉少蘊曰：古有左氏，左邱氏。太史公稱左邱失明，厥有國語。今

春秋傳作左氏，而國語爲左邱氏，不得爲一家，文體亦自不同。又書錄題解春秋類左氏釋專辨左氏有韓魏趙殺智伯事，去孔子六七十年，決非邱明。依清代今文學者之主張，或以爲左傳是從國語中抽出來的，或以爲由於劉歆的偽造。總之，左傳的確不是一部解春秋的書。而劉知幾卻以爲是編年之祖，立爲六家之一，稱「左傳家」。

作公羊傳的人名高，姓公羊。困學紀聞以其中如登來、化我、多齊言，故定爲齊人。其書多災異之說。王引之經義述聞云：「公羊春秋記災異者數矣，……皆流入占驗之學，而考之穀梁，則絕無此語，豈非王充論衡所謂『語增』者歟？」作穀梁傳的人姓穀梁。困學紀聞云：「穀梁子或以爲名赤，或以爲名傲，云秦孝公時人」。今按傳載尸子之語，尸俊與商鞅同時，故以爲秦孝公時人，然不可考。又小顏藝文志注云：名喜名赤，見風俗通；名傲，字元始，見阮孝緒七錄。鄭康成稱其善於經。困學紀聞又論其得失云：

三傳皆有得於經，而亦有失焉。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識，穀梁善於經。鄭康成之言也。左氏艷而富，其失也誣；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辨而裁，其失也俗。范寧之言也。左傳之義有三長，二傳之義有五偏。劉知幾之言也。左氏拘於赴告，公羊之牽於讖緯，穀梁窮於日月。劉原父之言也。左氏失之淺，公羊失之險，穀梁失之迂。宰伯直之言也。左氏之失專而縱，公羊之失雜而拘，穀梁不縱不拘，而失之隨。晁以道之言也。事莫備於左氏，例莫明於公羊，義莫精於穀梁；或失之誣，或失

之亂，或失之鑿。胡文定之言也。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公穀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葉少蘊之言也。左氏史學，事詳而理差；公穀經學，理爭而事誤。朱文公之言也。學者取其長，舍其短，庶乎得聖人之心矣。此三傳之中，左傳爲古文經，公羊穀梁爲今文。公羊得立學官最先，穀梁次之，左氏最後。隋末唐初，左氏之學特盛。

自司馬遷作史記，於是春秋編年之體，一變而爲紀傳。至漢獻帝以班固書文煩難省，乃詔侍中荀悅依左氏傳體，刪爲漢紀三十篇。命祕書給紙筆，經五六年乃就。其言簡要，與紀傳並行（見史通）。史策拾遺曰：「荀淑孫悅，字仲豫，爲漢紀三十卷」。其自序曰：立與有五志，曰達道義，章法式，通古，今著功勳，表賢能。文約事該，時稱「嘉史」。因此，在春秋後，著名的編年史，有荀悅漢紀一書。史通六家篇左傳家以荀紀爲首。二體篇又稱：「荀悅厭其迂闊，又依左氏成書，剪裁班史，篇才三十，歷代寶之，有踰本傳」。非常推重。唐人試士，以漢紀與史漢爲一科。文獻通考載李燾（宋人）跋云：

悅爲此紀，固不出班書，亦時有所刪潤，而諫大夫王仁，侍中王闕諫疏，班書皆無之。又稱司馬光編資治通鑑，書太上皇事及五鳳郊泰時之月，要皆舍班而從荀。蓋以悅修紀時，固書猶未舛謬。又稱其君蘭君蒯端瑞與譽寬竟諸事，與漢書互異者，先儒皆兩存之。王銍作兩漢紀後序，亦稱荀袁二紀，於朝廷紀綱禮樂刑政治亂成敗忠

邪是非之際，指陳論著，每致意焉。

漢紀之後，晉袁宏有後漢紀。晉書：「袁宏，字彥伯。父最，臨汝令。謝尚鎮牛渚，引宏參其軍事，後出爲東陽郡。撰後漢紀三十卷。」王鳴盛云：

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其體例論斷，全仿荀悅前漢紀爲之。但悅書在班之後，全取班書可也。宏書則在班之前；然亦皆范書所有，范所無者甚少，何耶？宏自序云：余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明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掇合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沈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敘次，錯謬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始見張潘所撰書，其言漢末事差詳，故復撰而益之。據此，則宏所採者，亦云博矣。乃竟少有出范書之外者，然則諸書精實之語，范氏撫拾已盡也。

四庫提要對後漢紀也有稱譽的話：「此書則抉擇去取，自出鑿裁，抑又難於悅矣。劉知幾史通正史篇，稱世言漢中興，作史者惟袁范二家，以配蔚宗，要非溢美也。」

其後晉習鑿齒有漢晉春秋。晉書：「鑿齒字彥威，爲滎陽太守，在郡著漢晉春秋，起漢光武，終晉愍帝。干寶有晉紀。晉書：「干寶字令升，祖統，吳奮武將軍。寶以才器名，爲著作郎，領國史，著晉紀，自宣迄愍，凡二十卷，直而能婉。」孫盛有晉陽秋三十二卷，訖哀帝。宋永嘉太守檀道鸞撰續晉陽秋二十卷（浦起龍曰：按宋書州郡志，晉簡文鄧太

后諱春，改春曰陽，是知凡曰陽秋，本皆春秋也。至唐杜延業有晉春秋略。書錄解題：「先是孫盛著晉陽秋，檀道鸞續之，杜延業合而爲一。兼探王隱而下諸書，及諸書傳紀與蕭芳等三十國春秋，刪緝爲此書，蓋亦跡苟悅漢紀而成者也。」

又有元經十卷，舊本題隋王通撰。其書唐志不錄，書錄解題稱爲阮逸僞託。「元經咸謂出於文中子。然考神堯諱淵，其祖景皇諱虎。故晉書戴淵石虎皆以字行。薛收唐人，於傳稱戴若思李龍宜也。元經作於隋世，不應以隋世之書避唐人之諱。而太興四年，亦書曰若思，何哉？殆阮逸之僞託也。因此書宋代出於阮逸家，故晁公武亦有此斷語。按陳師道後山談叢，何蓮春潛紀聞，邵博聞見後錄，均稱阮逸曾作此書。其書始於晉太熙元年，終於隋開皇九年，凡九卷，稱爲通之原書。末一卷自隋開皇十年，迄唐武德元年，稱薛收所續。而文獻通考載此書有十五卷，則今本又係阮僞作之殘佚本了。四庫提要載明鄧伯羔藝穀，稱此書爲關朗作。朗北魏孝文帝時人，何由書開皇九年之事。或因宋人紀闞朗易傳與此書同出阮逸，偶然誤記耶。

宋尹洙又有五代春秋二卷。今已亡佚。四庫書目提要編年存目類稱：「考邵伯溫聞見錄載歐陽修作五代史，嘗約與洙分撰，此書或卽作於是時。然體用編年，與修書例異，豈本約同撰而不果，後乃自著此書歟？……筆削頗爲不苟，多得謹嚴之遺意，知其春秋之學深矣。」

宋章衡又有編年通載四卷，此書四庫未收。四庫未收書目：「按陳直齋書錄解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皆載此書，凡十五卷。此宋刊本四卷，前有明內府文淵閣印記。考之明內閣藏書目錄云：編年通載一册不全。宋元祐間起居舍人章衡撰進，斷自帝堯，訖於宋治平丁未，三千四百年，推甲子以冠其首，凡史之訛謬疑誤，皆爲辨證，世數代易，歷統相傳，年名國號，災祥善惡具載焉。凡十卷，其第五卷以下皆缺。首有元祐三年章榮刊書序一篇，堯乃衡之族父。又衡進書表一篇，自一卷帝堯起至四卷西晉世祖太康元年止，歷代興亡分合，開卷瞭如，是誠有裨於史學也。」

宋代編年史中之巨著，有司馬光之資治通鑑。文獻通考曰：「司馬光奉詔編集歷代君臣事跡，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又別爲目錄、考異、舉要各一編。神宗賜名『資治通鑑』，御製序以冠其首。」簡明目錄：「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光作此書，閱十九年乃成，故淹通貫穿，爲史家絕作。朱子欲修綱目以掩之，迄不能掩。」非司馬光一人獨力而成。文獻通考：「公子康公休，告其友晁說之曰：此書成蓋得人焉。若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父；三國歷九朝而隋，則劉道原；唐五代，則范純南也。」其所採錄，正史之外，所用雜史有二百二十二家。文獻通考：「楚漢事，則司馬彪；荀悅、袁宏；南北朝則崔鴻十六國春秋、蕭芳等三十國春秋、李延壽南北史，太清記亦足採，建康實錄以下無譏焉。唐以來，柳芳唐壁最可喜，其他裨官野史暨百家撰錄、正集、別

集、墓志、碑碣、行狀、別傳，亦不敢忽也」。又稱張新叟言洛陽有資治通鑑草稿兩屋，黃魯直閱數百卷，訖無一字草書，此溫公所謂平生精力，盡於此書也。又司馬光與宋次道書中稱自到洛陽，專以修資治通鑑爲事，自課三日一卷，有事故妨廢，則退補。他作此書之目的，原以道德的眼光作標準。所以孝宗稱它「法其所以興，戒其所以亡」。全爲帝王而作。編次舊事，作爲紀年的長編。但工作頗偉大，故亦不失爲一巨著。

關於通鑑之評語頗多。王鳴盛說：「史紹通鑑釋文馮時行序謂司馬公不可紀傳法律，總敘歷代，以事繫年，粲然可考，雖無諸史可也。愚謂馮氏此言妄矣，紀傳編年，橫縱經緯，不可偏廢。司馬公雖欲上續左傳，究以十七史爲依藉，方能成通鑑，豈有正史可無之意在其胸次耶？」李方子曰：「司馬溫公推本荀悅漢紀，以爲資治通鑑一書，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珠貫繩聯，粲然可考，而春秋編年之法始復，其功可謂偉矣。至於帝曹魏而寇蜀漢，帝朱梁而寇河東，黜中宗之號，與夫屈原四皓之見削，揚雄荀彧之見取，其於春秋懲勸之法，又若有未盡」。孔歐孟曰：「通鑑之失，如石勒姚興之封拜，紀之太詳；於荀淑則過褒，於王凝之則過貶，固不止符讖之未盡刪，怪神之未盡正也」。——這些議論，都是偏於迂拘的見解。固然通鑑也不見得是一部有史學價值的作品。

通鑑之失，在採取舊史之事，未加考慮。日知錄載其改史記漢書文，與原文不合者甚多。同時承前史之誤者亦復不少。如周紀「不十日而戰勝存亡之機決矣」。胡三省注：「而

戰「句斷，「勝」下當有「負」字，此通鑑承史記原文而誤。又漢紀「景帝四年冬十月戊戌，晦，日有食之」。胡三省注：「李心傳曰，漢景帝四年中，四年皆以冬十月日食，今通鑑書於夏秋之後，蓋編輯者自志中摘出，不思漢初以十月爲歲首，故誤係之歲末耳。」此誤劉貢父言之，蓋襲漢書原文而誤。如此者甚多。日知錄集釋：

高帝二年立漢社稷，施恩德，賜民爵，置三老，定上帝山川之祀，四年初爲算賦詔讞疑獄，十一年減省口賦下詔求賢，十二年爲秦始皇魏安釐王公子無忌等置守冢，皆政事之大者，而通鑑皆不載。

又說：

晉安帝義熙十年，西秦乞伏熾盤滅南涼，虜其太子虎台，旣而以虎台妹爲后。至宋營陽王景平元年，后與虎台謀殺熾盛，事露見殺。而通鑑於義熙十年豫書殺虎台事，至景平元年十月，又詳書之。唐貞觀元年，突厥大雪，平地數尺，雞畜多死，連年饑饉。一載之七月，又載之九月。武后以豆盧欽爲文昌右相，在聖歷二年，而神功元年、聖歷二年，兩書之。

又日知錄注：

更始元年，李憲稱淮南王。光武建武三年稱帝，四年遣馬城擊憲，憲亡。軍士帛意追斬憲。封帛意爲漁浦侯。通鑑於憲之稱王稱帝書之，於馬城破憲、帛意斬憲不

書，是謂無尾。宋孝武帝大明五年立南北二馳道，至孝武帝崩乃罷之。而通鑑但書罷，不書立，是謂無首。

這些都是通鑑的缺點。此外尚有釋例二卷，亦稱司馬光所作。而宋劉恕又有通鑑外紀十卷，目錄五卷，凡包義以來紀一卷，夏紀商紀共一卷，周紀八卷。四庫提要：「修資治通鑑時，恕欲與司馬光採宋一祖四宗實錄四史爲後紀，而撫周威烈王以前事蹟爲前紀，會遭憂遘疾，右股痹廢，知遠方不可得國書，後紀必不能就，乃口授其子義仲，以成此書，改名曰外紀。」宋李燾也有續資治通鑑長篇五百二十卷，今尙存永樂大典中。而仿通鑑之爲後人所常道的，有朱熹的通鑑綱目。

通鑑綱目，實非創作。他自序中說：「溫公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爲目錄三十卷，並上之。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歷八十卷，以適厥中。紹興中胡文定因公遺稿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今輒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別爲義例，增損隱括，以就此篇，蓋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使夫歲月之久近，國統之離合，辭事之詳略，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晰，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云。」朱熹作此書，如以正統予蜀，存中宗之紀年，均與通鑑不同，而其目的在扶助名教，做春秋褒貶之例。全書只有凡例爲朱熹自作，其餘均係門人所訂。四庫提

要：

朱子因司馬光資治通鑑以作網目。惟凡例一卷出朱子手；其網皆門人依凡例而修，其目全以付趙師淵。

此外，編年之史，斷代者有宋李心傳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明胡粹中之元史續編、明薛應旂之元資治通鑑；通史有明邱濬之世史正綱等書。其書或已亡佚，或不易見，均不如通鑑與綱目的盛行。

第三章 紀事本末史

自唐以前，史書但有紀傳、編年兩體，至宋袁樞而有紀事本末一體的創製。於是史書的體例，分而爲三。宋史袁樞傳：

樞常喜誦司馬光資治通鑑，苦其淵博，乃區別其事，而貫通之，號通鑑紀事本末。參知政事龔茂良得其書，奏於上。孝宗讀而感嘆，以賜東宮及分賜江上諸帥，且令熟讀，曰：「治道盡在是矣」。

但簡明目錄以爲紀事本末的首創者或係章沖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他說：「沖與樞同時，是書以左傳所載事迹，排比年月，各以類從，使節目相承者首尾完具，與樞通鑑紀事本末體例同。其孰創孰因，則不可考矣」。但四庫提要辨之曰：

考沖與袁樞，俱當孝宗之時。樞排纂資治通鑑，創紀事本末之例，使端緒分明，

易於循覽。其書刊於淳熙丙申。沖作是書亦同斯體，據自序刊於淳熙乙巳，在樞書之後九年，殆踵樞之義例而作。

那末「記事本末」一體之始於宋代袁樞，殆無疑問了。

通鑑紀事本末共四十二卷，以一事爲一篇，各詳起訖，自爲標題，每篇各編年月，始於三家分晉，終於周世宗的征淮南。記一千三百六十餘年中事。楊誠齋爲之序。朱熹對於此書頗爲推重：

古史之體，其可見者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紀，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之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別紀之。若二典所紀，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紀載，或經數代，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如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故左氏春秋既依經以作傳，復爲國語二十餘篇，國別事殊，或數十年而止，其意蓋亦近書體，以相錯綜云爾。然自漢以來，爲史者一用太史公紀傳之法，此意固不復講。至司馬溫公受詔纂述資治通鑑，然後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編年聚日，如指諸掌。然一事之首尾，或散出於數十年之間，不相綴屬，讀者病之。建安袁機仲作通鑑紀事本末一書，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皆曲有深意，於以錯綜溫公之書，其亦國語之流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云：

樞所綴集，雖不出通鑑原文，而去取剪裁，義例極爲精密，非通鑑總類諸書，割裂播擄者可比。

則其評價當在通鑑以上。袁樞之書之所以有史學的價值者，即在編年紀傳之外，復有一新的編製法，在史學界中另立一幟。而後世仿效之作，也是很多。

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雖不以紀事本末名書，實則與袁書同一體製。共五卷。四庫提要稱其一但以事類哀集，遂變經義爲史裁，於筆削之文，渺不相涉。這是此書的長處。又宋余夢莘有三朝北監會編，引書一百二種，雜考私書八十四種，金國諸錄十種，共一百九十六種，記徽欽高三朝事。爲斷代的紀事本末史。

繼通鑑紀事本末之後的，每朝均有紀事本末之史。如明陳邦瞻有宋史紀事本末二十六卷。初，馮琦欲仿通鑑紀事本末之例，論次宋事，以續袁書，未成而卒。御史劉曰梧，得其遺稿，乃囑邦瞻增訂而成書。大抵本於琦者十之三，出於邦瞻者十之七。自太祖代周，迄文謝之死，凡分一百九目。四庫提要云：

袁樞義例，最爲賅博，其鎔鑄貫串，亦極精密。邦瞻能墨守不變，故銓敘頗有條理。諸史之中，宋史最爲蕪穢，不似資治通鑑本有脈絡可尋。此書部列區分，使一一就緒，其書雖稍亞於樞，其尋繹之功，乃視樞爲倍矣。……於紀載冗雜內，實有披榛得路之功。讀通鑑者，不可無袁樞之書；讀宋史者，亦不可無此一編也。

元史紀事本末二十七篇，四卷，亦陳邦瞻作。論者均謂不及宋史紀事本末。簡明目錄：「其律令一篇，則臧懋循所補。所據惟元史及商輅續綱目，故不及宋史紀事本末之賅博。又元明間事，皆以爲宜入國史，併順帝北行，關一代之興亡者，亦刪不錄，殊多漏略。然於一代典制，則條析頗詳」。

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清谷應泰作。谷因張岱石匱藏書，排纂編次，分爲八十篇，每篇論斷均倣晉書之例，行以駢偶。四庫書目提要：

考邵延采思復堂集明遺民傳，稱山陰張岱嘗輯明一代遺事，爲石匱藏書。應泰作紀事本末，以五百金購請，岱慨然予之。又稱明季稗史，雖多體裁未備，罕見全書；惟談遷編年張岱列傳兩家具有本末，應泰並採之，以成紀事。據此，則應泰是編，取材頗備；集眾長以成完本，其用力亦可謂勤矣。

類似通鑑紀事本末而爲通史的紀事本末之書，尙有釋史一百六十卷，清馬驥作。錄開關至秦事，首爲世系圖表，不入卷數；次太古十卷，次三代二十卷，次春秋七十卷，次戰國五十卷，次別錄十卷。仿袁樞紀事本末之例，每一事各立標題，詳其始末。惟樞書排纂年月，錯錯成篇；此書則惟篇末論斷，出驢自作；其事蹟均博引古籍，排比先後，各冠本書之名；其相類之事，則隨文附註；或有異同譌舛，以及依託附會者，並於條下疏通辨證。其別錄一爲「天官」，二爲「律呂通考」，三爲「月令」，四爲「洪範五行」，五爲

「地理志」，六爲「詩譜」，七爲「食貨志」，八爲「考工記」，九爲「名物訓詁」，十爲「古今人表」，全仍漢書之舊（以上見四庫書目提要）。那麼他的編制比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又有了變化了。

因章沖的春秋左傳紀事而作的書，有清代高士奇之左傳紀事本末。四庫書目提要謂在章氏原書之上：

其例有曰「補逸」，則雜探諸子史傳與左氏相表裏者。曰「考異」，則與左氏異詞可備參訂者。曰「辨誤」，則糾其傳聞失實踳駁不倫者。曰「考證」，則取其事有依據可爲典要者。又時附以已見，謂之發明。凡周四卷，魯十一卷，齊十卷，晉十一卷，宋三卷，衛四卷，鄭四卷，楚四卷，吳三卷，秦二卷，列國一卷，自如其卷之數。大致亦與沖書相類；然沖書以十二公爲記，此則以國爲記。與沖書相較，雖謂之後來居上可也。

此外專紀一地之書，如臺灣紀略；專記一事之書，如平定三逆方略；散記諸事如筆記之書，如鴻猷錄；均是用紀事本末體來寫成的。

紀傳、編年、紀事本末三種史書之體裁中，以紀事本末體的書爲最少。因爲一則紀事本末體起於宋代，歷史較短；二則中國文人均有好古之心，均有偏護編年紀傳的傾向，不肯隨使用紀事本末體來寫史書。實則紀事本末體的長處，實兼編年紀傳兩者之長，不容以

它歷史的短促而忽視的。

第四章 國別史

編年、紀傳、紀事本末三種的不同，是因史書編製的方法而分別的。國別史、專史、雜史是依史書所述之內容而分別的。四庫書目提要除紀傳、編年、紀事本末三類之外，有雜史與別史之目。他解釋別史道：

漢藝文志無史名，戰國策史記均附見於春秋。厥後著作漸繁，隋志乃分正史、古史、霸史諸目。然梁元帝實錄，列諸雜史，義未安也。陳振孫書錄解題創立「別史」一門，以處上不至於正史，下不止於雜史者，義例獨善；今特從之。……東觀漢記、東都事略、大金國志、契丹國志之類，則先資草創；逸周書、路史之類，則互取證明；古史續後漢書之類，則檢校異同。其書皆足相輔，而其名則不可以並列，命曰別史，猶大宗之有別子云爾。

他的所謂別史，乃是非正史之紀傳史，同時也包括了國別史。又以國語一書入於雜史類，這分類法實不甚妥當。至於國語入雜史類的理由，據隋書經籍志所說：「其屬詞比事，皆不與春秋、史記、漢書相類，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也」。也嫌太近武斷。按之實際，以國之界限而分別為史的史書——國別史，實以國語為最早。

春秋爲魯國之史，所記以魯爲主體，實卽國別史之一種。但史學論者均推爲編年之祖，故不具論。國語二十一篇，漢書藝文志載於春秋類後，漢書律曆志稱之曰春秋外傳。王充論衡：「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詞語尙略，故復選錄國語之詞以實之。」劉熙釋名：「國語亦曰外傳，春秋以魯爲內，以諸國爲外，外國所傳之事也。」但國語上自周穆王，下迄魯悼公，與春秋時代不合；而所記之事，也與春秋無關。則外傳之說實妄。而崇文總目又稱：春秋外傳國語，左邱明撰，韋昭解。李憲嚴曰：「昔左邱明將傳春秋，乃先采集列國之史，國別爲語，旋獵其英華，作春秋傳。而先所未集之語，草藁俱存，時人共傳習之，號曰國語，殆非左邱明本志也。故其辭多枝葉，不若內傳之簡直峻健。」然而作國語者是否卽作左傳之人，則頗有問題。困學記聞云：

劉炫謂國語非邱明作。葉少蘊云：古有左氏，左邱氏。太史公稱左邱失明，厥有國語。今春秋傳作左氏，而國語爲左邱氏，則不得爲一家，文體亦自不同，其非一家書明甚。左氏蓋左史之後，以官氏者。朱文公謂左氏乃左史倚相之後，故其書誌楚事爲詳。司馬公謂左欲傳春秋，先作國語，國語之文，不及傳之精也。

文獻通考：「柳宗元撰非國語二卷，序云：左氏國語，其文恢闊傑異，而其說多誣淫，惟學者溺其文采而淪於是非，本諸理作非國語。」他是不贊成國語之文理與記載的方法的。困學紀聞：「汪端禮病柳子厚作非國語，乃作非非國語。東坡見之曰，久有意爲此書，不

謂君先之也。」

國語全書凡周語三、魯語二、齊語一、晉語九、鄭語一、楚語二、吳語一、越語二。與國語體例相類者，有戰國策。崇文總目：「漢劉向錄。舊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向以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凡十二國，三十二篇。漢高誘注，鮑彪重校定」。按戰國策於高誘注外，宋姚宏姚寬兄弟有注。簡明目錄：

戰國策注三十二卷，舊本題漢高誘注。今考其書，實宋姚宏因誘注殘本而補之。其中二卷至四卷，六卷至十卷，爲誘原注，餘皆宏所補注也。今分題二家之名，以存其實。又漢藝文志，戰國策與史記爲一類，隋志、唐志因之。晁公武讀書志始改入子部縱橫家，文獻通考因之。考班固稱司馬遷作史記，所據有戰國策，則戰國策當入史類，更無疑義。

四庫書目所論亦同。其書錯亂甚多。洪邁曰：劉向敘戰國策，其書錯亂，相傳舊本字多脫誤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義者多。予按今傳於世者，大抵不可讀。其韓非子、新序、說苑、韓詩外傳、高士傳、史記索隱、太平御覽、北堂書鈔、藝文類聚諸書所引用者，多今本所無。向博採羣書，但擇焉不精，不止於文字脫誤而已。惟太史記史記所採之事九十有二，則明白光顯，悉可稽考，視向爲有間矣。

按戰國策頗多遺佚，今本所無而爲他書所引者甚多。姚寬戰國策後序：

他書引國策者，如司馬貞案隱五事：豫讓襲襄子之衣，衣盡血；呂不韋言周凡三十七王；白圭爲中山將，亡六城，還拔中山；馬犯謂周君，馬犯謂梁王云；王病逾作癩字。廣韻七事：晉有大夫芬質，音撫文切；羊子者著書顯名；安陵丑雍門；中大夫藍諸；晉有亥唐；趙有大夫康賈，音肇訓門也；齊威王時有左執法公廐。蕃王篇一事：驥仰而噴，鼓鼻也。太平御覽二事：涸若耶以取銅，破忠山而出錫；廊廟之椽，非一木之枝，先王之法，非一國之法。元和姓纂一事：引風俗通云晉大夫芸賢。春秋後語二事：趙武靈王遊大陵，夢數女鼓瑟；平原君臂者，注云：臂，擊跛之名。後漢地理志一事：東城九門，注云碣石山在縣界。後漢第八贊一事：廉頗爲人勇鷙而好士。藝文類聚一事：蘇秦爲楚合從，元戎以鐵爲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北堂書鈔一事：楚人以弱弓爲繳，如歸雁之上者。徐廣註史記一事：韓兵入西周，令成君辨詣秦求救。張守節正義一事：碣石九門，未有宮室以居。舊戰國策一事，羅尙見秦王曰，秦四塞之險，利於守不利於戰。李善注文選一事：蘇秦說孟嘗君曰：秦四塞之國，高誘注云：四面有山關之固，故曰四塞之國也。——皆今本所無也。

戰國策注家除高姚鮑氏之外，尚有吳師道戰國策校注、王鏊國策餘論、顧廣圻戰國策釋例等書。內容有東周一、西周一、秦四、齊六、楚四、趙四、魏四、韓三、燕三、宋衛

一、中山一。其事繼春秋之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向所校定稱三十三篇，到崇文總目所載僅十一篇；宋曾鞏復訪求原書，重加訂定，復爲三十三篇。劉向序云：「皆高才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奇策異智，轉危爲安，運亡爲存，亦可喜亦可觀」。而曾氏譏之爲「惑於流俗，而不篤於自信」。鮑彪則稱其「具記一時事，善惡必書，無所抉擇」。晉袁悅之還都，止此一書相隨，說：「天下要惟此書」。蘇洵也常挾此書以自隨，雖其二子，均不得見。足見後世文人對它底注意了。

吳越春秋，十卷，漢趙煜作。元徐天佑注。記吳越兩國興亡始末。是書前有舊序，稱隋書經籍志、唐書經籍志皆稱十二卷，今存者十卷，殆非全書。此書吳始太伯，終夫差；越始無餘，終句踐。四庫書自提要云：

煜所述雖稍傷曼衍，而辭頗豐蔚，其中如伍尙占甲子之日，時加於已；范蠡占戊寅之日，時加日出；有騰蛇青龍之語；文種占陰畫六，陽畫三，有元武天空天關家梁天一神光諸神名；皆非三代卜筮之法，未免多所附會。至於處女試劍，老人化龍，公孫勝三呼三應之類，尤近小說家言。然自是漢晉間稗官雜記之體。徐天佑以爲不類漢文，是以班馬史法求之也。

華陽國志十二卷，晉常璩撰。新唐書作十三卷。始於開闢，終永和三年。首爲巴志，次漢中志，次蜀志，次南中志，次公孫劉二牧志，次劉先主志，次劉後主志，次大同志（

大同者，記漢晉平蜀之後事也。次李特雒期壽勢志，次先賢士女總續，次後賢志，次序志，次三州士女目錄。十六國春秋，舊本題魏崔鴻作。鴻書自崇文總目，已不著錄。今本乃明屠喬孫項琳所僞作。故與史通所稱不合。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今世所傳十六國春秋，凡兩本，其實贋本也。考宋史藝文志、崇文總目、晁陳馬三家書目，不載鴻十六國春秋，則鴻書失傳已久。龔穎運歷圖載前涼張實以下皆改元。晁氏不知所據。或云出崔鴻十六國春秋。鴻書久不傳於世，莫得而考焉。是宋人已無見此書者。明人好作僞書，自巨眼者觀之，不值一哂耳。又考北史崔鴻傳，鴻既爲春秋百篇，別作序例一卷，年表一卷；今本無序例年表。又鴻子元奏稱亡考刊著趙燕秦夏西涼乞伏西蜀等遺載，爲之贊序褒貶評論；今本有敘事而無贊論。此其罅漏之顯然者。

蠻書十卷，唐樊綽作。蓋綽於咸通中爲嶺南節度使蔡襲從事，故記之甚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之爲輿志中最古之本。宋祁作新史南蠻傳，司馬光通鑑載南詔事，多採用之。江表志三卷，宋鄭文寶作。載南唐事；上卷紀烈祖，中卷紀元宗，下卷紀後主。五國故事二卷，不著撰人。錢塘厲鶚跋，以爲吳越國人入宋所作。其書紀吳楊氏、南唐李氏、蜀王氏、孟氏、南漢劉氏、閩王氏，稱曰五國。蜀檮杌二卷，一名外史檮杌，宋張唐英作。王鳴盛曰：「張唐英自序云：凡五代史所載者，皆略而不書。陸昭迴跋云：得見此書，係英宗治平

四年。歐史熙寧五年始出，但亦藏中秘，未行人間。則此序所稱，乃薛史也。然歐史蜀世家，與薛多同而較詳，詳觀檮杌所書，凡薛史所載者亦多有之，與自序不相應。

契丹國志二十七卷，宋葉隆禮撰。凡帝紀十二卷，列傳七卷，誓書議書二卷，南北朝及諸國饋貢禮物數一卷，雜載地理及典章制度二卷，行程錄及諸雜記四卷。錢曾讀書敏求記稱其書法謹嚴，筆力詳贍，有良史風。大金國志四十卷，舊本題宋宇文懋昭撰。中取金太祖開國至哀宗九主一百十七年事迹，哀集成帙，凡紀二十六卷，開國功臣傳一卷，文學翰林傳二卷，雜錄三卷，雜載制度七卷，許元宗奉使行程錄一卷。此書可疑處甚多，或謂乃是元人之作，託名宇文，較爲可信。安南志略十九卷，元黎崱撰。崱安南人，至元中隨陳鍵內附，鍵爲安南所害，而崱歸朝，乃述安南事跡爲此書。與元史多有出入。西夏事略，舊題王侁作。朝鮮史略六卷，無撰述人名姓。書中稱李成桂爲太祖，則當爲明代之朝鮮人。所記始於檀君，終於高麗恭讓王王瑤。自爲高麗王建以後則編年紀載事跡頗詳。滇載記一卷，明楊慎作。四庫提要稱慎調戍雲南，乃紀滇域原始及各種姓族。

自海通以後，我國與外國往來頗繁，於是國別史遂多。自更不得不另立一目了。

第五章 專史

四庫書目提要史部子目，有「詔令奏議」「傳記」「地理」「職官」「政書」等類，

其實都是專史。專記政令之演變，專記一人之歷史，專記地理之沿革，專記官職政典之興廢，均是在專史範圍以內的。近世更以縱的分析，有「哲學史」「政治史」「文學史」「經史學」諸名目。商務印書館的文化史叢書即是在中國文化之總目下，又分化為若干項目，各作專史。所以專史與國別史的不同，一是依縱的來分類，一是依橫的來分類。專史的功能，正在乎只求縱的敘述，能盡真盡美；橫的分述，可以從略。

我國最早的專史，是尚書中的禹貢，可以說是專述禹治水時之地理的專史。其次周禮中的職方氏也專述山川形勢。記政令最早的專史，是漢官儀與漢官舊儀。記人物之歷史的最早之專書，為晏子春秋。記風俗的最早之專書，為應劭之風俗通。記時令最早之專書，為禮記之月令。試分四項述之：

(甲)記政儀與朝典之專史——永樂大典有漢官舊儀一卷，不著作者姓名。梁劉昭注續漢書百官志，引用漢官儀，則曰應劭，引用漢舊儀，則不著其名。書錄解題注曰衛宏撰，或云胡廣，不知是否。唐六典三十卷，唐玄宗御撰，李林甫奉勅注。簡明目錄：

其書以三師三公三省九寺五監十二衛，列其職司官俸，敘其品秩，以擬周禮，凡令式皆分入六司，其沿革則附見於注中。

程大昌雍錄：唐世制度皆在六典。或曰書成未嘗頒用。今案會要，則牛僧孺奏升諫議為三品，用六典也。貞元二年，定著朝班次序，每班以尚書省官為首，用六典也。又其年賈參

論祠祭，當以監察洩之，並援六典也。此類殆不勝述。草制之官，每入院必首索六典，則時制盡在故也。

唐杜佑通典二百卷，蓋以劉秩所作政典三十五卷爲未詳，乃廣其所闕，凡分八門，曰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每門又分子目。自序稱既富而教，故先食貨，行教化在設官，任官在審才，審才在精選，故選舉職官次焉。人才得而治以理，乃興禮樂，故次禮次樂。教化墜則用刑罰，故次兵刑。設州郡分領，故次州郡。而終之以邊防。所載上溯黃虞，訖於唐之天寶。孔歐孟則云：

通典，李翰之序，以爲至粹至精，宋祁之傳，以爲博而能約。然而節目未備，棄取欠精。析賦於田之外，雜貢於稅之中；敘選舉則秀孝與銓選不分，敘典禮則經文與傳注相汨；他若天文五行藝文帝系，概無及焉。

乾隆三十二年奉勅作續通典，自唐肅宗至德元年，訖明崇禎末年，共一百四十四卷。凡選舉六卷，職官二十二卷，禮四十一卷，樂七卷，兵十二卷，刑十六卷，州郡十八卷，邊防四卷，食貨十八卷。篇目一仍杜佑之舊；惟杜氏以兵制附刑後，此則兵刑各爲一篇，又同年勅作清通典，原名皇朝通典，共一百卷。以八門隸事，一如杜書之舊。

宋鄭樵作通志，爲通史體。凡帝紀十八，皇后列傳二，年譜四，略五十一，列傳一百二十五。其平生之精力則在二十略中。二十略是：氏族、六書、七音、天文、地理、部

邑、禮、謚、器服、樂、職官、選舉、刑法、食貨、藝文、校讎、圖譜、金石、災祥、草木昆蟲。簡明目錄：

通志二百卷，宋鄭樵撰，凡紀傳一百四十五卷，略五十一卷。記傳及譜皆勦襲舊史，略爲刪潤，殊無可觀。迹其精華，惟二十略；而穿鑿挂漏，均所未免；在通典、通考之間，實未能鼎立。特以網羅繁富，才辨縱橫，遂與杜馬兩家聯鑿文苑，今亦莫得而廢焉。

乾隆三十二年奉勅作續通志五百七十二卷。二十略中變鄭氏之例者有三：一爲藝文略，鄭氏但列卷數書名，而續書則補撰人名氏爵里；一爲圖譜略，鄭氏原以索象原學明用三篇，續書則考其存佚，刪除諸名。以經學天文等爲子目。一爲昆蟲草木略，續書補遺正誤，考證較精。

同年又修清朝通志——原名皇朝通志——二百卷。二十略之目，與鄭書同。而紀傳年譜則省而不錄，每略之中，亦多有出入。

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元馬端臨作。此書凡田賦考七卷，錢幣考二卷，戶口考二卷，職役考二卷，征推考六卷，市糴考二卷，土貢考一卷，國用考五卷，選舉考十二卷，學校考十二卷，職官考二十一卷，郊社考二十三卷，宗廟考十五卷，王禮考二十二卷，樂考二十一卷，兵考十三卷，刑考十二卷，經籍考七十六卷，帝系考十卷，封建考十八卷，

象緯考十七卷，物異考二十卷，輿地考九卷，四裔考二十五卷。其書以通典爲藍本，而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五門，則通典所未有。馬氏自序云：

唐杜岐公始作通典。事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寶。凡歷代因革之政，粲然可考。其後宋白營續其書，至周顯德。近代魏了翁又作國朝通典。然宋之書成而傳習者少，魏嘗屬藁而未成書；今行於世者，獨杜公之書耳。天寶以後蓋缺焉。……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徵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錄，凡一語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

續文獻通考有二：一爲明王圻所作。其自敘云：「貴與氏（馬端臨）之作通考，窮蒐典籍，以言乎文則備矣，而上下數千年忠臣孝子節義之流，及文字名儒類皆不載，則詳於文而略於獻。今既輯金元史暨國朝典故，以續其後，而又增節義，書院、氏族、六書、謚法、道統、方外諸考，以補其遺」。一爲乾隆十二年勅撰之續文獻通考，三十七年成書二百五十卷。初議於馬氏二十四門外，增朔閏河渠六書氏族四門。嗣於乾隆三十二年詔修五朝續通志，以無庸複見，遂綴此四門，仍從馬氏之目。

清文獻通考二百六十六卷（原名皇朝文獻通考），加羣廟一門，改二十四爲二十五

目。

通典、通志、文獻通考，合稱「三通」，加各部續書，有「六通」之名，再加清代之通志、通典、通考，合稱「九通」。

此外如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撰。凡分目五百十有四。又五代會要三十卷，西漢會要七十卷，東漢會要四十卷，宋徐天麟作。明會典一百八十卷，清會典一百卷，均是記錄職官政令的專史。

(乙)記時令與風俗之專史——記時令風俗之專史，在中國舊史中不可多見。記時令者，惟宋陳元觀之歲時廣記四卷。其書宋志不錄，惟見於錢曾續書敏求記中。其中按月分隸，凡春令四十六條，夏令五十條，秋令三十二條，冬令三十八條。四庫提要云：

大抵爲啓劄應用而設，故於稗官說部，多所徵據；而爾雅淮南諸書所載，足資考證者，反多遺闕。未可以爲善本。特其於所引典故，尙皆備錄原文，詳紀所出，未失前人遺意，與後來類書隨意刪竄者不同。

記風俗者，自風俗通以後，頗不多見。要亦散見於諸筆記小說之中。宋宋敏求有長安志二十卷，以唐韋述西京紀疎略不備，乃博採羣書，參校成此。凡城郭風俗物產，無不具錄。司馬光謂考之韋記，其詳不啻十倍。今韋氏之書，久已亡佚。又荆楚歲時記一卷，舊唐晉宗懷作。而書錄解題則題爲梁人。此書皆紀楚俗錄楚歲時風物故事，自元日至除夕，凡二百

餘事。今本僅三十六事，蓋已殘缺。又宋范致明有岳陽風土記一卷，四庫提要稱其確有所據，敘述尤雅，在宋人風土書中，可謂佳本。

同記宋代京華風俗事物的書，有宋孟元老之東京夢華錄十卷。四庫提要云：「蓋北宋舊人，於南渡之後，追憶汴京繁盛而作此書也。自都城坊市節序風俗及常時典禮儀衛，靡不賅載。雖不過識小之流，而朝章國制，頗錯出其間。」又有耐得翁的都城紀勝，記杭州瑣事，分十四門：市井、諸行、酒肆、食店、茶坊、四司六局，瓦舍眾使，社會、園苑、舟船、鋪席、坊苑、閒人、三教外地。敘述頗詳，可以見南渡以後土俗民風之大略。又有吳自牧的夢梁錄。此書仿東京夢華錄之體，所記南宋郊廟宮殿，下至百工雜戲之事，委曲瑣屑，無不備載。自牧自序：「緬懷往事，殆猶夢也。故名夢梁錄」。又有周密武林舊事，如孟元老之書而尤雅。此四書均是後人考訂研究宋代風俗的必不可少之書。

元費著有歲華記麗譜一卷，自元旦迄冬至，記其風俗，體似荆楚歲時記。清陳倫炯之海國聞見錄，則專記太平洋諸國之風土者。雖與上述四書性質不同，但均為記風土之專史。

(丙)記地理之專史——禹貢職方氏之後，專記地理之書，有唐李吉甫之元和郡縣志四十卷。書前有吉甫原序，稱起京兆府，盡隴右道，凡四十七鎮，成四十卷。並目錄兩卷，共四十二卷。上此書時為元和八年，故名。四庫提要云：

輿記圖經，隋唐志所著錄者，率散佚無存；其傳於今者，惟此書為最古，其體例

亦最善，後來雖遞相損益，無能出其範圍。

此後有宋樂史之太平寰宇記一百九十三卷，宋歐陽忞與地廣記三十八卷，宋祝穆方輿勝覽七十卷。明清均有一統志，均記地理之大綱。分述各地地理則有通志、府志、縣志、郡志等書。記水則有元潘昂霄之河源記等。記山則有明裘仲儒之武夷山志等。記佛寺，則有魏羊銜之洛陽伽藍記等。

(丁)記人之專史——此類所記，不問政治，不問朝令，記錄一時代人物之言行，或者一人的言行。經書中的論語、孟子，實即孔子孟子之小史，子書中的莊子、墨子，實即莊周墨翟之小史。但其書以記錄其思想與有系統的學說爲目的，故入子部。其他無系統之思想而爲記人之專史，則入於此類。隋書經籍志：

古之史官，必廣其所記。非獨人君之舉，自公卿諸侯至於羣士，善惡之迹畢集。史職皆有史傳，自史官囁絕，其道廢壞。漢初始有丹書之約，白馬之盟。武帝從董仲舒之言，始舉賢良文學。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善惡之事，靡不畢集。司馬遷班固撰而成之，股肱輔弼之臣，俠義倣儻之士，皆有記錄。而操行高潔，不涉於世者，史記獨傳夷齊，漢書但述揚王孫之儔，其餘皆略而不記。又漢時阮倉作列仙圖，劉向校經籍，始作列仙列女之傳，皆因其志尚，率爾而作，不在正史。後漢光武始詔南陽撰作風俗，故沛三輔有耆舊節士之序，魯廬江有名德先賢之讚；郡國之書，由是而作。

魏文帝又作列異，以序鬼物奇怪之士，嵇康作高士傳，以敘聖賢之風。因其事類，相繼而作者甚眾，名目轉廣，而又雜以虛誕怪妄之說，推其本原，蓋亦史官之本事也。

記多人言行最早可靠之專史，當爲晉皇甫謐的高士傳，凡三卷。文獻通考：「高士傳纂自陶唐至魏八代二千四百餘載，得九十六人，而東漢之士，居三之一」。簡明目錄則云：「高士傳三卷，原書本載七十二人，見續博物志。此本乃九十六人，蓋原書散佚，後人撫太平御覽所引，鈔合成編，而益以所引嵇康高士傳十條，後漢隱逸傳十條，故真偽參半，人數轉多於原書也」。其次如宋劉義慶的世說新語，記魏晉間人的風度。凡三十六目。高氏偉略，載有題識，云：「宋臨川王義慶采擷漢晉以來佳事佳話爲世說新語，極爲精絕」。又云：「梁劉孝標注此書，援引詳確，有不言之妙」。

又專記學術之史，則有清黃宗羲的明儒學案。梁啟超稱此書和全祖望修的宋元學案，是宋、元、明三朝學術的總記錄。全書凡六十二卷，論明代學術的派別和淵源，頗爲詳盡。內分「崇仁學案」、「白沙學案」、「河東學案」、「三原學案」、「姚江學案」、「浙中王門學案」、「江右王門學案」、「南中王門學案」、「楚中王門學案」、「北方王門學案」等目。其凡例云：「是書搜羅頗廣，然一人之聞見有限，尙容陸續訪求」，則作者自以爲尙須補充。又云：「此非末學一人之事也」。以一人之力來負此艱巨，是不容

易的事。

其他如元吳師道的敬鄉錄，記婺州人物；明宋濂的浦陽人物誌，記浦陽人物二十五人。均係合多人而成書，或以風氣，或以性情，或以地域。

單記一人之事而成專史的，一爲年譜之屬，如孔子編年、宋趙子鍊杜工部年譜、宋張栻諸葛武侯傳、宋魏仲舉韓柳年譜、明馬巒的溫公年譜；一爲外傳之類，如趙飛燕外傳、楊太真外傳等等。

第六章 雜史

隋書經籍志立「雜史」一門，其言曰：「自後漢以來，學者多抄撮舊史，自爲一書。或起自人皇，或斷自近代，亦各其志；而體制不經。又有委巷之說，迂怪妄誕，眞虛莫測。然大抵皆帝王之事，通人君子必廣採博覓以酌其要。故備而存之，謂之雜史」。四庫書目提要則替雜史下一義界：

凡所著錄，則務示別裁，大抵取其事繫廟堂，語關軍國，或但具一事之始末，非一代之全編，或但述一時之見聞，要期遺文舊事，足以存掌故，資考證，備讀史者之參稽云爾。

他的義界是：(1)非一代之全編；(2)足以存掌故，資考證；(3)事繫廟堂，語關軍國。

現在承認他上面兩條，而第三條則不必顧及。即使論及風俗社會情形，也是足以存掌故與資考證的。現在將雜史分成兩類：(1)筆記，(2)考訂或補綴正史之書。今分述之：

(1)筆記——筆記只是史料而非正式之史書，但其中確保存着許多可貴的史料。如唐余知古潘宮舊事，蒐錄楚事，上起鬻熊，下至唐代。原本十卷，今僅存五卷。兩京新記，唐韋述作。見宋史藝文志及程大昌雜錄。明郎瑛七修類稿。原本五卷。朱彝尊書熙寧長安志後云：「東西京記，世無全書」。則清代已亡。宋曹勛北狩見聞錄。曹氏以靖康二年二月從徽宗入金營，以建炎二年七月歸至南京，述所見聞，爲此書奏進。又宋洪皓亦有北漢記聞一卷，記金國事，乃使金居燕山所作。又醉翁復錄五卷，宋金盈之作。四庫未收書目云：

盈之世家汴京，南渡後，官以政郎衢州錄事參軍。此書載黃虞稷千頃堂書目。第一卷爲名公佳製，載宋以來名卿大夫詩文各體；第二卷榮貴要覽，略述唐宋中恩榮遺制；第三四卷則爲京城風俗記，備載宋室全盛時汴京風物繁華之盛，凡所見聞，按目搜記，如四時風俗好尚，無不畢載；第五卷瑣闕記聞，載唐時遺事爲多。

又宋石茂良有避戎夜話一卷，載靖康元年十一月金人陷汴京事，蓋親在圍城之內，記此見聞。其中多言都統制姚文仲守禦東南兩壁之功。以上諸書均足爲宋代史料，正史之中或未有如此之詳盡者。

元秘史十五卷，其紀年以鼠兔兒羊兒等，不以干支，蓋卽元人所作，記元太祖太宗兩朝事迹最爲詳盡。此書四庫全書未收，見於四庫未收書目中。明初宋濂修元史，急於藏事，不及稽覓此書；實則其中常有許多準確可靠之元人史料。又漢唐秘史二卷，明寧王權作。權自序云：「洪武二十九年，奉命纂輯，成於辛巳六月。」姜氏秘史一卷，明姜清作。自靖難之後，建文一朝事蹟，大抵遺失。此書於故案文集搜輯遺聞，編年紀載。此書已亡，四庫書目提要入存目中。又明余繼登有典故記聞十八卷，亦在存目，雜記明代故事，自洪武以迄於隆慶。又北樓日記二卷，不著作者姓氏，記明神宗萬曆二十年寧夏總兵哮拜反叛事。又李光壁守汴日志一卷，記李自成三攻開封終於河決城沒之事。又談往一卷，係明之遺民所作，舊題花村看行侍者偶錄。所記皆明代軼聞。又清馮甦有見聞隨筆二卷，首載李自成張獻忠傳，次敘永明王竊號始末，及裁何騰蛟等十五人傳。惜此種筆記不能久傳。明末清初之私人筆記中，往往有很正確之史料，而因仇清爲官家所禁錄或不載，湮沒不傳。其足資考證之功，要不可沒。

(2) 考訂或補綴正史之書——此類之功用與前類實同。不過前一類以私人隨筆日記等體出之，初無意定爲後代之史料；而此類則專於考訂正史或加補綴而成專書。如宋王禹偁的五代史闕文一卷，撫拾五代軼事，以補史缺，凡十七條。王士禛香祖筆記云：

王元之五代史闕文僅一卷，而辨正精嚴，足正史官之謬。如辨司空圖清真大節一

段，尤古公論所繫，非渺小也。如鉞莊公三矢告廟一段，文字淋漓慷慨，足爲武皇父子寫生；歐陽五代史伶官傳全用之，遂成絕調。惟以張全義爲亂世賊臣，深合春秋之義，而歐陽不取，於全義傳略無貶詞，蓋卽舊史以成文耳，終當以元之爲定論也。

十七事：梁史三事，後唐史七事，晉史一事，漢史二事，周史四事。宋陶岳又有五代史補五卷。自序云：「時皇宋祀汾陰之後，歲在壬子」。晁公武讀書志載此書作五代補錄，而岳之自序作五代史補。公武稱所記一百七事，今書所載梁二十一事，後唐二十事，晉二十事，漢二十事，周二十事，共一百一事。殆有遺漏，亦未可知。又王明清揮塵錄載：母邱裔貧時，借文選於交遊，間有難色。發憤異日若貴，當版鏤之，遺學者。後仕蜀爲宰相，遂踐其言，刊之。印行書籍，創見於此。事載陶岳五代史補云云。但今書無此條，足見佚文尙多。

清代姚之駟有後漢書補逸二十一卷。編後漢書之不傳於今者八家。計東觀漢記八卷，謝承後漢書四卷，薛瑩後漢書、張璠後漢記、華嶠後漢書、謝沈後漢書、袁山松後漢書各一卷，司馬彪續漢書四卷，編製方法，與上兩書不同，但亦爲考訂補綴正史而作。至於十七史商榷二十二史劄記等書，則於史學有關，不入此類。

第七章 史書之體例及文章

二十五史的體例，大抵均依循史記而稍加變化增減。趙翼二十二史劄記：

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編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撰則也。

又十七史商榷稱其體例編次之變道：

史記先本紀，次表，次世家，次列傳。漢書同。晉書載記五代史世家附於末尾；蓋以僭僞諸國自不使居傳之前，非必立意欲與史記別異也。若新唐書改爲先志後表，宋遼金元皆然，此則特變史記之例者也。魏收北魏書並改志居傳後，蓋收先著紀傳奏上，以志未成，奏請終業，然後又續十志上之。自云志之爲用，網羅遺逸，晚始撰錄，彌歷炎涼，是以綴於傳末。而五代亦從之，此變中之變也。

紀傳史之體例，不外本紀世家列傳志書譜表等例目，今分述其流變，以作參考：

(甲)本紀——司馬貞史記五帝本紀案隱：「紀者，記也。本其事而記之，故曰本紀。又紀理也，絲縷有紀，而帝王書稱紀者，言爲後代綱紀也。」張守節五帝本紀正義：引裴松之史目：「天子稱本紀，本者繫其本系，故曰本紀。紀者，理也；統理衆事，繫之年月，名之曰紀。」劉知幾史通：「紀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考篇目之大者，其莫過於此乎！及司馬遷之著史記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後世因之守而勿失。」——這是

「本紀」的釋名。趙翼二十二史劄記稱本紀之源流云：

古有禹本紀，尚書世紀等書，遷用其體，以敘述帝王。惟項羽作紀，頗失當，故漢書改爲列傳。三國志亦但有魏紀，而吳蜀二主，皆不立紀，以魏爲正統故也。後漢書又立皇后紀，蓋仿漢史呂后紀之例；不知史遷以政由后出，故高紀後卽立后紀。至班史則先立孝惠紀，孝惠崩，始定后紀，其體例已截然。以少帝旣廢，所立者非劉氏子，故不得以僞主紀年，而歸之於后也。若東漢則各有帝紀，卽女后臨朝，而用人行政，已皆編在帝紀內，何必又立后紀？新唐書已改唐爲周，故朝政則編入后紀，宮闈瑣事仍立后傳，較有斟酌。宋史度宗本紀後附瀛國公及二王，不曰帝而曰瀛國公，曰二王，固以著其不成爲君，而猶附於紀後，則以其正統緒餘，已登極建號，不得而沒其實也。至馬今陸游南唐書作李氏本紀，吳任臣十國春秋爲僭號者皆作紀，殊太濫矣。其時已有梁唐晉漢周稱紀，諸國皆偏隅，何得亦稱紀耶？金史於太祖本紀之前，先立世紀，以敘其先世，此又仿尚書世紀之名，最爲典切。

按新元史則定太祖以前者號曰序紀，亦是一例。

(乙)世家——司馬貞史記吳太伯世家索隱：「系家者，記諸侯本系也。言其下及子孫，常有國故。孟子曰：陳仲子齊之系家。又董仲舒曰：王者封諸侯，非官之也，得以代代爲家者也。」劉知幾史通曰：「自古王者，便置諸侯，列以五等，疏爲萬國。當周之東

遷，王室大壞，於是禮樂征伐，自諸侯。迄乎秦世，分爲七雄。司馬遷之記諸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殊，蓋欲抑彼諸侯，異乎天子。放假以他稱，名爲「世家」。浦起龍曰：「由周而來，五等相仍。當子長時，藩封尤在，故立此世家名目，以處夫臣人而亦君人者。自茲以降，去古益遠，藩微封耗，史無世家，時爲之也」。二十二史劄記述其演變云：

史記衛世家贊，余讀世家言云云，是古來本有世家一體，遷用之以記王侯諸國。漢書乃盡改爲列傳。傳者，傳一人之生平也。王侯開國，子孫世襲，故曰世家。今改作傳，而其子孫嗣爵者，又不能不附其後，究非體矣。然自漢書定例後，歷代因之。晉書於僭僞諸國，數世相傳者，不曰世家而曰載記，蓋以劉、石、苻、姚諸君，有稱大號者，不得以侯國例之也。歐陽修五代史，則於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北漢、楚、吳越、閩、南平，皆稱世家。宋史因之，亦作十國世家。遼史於高麗、西夏，則又變曰外記。

(丙)譜表——司馬貞曰：「應邵云：表者，錄其事而見之。按禮有表記，而鄭玄云：表，明也，謂事微而不著，須表明也。故言表」。張守節三代世表正義：「表者，明也。明言事儀」。史通則稱：「譜之建名，起於周代，表之所作，周譜象形。故桓君山有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此其證歟。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法盛中興，改表爲注，名目雖巧，著累亦多」。趙翼云：

史記作十表，防於周之譜牒，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列將相三公九卿功名表著者，改爲立傳；此外大臣無功過者，傳之不勝傳，而又不容盡沒，則於表載之。作史體裁莫大於是。故漢書因之，亦作七表。以史記中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皆無與於漢也。其餘諸表，皆本史記舊表，而增武帝以後沿革以續之。惟外戚恩澤侯表，史記所無。又增百官公卿表，最爲明晰。另有古今人表，既非漢人，何煩曠列，且所分高下，亦非定評，殊屬贅設也。後漢三國宋齊梁陳魏齊北周隋及南北史皆無表（後漢之表爲宋熊方所補）。新唐書宰相、方鎮、宗室世系三表。薛五代史無表。歐五代史亦無表，但有十國世家年譜。宋史有宰相、宗室二表。遼史立表最多，有世表、皇子表、公主表、皇族表、外戚表、遊幸表、部屬表、屬國表，表多則傳可省，此作史良法也。金史宗室、交聘兩表。元史后妃、宗室、世系、諸王、公主、宰相六表。明史諸王、功臣、外戚、宰輔，七卿共五表（自注：後人有因各史無表而補之者，伏無忌、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邊韶崔實延篤作百官表，皆不傳。袁希之又有漢表，熊方有後漢表，李燾作歷代宰相年表，皆所以補前人之缺。近時萬斯同又取歷代正史之未著明者，一一補之，凡六十篇，益以明史表十三篇，最爲詳贍）。

新元史并舊史宗室世系表及諸王表爲一，名宗室世表；刪去后妃公主兩表，歸入列傳中；新增行省宰相年表。

(丁)書志——司馬貞史記禮書索隱：「書記，五經六籍總名也。此之八書，記國家大體。班氏謂之志，志亦記也。」顏師古漢書律歷志注：「志，記也。積記其事也。春秋左氏傳曰：前志有之。」劉知幾云：

夫刑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禮。及班馬著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效禮經。原夫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歐陽五代史又曰「考」。名目雖異，體統不殊。亦猶楚謂之檣杙，晉謂之乘，魯謂之春秋，其義一也。於其編目，則有前曰平準（史記），後云食貨（漢書）；古號河渠（史記），今稱溝洫（漢書）；析郊祀（漢書）爲宗廟（後漢有此篇名），分禮樂（漢書）爲威儀（隋志之禮名禮儀）；懸象（魏書作天象）出於天文（漢書），郡國（後漢）生於地理（漢書）；如斯變革，不可勝計。或名非而物是，或小異而大同。但作者愛奇，恥於仍舊，必尋源討本，其歸一揆也。若乃五行、藝文，班補子長之闕；百官、輿服、謝（謝承）拾孟堅之遺（班有百官而無輿服）。王隱後來，加以瑞異；魏收晚進，宏以釋老。斯則自我作故，出乎胸臆，求諸歷代，不過一二者焉。大抵志之爲篇，其流十五六家而已。其間則有妄入編次，虛張部帙，而積習已久，不悟其非。亦有事應可書，宜別標題，而古來作者，曾未覺察。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亦云：

八書乃史遷所創，以記朝章國典。漢書因之作十志；律歷志則本於律書、歷書也，禮樂志則本於禮書、樂書也，食貨志則本於平準書也，郊祀志則本於封禪書也，天文志則本於天官書也，溝洫志則本於河渠書也；此外，又增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四志。其後律歷、禮樂、天文、地理、刑法，歷代史皆不能無。後漢書改地理爲郡國，又增禮儀、祭祀、百官、輿服四志。三國志無志。晉、宋、齊書大概與前書同。惟宋書增符瑞志，齊書亦有祥瑞志。梁陳書及南史無志。魏書改天文爲天象，地理爲地形，祥瑞爲靈徵，餘皆同，而增官氏釋老二志。齊、周及北史皆無志。隋書本亦無志，今志乃合梁、陳、齊、周、隋並撰者；其藝文則改爲經籍。新唐增儀衛、選舉、兵制三志。薛五代史志類有減無增。歐五代史另立司天、職方二考，亦卽天文、地理而變其名也。宋史諸志，與前史名目多同。惟遼史增營衛、捺鉢、部族、兵衛諸志，其國俗然也。金、元二史，志目與宋史同，惟少藝文耳。明史志目與宋史同，其藝文志內專載明人著述，而前代書流傳於世者不載。

(戊)列傳——趙翼二十二史劄記：

古書凡記事立論，及解經者，皆謂之傳，非專記一人之事蹟也。其專記一人爲一傳者，則自遷始。又於傳之中，分公卿將相爲列傳，其儒林、循吏、酷吏、刺客、遊

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又別立名目，以類相從。自後作史者，各就一朝所有人物傳之，固不必盡拘遷史舊名也。如漢書少刺客、滑稽、日者、龜策四傳，而增西域傳。蓋無其人不妨缺，有其事不妨增。至外夷傳，則又隨各朝之交兵通賈者而載之，更不能盡同也。惟貨殖一款，本可不立傳，而漢書所載貨殖，又多周秦時人，與漢無涉，殊亦贅設。後漢書於列傳儒林、酷吏、循吏之外，又增宦者、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等傳。三國志名目有減無增。晉書改循吏爲良吏，方術爲藝術，不過稍易其名；又增孝友、忠義兩傳，其逆臣則附於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宋書但改佞倖爲恩倖，其二凶亦附卷末。齊書改文苑爲文學，良吏爲良政，隱逸爲高逸，孝友、忠義爲孝義，恩倖爲倖臣，亦稍變其名；其降敵國者，亦附卷末。梁書改孝義爲孝行，又增止足一款，其逆臣亦附卷末。陳書及南史亦同，惟侯景等另立賊臣名目。後魏書改孝行爲孝感，忠義爲節義，隱逸爲逸士，宦者爲閹官，亦稍變其名。其劉聰、石勒、晉宋齊梁俱入外國傳。北齊各傳名目，無所增改。周書增附庸一款。隋書改忠義爲誠節，孝行又爲孝義，餘皆與前史同；而以李密楊元感次列傳後，字文化及王世充附於卷末。北史各傳名目，大概與前史同，增僭僞一款。舊唐書諸傳，名目亦與前史同，其安祿山等，亦附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新唐書增公主、藩鎮、姦臣三款。逆臣中又分叛臣，逆臣爲二，亦附卷末。薛五代史增世襲一款。歐五代史

另立家人、義兒、伶官等傳；其歷任各朝者，謂之雜傳；又分忠義爲死節、死事二款，又立唐六臣傳。蓋五代時事多變局，故傳名亦另創也。宋史增道學一款，及周三臣傳，餘與前史同。遼史改良吏爲能吏，餘與前史同，另有國語解。金史無儒學，但改外戚爲世戚，文苑爲文藝，餘與前史同，亦另有國語解。元史增釋老，餘亦與前史同。明史各傳名目，亦多與前史同，增閹黨、流氓及土司傳。

新元史則分儒學爲儒林、文苑兩傳；改良吏爲循吏；改孝義爲篤行，刪去姦臣、叛臣、逆臣三傳，加蠻夷傳，又立文武諸臣傳。清史列傳八十卷，內分王公、大臣、儒林、文苑、貳臣、逆臣等傳。

此外，史記有太史公自序一篇，附於書末；班固改曰「敘傳」。宋書因史記；陳、周兩書因漢書；後漢書則名爲「序贊」；晉、齊、後魏書均稱曰「序例」。史通稱自序之作，起源於離騷，至司馬相如，始以自敘爲傳，但止及己身，不述祖德。至司馬遷乃述祖先之情形，於是史書中始有序論一體。他說：「施於家牒猶或可通，列於國史，多見其失」。亦是論。

正史的體例，大抵不外史記之分類，不過稍加變易而已。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

馬遷創立本紀、表、書、世家、列傳體例，後之作史者，遞相祖述，莫能出其範圍，卽班固稱「書」，陳壽稱「志」，李延壽南北朝稱「史」，歐陽修五代稱「史

記」，小異其目。書之名，各史皆改稱「表」，五代又改稱「考」。「世家」之名，晉書改稱「載記」。要皆不過小小立異，大指總在司馬氏牢籠中。

但對於諸史編例，頗多異議。例如浦起龍則云：「史記龜策傳是志體，宜歸書例，不宜入傳例。班史附向，歆於楚元王傳，代不相接，封不相襲，宜以類離立也。王莽居攝，建年宜革，而班史莽傳，竟記莽年，其失甚矣。後漢中興，更始先建位號，宜紀不宜傳。況更始居位，光武爲其部將，然後即真，似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也。而范史因仍不改，何歟？蜀志宜首紀先主，而陳壽乃先以二牧比高光，爲違例焉。他若舊史以表志之帙，介於紀傳之間，繙閱甚爲不便。表志不妨次後，何諸史之多不然也。」

以上是紀傳史之體例。至於編年之史，則以時日爲大綱，將各種事實依年代而排列，年代卽是全書之綱。如春秋：

元年春，王正月。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

夏五月，鄭伯克段於鄆。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九月，及宋人盟於宿。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公子益師卒。

每一件事上面均標着時日，而上面諸事均發生於同一年代。左傳、公羊、穀梁三書即將其中可以記載之事，再詳加敘述。以後的編年均本此體例，不過有記載詳略的不同罷了。

紀事本末的體例，則兼紀傳與編年兩者而有之。先以大事作綱目，其次再依時代的次序來記載事實。如通鑑紀事本末第二卷秦并六國，先記周顯王七年子孝公立事，次記八年孝公之令；再記十年商鞅之變法。下面因事情不甚重要，乃簡單列舉，如春秋之例：

十一年，秦敗韓於西山。

十四年，秦孝公魏惠王會於杜平。

十五年，秦敗魏師於元里，斬首七千級，取少梁。

十七年，秦大良造衛鞅伐魏。

十八年，秦衛鞅圍魏固陽，降之。

十九年，秦商鞅築冀闕宮庭於咸陽，徙都之。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並諸小鄉聚集爲一縣，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廢井田，平斗桶權衡丈尺。

但記事之詳者則與紀傳之史書相似。如同卷：

二十九年，衛鞅言於秦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之有腹心之疾，非魏並秦，秦即並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

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然後秦據河川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公從之。使衛鞅將兵，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禦之。軍既相拒，衛鞅遣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驢，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之民。」公子卬以爲然，乃相與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襲虜公子卬。因攻魏師，大破之。魏惠王恐，使之獻河西之地於秦以和。因去安邑，徙都大梁。乃嘆曰：「吾恨不用公叔之言。」秦封衛鞅商於十五邑，號曰商君。

此三種史書之體例，互有關係。紀傳之中亦必有年月，編年之中亦必有紀傳，紀事本末則並兩者而用之。日知錄：

自春秋以下，記載之文，必以日繫月，以月繫年，以時繫年，此史家之常法也。史記伍子胥傳：乙卯楚昭王出奔，庚辰吳王入郢，則不月而日；刺客傳四月丙子，伏甲士於窟室中，則不年而月；史家之變例也。蓋此事已見於吳楚二世家，故其文從省。

又云，史家日月不必順序：「古人作史，取其事之相屬，不論年月，故有追書，有竟書。左傳，成公十六年，先書甲午晦，後書癸巳；甲午爲正書，而癸巳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楚靈王之弑，先書五月癸亥，後書乙卯丙辰，乙卯丙辰爲正書，而五月癸亥

則因前事而竟書也」。則紀傳編年、體雖不同，而其變則一。劉知幾史通謂本紀之所以稱本紀者，必須編年以提其綱：

蓋紀之爲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而陸機晉書，列紀三祖，直序其事，竟不編年。年既不編，何紀之有？……又紀者既以編年爲主，唯敍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此其義也。如果他的議論是對的，那末紀傳之中，也以編年爲綱了。足見這三種體裁，均是作史者所必用的方法；不過我們以其最大標目來區別它是紀傳、編年、紀事本末體別而已。又史書之體裁，以所記時代而分，則有通史與斷代史之別。如史記上迄黃帝，下至漢武，不以一代爲起訖，乃是紀傳的通史；漢書單記一代之事，爲紀傳的斷代史。春秋則爲編年之斷代史，通鑑則爲編年之通史。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爲紀事本末體之通史；元史紀事本末則爲紀事本末之斷代史。劉氏又云：「史記者，載數千年之事，無所不容；漢書者，紀十二帝之時，有限斯極。固旣分遷之紀，判其去取，紀傳所存，唯留漢日；表志所錄，乃盡義年。舉一反三，豈宜若是膠柱調瑟？不亦謬歟！」所以劉氏以爲藝文志中當記一代之書，前志所錄者後史不必重記。「前志已錄，而後志仍書，篇目如舊，頻煩互出，何異以水濟火，誰能飲之者乎？」又斥班固漢書之古今人表云：「異哉，班氏之人表也，其書上自庖犧，下窮嬴氏，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鵲巢，葛施松上，附生疣贅，不知剪裁，何斷而

爲限乎？均是依通史斷代史不同的立場來下評判的。

至於史書之文章，劉知幾曾下一總論：

夫擬春秋成史，持論尤宜闕略。其有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絢筆端，苟銜文彩，嘉辭美句，寫諸簡冊。豈知史書之大體，載削之指歸者哉？必尋其得失，考其異同，子長淡泊無味，孟堅辭惟溫雅，理多愜當，其尤美者，有典誥之風，翩翩弈弈，良可詠也。仲豫（荀悅）義理雖長，失在繁富。自茲以降，流宕忘返。大抵皆筆多於實，理少於文，鼓其雄辭，誇其儼事。必擇其善者，則干寶、范曄、裴子野，是其最也。沈約、臧榮緒、蕭子顯，抑其次也。孫安國都無足採，習鑿齒時有可觀。若袁長伯（宏）之務飾其言，謝靈運之虛張高論，玉卮無當，曾何足云。王邵志在簡直，言兼鄙野，苟得其理，遂忘其文。觀過知人，斯之謂矣。大唐修晉書，作者皆當代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庾。夫以絺綌輕薄之句，而編爲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

又雜說中論諸史之得失，及論敘事記入諸說，當詳下編，茲不復舉。

第三編 史學

第一章 史學略史(上)

我國史學，根據最近「小屯文化」的發現，知道在殷商時已經萌芽了。但當時也不過是很略的史之記載。我們在甲骨中可以看到當時社會的情形，足以為研究古史的幫助。其後尚書一書，載堯舜至秦的史事，實為我國最早的史書。但所記為古代策命告誓之文，今四庫收入的五十八卷之尚書，其中有二十五卷為東晉人所偽造。所以可信者只有二十八篇：（依閻若璩、惠棟等說）。

堯典第一（今本之舜典乃割原本堯典下半而成者）
皋陶謨第二（今本之益稷係割此下半而成者）
禹貢第三
甘誓第四
湯誓第五
盤庚第六
高宗彤日第七
西伯戡黎第八
微子第九
牧誓第十
洪範第十一
金縢第十二
大誥第十三
康誥第十四
酒誥第十五
梓材第十六
召誥第十七
洛誥第十八
多士第十九
毋逸第二十
君奭第二十一
多方第二十二
立政第二十三
顧命第二十四
費誓第二十五
呂刑第二十六
文侯之命第二十七
秦誓第二十八。

詩經之中，亦有許多可以藉見古代風俗與社會的，如玄鳥生民之詩，述商開國之跡，殷武六月，記當時之武功：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玄鳥）

亦可以稱之曰「史詩」了。章學誠氏「六經皆史」之說，即由於此。但六經雖記當時社會情形，但是略而不詳，只能承認它們是史料，足爲後人研究之資料，而不能說它們即是史書，也不能說是史學的全盛時期。

六經之中最有史學之價值的，是春秋。故章學誠又說：「古無史學，其以史見長者，大抵深於春秋者也」。故曰：「史學本於春秋」。又說：「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經同出孔子，先儒以爲其功莫大於春秋，正以切合當時人事耳」。因爲六經中只有春秋一書是真正的史書（竹書紀年已佚，今存者非原本。但原本亦多魏國之史書，在春秋後），現存之編年史亦以此爲最古，所以在史學界中自有它重要的地位。但其書之缺點，亦有不少。（一）文句太簡，有以一字成文者。（二）一條記一事，不相聯屬，亦無組織。（三）所記者偏重政治情形，不記社會狀況。（四）與歷史無關之天災祥瑞，亦一一記錄。足見當時史學的觀念是宗教的史觀，道德的史觀；偉人的史觀。而所錄者只能稱之爲簿錄，不能稱做著述。但它底影響於後代很大很大。

第一，春秋影響於後代史學的是道德的史觀，以後每部史書，均以勸善罰惡爲己任。

其實春秋本身不過一部簡史，並無褒貶之意。後人信孟子「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的話，便羣相仿效，以褒貶爲事了。劉知幾史通惑經中有一段說：

又案春秋之所書，本以褒貶爲主，故國語晉司公侯對其君悼公曰：「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至於董狐書法而不隱，南史執簡累進，又寧殖出君而卒，自愛君名在策書。故知當時史臣，各懷直筆，斯則有犯必死，書法無捨者矣。自夫子之修春秋也，蓋他邦之纂弑其君者有三，本國之弑逐其君者有七，莫不缺而靡錄，使其有逃名者。而孟子云：「孔子成春秋亂臣賊子懼」。無乃烏有之談乎。

又說：「夫子所修者，但因其成事，就加雕飾，仍舊而已。」春秋承告而書，曾無變革，是則無辜者反加以罪，有罪者得隱其辜，求諸勸戒，其義安在？劉知幾的疑心是應該的。春秋本身並無褒貶之意，所謂勸善罰惡，都是後世儒者的牽強附會之談！

第二，是禡祥之說。春秋載天災地變甚多，影響於後代之史書。所以史書中之祥瑞符祥，變成一種不可少的材料了。劉知幾曾斥漢書：

又品藻羣流，題目庶類。謂莒爲大國，菽爲強草，鶩著青色，負礬非中國之蟲，鸛鶴爲夷狄之鳥，如斯詭妄，不可殫論。而班固就加纂次，曾靡詮釋，因以五行編而爲志，不亦惑乎！且每敘一災，推一怪，董京之說，前後相反；向歆之解，父子不

同。遂乃雙載其文，兩存厥理，言無準的，事益煩費。豈所謂撮其機要，收彼菁華者哉！

這見解也是對的。

第三，中國史書之以記政治帝王爲主，偏於偉人史觀，也受了春秋的影響。按春秋記載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君卒殺大夫等尙不在內，已有八百多條；而其中又以地震等八十四條占其十分之一。足見此史全是貴族的歷史。以後中國帝制政治一直到清代，於是中國的歷史便一直是以帝王名人貴族爲主了。

章氏所說的史學本於春秋，不限於春秋本書而言，兼及左傳等發明春秋之書而言之。三傳之作，足以濟春秋太簡的一點缺陷。其餘均承春秋而不敢踰越其義。左傳是否左丘明作，是一問題；是否依春秋經而作，更是問題。但它底記述史事，在史學界上確有獨立的價值。所以史通六家之中，春秋家之後，又列左傳家。又中左篇稱左傳有三長：

案春秋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今乃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春秋之作，始自姬旦，成於仲尼。丘明之傳有所筆削及發凡例，皆得周典，傳孔子教，故能成不刊之書，著將來之法。其長一也。又案哀公三年魯司寇鐸火，南宮敬叔命周人出御書，其時於魯文籍最備。丘明既躬爲太史，博總羣書，至如檮杌紀年之流，鄭書晉志之類，凡此諸籍，莫不畢觀。其傳自它

國，每事皆詳。其長二也。論語子曰：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夫以同聖之才，而膺授經之託，加以達者七十，弟子三千，遠自四方，同在一國，於是上詢夫子，下訪其徒，風化採撫，實廣聞見。其長三也。

以上三項，除末項的理由不能成立以外，其餘均說到左氏之長。歷來學者也有稱左氏之長在於不與春秋符合，多春秋以後之事。那正是左傳不附經的破綻。如果不以左傳爲附經之史來看，則左傳在古代實不失爲一史學名著。

六家之中，國語亦自立一家。此亦是劉氏的卓見。國語以國別爲綱，實倡史學的一種體例，足以爲國別史的鼻祖；不過這一種體例，後世不大盛行罷了。劉氏稱：

當漢氏失馭，英雄角力，司馬彪又錄其行事，因爲九州春秋，州爲一篇，合爲九卷。尋其體統，亦近代之國語也。自魏都許洛，三方鼎峙，晉宅江淮，四海幅裂。其君雖號同王者，而地實諸侯。所在史官，記其國事；爲紀傳者，則規模班馬，創編年者，則議擬荀袁；於是史漢之體大行，而國語之風替矣。

又世本一書，漢書藝文志著錄，有十五篇。原注云：「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迄春秋時諸侯大夫」。但在宋代已佚。今據諸書所徵引，知其內容篇目，有帝系、傳譜、氏族、居篇、作篇。漢書司馬遷傳和後漢書班彪傳均稱「司馬遷刪據世本等書作史記」。那麼紀傳體亦非同馬氏所倡，乃改世本的體裁而作史記。清代錢大昭、郝泮林、張澍等各有輯本。

由上可知秦代以前，史學著作已有三體：一是編年，一是紀傳，一是國別之史。所以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中稱：

史學界最初有組織之名者，則春秋戰國間得二書焉：一曰左丘之國語，二曰不知撰人之世本。：國語若既經割裂，則亦必須與左傳合讀，然後左氏之面目得真見也。左氏書之特色：第一不以一國爲中心點，而將當時數個主要的文化國，平均敘述。蓋自春秋以降，我族已漸爲地方的發展；非以各方面綜合研究，不能得其全相。：其溥徧的精神，固可見也。第二，其敘述不局於政治，常及全社會之各方面，：所謂「瑣語」之類，亦採擇不遺，故能寫出當時社會之活態，予吾儕以頗明瞭之印象。第三，其敘事有系統，有別裁，確成爲一種「組織體的」著述。彼「帳簿式」之春秋，「文選式」之尚書，雖極莊嚴典重，而讀者寡味矣。：此三特色者，皆以前史家所無。：故左丘可謂商周以來史界之革命也，又秦漢以降史界不祿之大宗也。

世本一書，宋時已佚。：吾儕但觀其篇目，即可知其書與前史大異者兩點：其一開後此分析的綜合的研究之端緒；彼能將史料縱切橫斷，分別部居，俾讀者得所比較以資推論也。其二，特注重於社會的事項；前史純以政治爲中心，彼乃詳及氏姓、居、作等事，已頗具文化史的性質也。

則自春秋至戰國而漢初，稱之爲史學的產生時期，當無不可。

史通六家中，列史記爲一家。章學誠稱：「子長、孟堅不作，而專門之史學衰」。史記一書，實在中國的史學中放一異彩。史記之時代背景，爲民族由分展而統一，政治由分割而爲帝制，學術有所董理，經濟有所變更。憲欲建設一新的歷史哲學，而借事實以發明，故有史記之作。司馬遷以前，無史學之目。漢書藝文志以史書附於六藝略之後，著述僅四百餘篇；在遷之前者僅一百九十篇。及隋書經籍志史部之書，則突增爲一萬六千餘卷，這光大史學之功勞，當由於司馬遷。梁任公說：

孔子作春秋時，或爲目的犧牲事實。其懷抱深遠之目的，而又忠勤於事實者，惟遷爲能兼之。遷書取材於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等，以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組織而成。其本紀以事繫年，取則於春秋；其八書詳記政制，覘形於尚書；其十表稽牒作譜，印範於世本；其世家、列傳，既宗雅記，亦采瑣語，則國語之遺規也。諸體雖非皆遷所自創，而遷實集其大成，兼綜諸體而調和之，使互相補而各盡其用，此足徵遷組織力之強，而文章技術之妙也。

鄭樵通志總序：「自春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班固漢書司馬遷傳贊述劉向楊雄之言，謂「遷有良史之材，善序事理」。司馬遷口序，亦稱作史記之目的，乃在「成一家之言」。其影響於後代者至深且鉅，二十四史之體例，幾全不能逾越史記的範圍，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了。

斷代史始於班固之漢書，故史通亦列爲六家之一。又稱「其包舉一代，選成一書，學者尋討，易爲其功」。章學誠曰：「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斷代爲史，實卽班固之史學。其後廿四史之斷代爲史，皆本於此。

自漢以後，紀傳之體大行；編年亦循紀傳之例，斷代爲書。自宋司馬光作資治通鑑，而有偉大的編年之通史。梁任公謂「吾國史學界，稱前後兩司馬」。至宋袁樞而又有一新的史書。梁任公謂：「紀傳體以人爲主，編年體以年爲主，而記事本末體以事爲主。夫欲求史蹟之原因結果，以爲鑑往知來之用，非以事爲主不可。故紀事本末體，於吾儕之理想的新史最爲相近，抑亦舊史界進化之極軌也」。

政書爲史，始於唐之杜佑。自通典出，史學界中始有偉大之專史。自明儒學案出，而始有專記學術之專史。

評史之作，左傳、史記已發其端。漢賈誼有過秦論，陸機有辨亡論，啓論史之風。其後王夫之讀通鑑論最有價值。但評史之巨著則始於唐代劉知幾的史通。知幾自序：

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極人倫……蓋談經者惡聞服、杜之嗤，論史者憎言班、馬之失，而此書多譏往哲，喜述前非，獲罪於時，固其宜矣。

宋鄭樵通志，亦間有評史之文。其總序自稱：「夫學術造詣，本乎心識；如入大海，

一入一深。臣之二十略，皆臣自有所得，不用舊史之文」。

這是漢代一直到明代的史學之大略。

第二章 史學略史(中)

清代爲一切學術復興的時期，但於史學，獨爲寂寞。這完全由於政治的關係。康熙、乾隆、乾三朝文字之獄，使清代之史學毫無生氣。但是清代史學界有一卓犖千古的人，那便是章學誠氏了。章氏著有文史通義一書。他自序中稱：

拙撰文史通義，中間議論開闢，實有不得已而發揮，爲千古史學闢其榛蕪。然恐驚世駭俗，爲不知已者詬厲。

又說：

吾於史學，自信發凡起例，多爲後世開山。而人乃擬吾於劉知幾；不知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義館閣纂修，吾議一家著述。

章氏之外，清代對於史學的貢獻，可以分爲兩大類：一是特例的創製；一是關於史學之類書的編製。所謂特例之敘述，乃是取史學中的一小項目而成專書，著名的作品如：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全書百三十卷，係特創地理的史學觀，以地理爲經，以史實爲緯，實爲前人所未有之著作。又如顧棟高的春秋大事年表，係將左傳重新整理編排，而作一簡單明

析之表格，亦是研究史學的一種新穎的方法。又如黃宗羲的明儒學案，在整個歷史中，專提出哲學的一種來作史，是學史之首創。其書自有宗旨，與鈔胥者不同。又有趙翼的廿二史劄記，專作研究史學考證史料之用，亦是一史學的專著；與錢大昕、王念孫等專作狹義的考證者不同。

類書的編製，一為表志之補續。自萬斯同著歷代史表以後，各有所著，各史表志，殆均已補綴。一為史文的考證。對於古籍，訂譌糾謬，不遺餘力。三為方志的重修。各省府縣志，什九皆有新修本，足以為史料之根據。第四為年譜之流行。清人所作古代名人的年譜很多。章學誠稱年譜之用：「一人之史而可以與家史國史一代之史相取證」，即是年譜之功用。五為外史之研究。魏源徐松好談邊事，因而引起文人研究外史之趣味。洪鈞的元史釋文證補，即是研究外史之名作。

自黃宗羲主張以史學充實理學以後，一般學者均從事於考證、訂補、輯佚的工作，而其中成績最可觀的，當推錢大昕。在史學方面，他著有二十二史考異、三史拾遺、諸史拾遺、補元史族表、補元史藝文志、四史朔閏志、疑年錄等，也是一位史學界光明的巨星。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中會說乾、嘉諸儒，所治者均是史學：

吾謂乾、嘉諸儒所獨到者，實非經學，而為考史之學。……諸儒治經，實皆考史。或輯一代之學說，或明一師之家法，於經義亦未有大發明，特區分畛域，可以使

學者知此時代此經師之若此耳。其於三禮尤屬古史之制度，諸儒反覆研究，或為專例，或為總圖，或為專圖，或專釋一書，或博考諸制，皆可謂研究古史之專書。

清代末年，我國史學界起了重大的變化，它承受了浙東史學與吳、皖經學的遺產，又因清代政治之腐敗，而影響於史學上研究的標的。其中代表人物是今文派的領袖康有為。清光緒二十三年，在戊戌政變的前一年，他出版了孔子改制考一書。他把「孔子以前『道統』與『王統』合而為一，孔子以後『道統』和『王統』分離的傳統說法打破了，本書卷一的『上古茫昧無稽考』，即是大膽宣傳此種學說的」。他說：

中國號稱古名國，文明最先矣；然六經以前，無復書記；夏、殷無徵，周籍已去，共和以前，不可年識；秦、漢以後，乃得詳記。……夫三代文教之盛，實由孔子推托之故。故得一孔子而日月光華，山川焜耀；然夷考舊文，實猶茫昧，雖有美盛，不盡可考焉。

又說：

秦前尙略，其詳靡記，……然則周制亦茫昧矣。……惟其不詳，故諸子得以紛紛假託；或為神農之言，或多稱黃帝，或法夏，或法周，或稱三代。皆由於書缺籍去，混混茫茫，然後諸子可以隨意假託。惟秦之後乃得其詳。

卷九「孔子創儒教改制考」、卷十「六經皆孔子改制所作者」、卷十一「孔子改制託古

考」、卷十二「孔子改制法堯舜文王考」，均依今文經學者之眼光來判斷，而予中國歷史以新的估價。所謂「六經中先王之行事皆孔子託之，以明其改作之義」；「堯典、皋陶謨、益稷、禹貢、洪範……皆純乎孔子之文也」。他在孔子改制法堯舜考一篇中提出四點證據，證明堯典爲孔子所作：

堯典一篇，皆孔子作，凡有四證：王充論衡：「尙書自欽明文思以下何人所作也？……曰孔子也」。則仲任尙知此說。其證一。堯典制度，與王制全同。……王制爲素王之制。其證二。文辭……調諧詞整，與乾卦、彖辭、爻辭……同。並爲孔子文筆。其證三。夏爲禹年號，堯舜時，禹未改號，安有夏？而不云「蠻夷猾唐」「猾漢」而云「猾夏」。蓋「夏」爲大朝……故周時人動稱夷夏、華夏，……雖以孔子之聖，便文稱之，亦曰「猾夏」也。證四。

其次，他不僅消極地否定了上古的史實，而且憑藉公羊三世、禮運「大同」「小康」之說來論斷中國的史是進化的，由擾亂而進爲大同，故著「大同書」。梁啓超的南海康先生傳中論他的見解道：

先生之哲學，進化派哲學也。中國數千年學術之大體，大抵皆取保守主義，以爲文明世界在於古時，日趨而日下；先生獨發明春秋三世之義，以爲文明世界在於他日，日進而日盛。蓋中國自創意言進化學者，以此爲嚆矢焉。先生於中國史學，用力

最深，心得最多，故常以史學言進化之理。以爲中國始開於夏禹。其所傳堯舜文明事業，皆孔子所托以明義，懸一至善之鵠，以爲太平世之倒影現象而已。……先生於是推進化之運，以爲必有極樂世界在於他日，而思想所極，遂衍爲大同學說。

其次有崔適著史記探原。他以爲史記屬於今文學家的著作，漢書屬於古文學家的著作。史記中之與今文說相違背的，均是王莽時所偽造。以爲王莽曾「徵天下有通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鐘律、月令、兵法、史籍、文字者，皆詣公車，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

其次，夏曾佑以爲孔門淑世之學的轉變，由於荀卿。他著中國古代史，曾說：「蓋漢儒……皆出荀子。……荀子仲尼篇……臣道篇……以固寵無患、崇美諱敗、爲六經之微旨，則流弊胡所不至。荀子死於秦前，幸耳。荀子而生於秦皇、漢武之世，有不爲文成五利者乎」。他的著作，一開端便提出達爾文的種源論，用此種理論來論斷史實：

古今人羣進化之大例，必學說先開而政治乃從其後。……至戰國時……一曰宗教之改革。此爲社會進化之起原，卽老、孔、墨三大宗是也……四曰財政之改革。井田之制……以近人天演學之理解之，則似不能有此。……其實情蓋以土地爲貴人所專有，而農夫皆附田之奴……至秦商君，乃克去之，此亦社會進化之一端。

他又說：「中國之教，得孔子而後立；中國之政，得秦皇而後行；中國之境，得漢武而後

定：三者皆中國之所以爲中國。……譬如建屋，孔子奠其基，秦、漢二君營其室；後之王
者，不過隨事補苴，以求適一時」。本書中又曾承認採用今文家的主張：

自東漢至清初，皆用古文學；當世幾無知今文爲何物者。至嘉慶以後，皆以歷史
因果之理解之，不專在講經也。

梁啓超稱他「對於中國歷史有嶄新之見解」，實非阿諛之詞。

以前所謂史學者。均脫不了經學的羈絆，原是因研究經學而及於史學的。他們肯承認
「六經皆史」，但自梁啓超以後，史學與經學分了家，而成爲一種專門獨立的學問。這是他
的功績。同時近年來史學的新途徑，也由於他的啓示。梁氏是康有爲的學生，但學問上的
意見卻不相同。康氏治經，原是因爲治史的關係；而梁氏所發表之新史學一文，卻替「史
學」打定了獨立的基礎。他以為舊史之病，在於一、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二、知有個
人而不知有羣體；三、知有陳迹而不知有今務；四、知有事實而不知有理想。於是他底新
史學之界說是：一、敘述進化之現象；二、敘述人羣進化之現象；三、敘述人羣進化之現
象而求得其公理與公例。這種理論，在當時實在是一種「奇蹟」。他的接受今文學諸說，
又糅合了進化論，於是策動了中國史學上的轉變。

林志鈞飲冰室合集序中稱他對於「史」的努力：

知任公者，則知其爲學雖數變，而固有其堅密自守者在，卽百變不離於「史」是已。

觀其髫年卽喜讀史記、漢書。居江戶，草中國通史；又欲草世界史及政治史、文化史等。所爲文，如中國史敘論、新史學，及傳記、學案，乃至傳奇小說，皆涵史性。其歷史研究法，則其治史之方法論。而政治思想史，美文及其歷史、近三百年學術史、佛教史諸篇，皆爲文化史之初稿。……任公先生之於文化史，亦朝夕言之。

自梁氏以後，中國的史學界有了嶄新的發展。同時清代的史學，至末年而有轉變，起初只是今古文的紛爭，後來由經學而及於史學。其變化雖由於梁氏，但依演進的程序，亦是必然之趨勢。梁氏之說，在現代看來，雖似無足重輕，但在當時已是史學界革命的先驅人物了。

第三章 史學略史(下)

自從梁啓超氏將史學擺脫了經學的羈絆以後，我國的史學有特殊的轉變，而且更蓬勃發揚起來。近代史學的概況，派別很多；有人分爲「泥古」「疑古」「考古」「釋古」四派；也有人分爲「信古」「疑古」「釋古」三派，或稱爲「傳統派」、「革新派」、「考訂派」。而「革新派」之演進，可別爲三期：最先是「政治革命」，次爲「文化革命」，再次爲「經濟革命」。或者先分爲「史觀派」與「史料派」兩大類。史觀派之中可分爲儒教史觀派及超儒教史觀派。前者稱爲「經典派」，其中又可別爲兩種：一是受古文學派的

影響的，屬於舊史學的範圍，自劉歆班固一直到近代的章炳麟；一是受今文經學影響的，即爲新史學產生的源泉。後者又稱「超經典派」，此派即使史學脫離經學而獨立者，其中又分爲「疑古」「考古」「釋古」三派。至於「史料派」，自清末以後，陸續搜集發現的甚多。所以蔡元培有「史學本是史料學」之說。——這一種分類法是近人周予同氏的主張。

可是近代以來，所發展的是超經典派的史學。梁啟超氏也可以說是儒教史觀派者的殿軍，以後所發展的，當然不僅僅在儒教中繞圈子而已。因爲史學既脫離經學而獨立，自然不會再受儒教的束縛，再奉經典爲圭臬了。所以近世的史學，嚴格地區分起來，只有「疑古」「釋古」和「考古」三派。

疑古一派，如胡適的史觀，他自己曾提出研究史學的兩個基本方法；「一個是用歷史演變的眼光追求傳說的演變，一個是用嚴格的考據方法來評判史料」。又論研究歷史的方法，說：研究哲學史，有三個目的；一是「明變」，二是「求因」，三是「評判」。要達到此三目的，先得「審定史料」，「整理史料」。審定史料之證據有五：一爲「史事」，二爲「文字」，三爲「文體」，因爲「思想」，合稱「內證」；五爲「旁證」。整理史料的方法約有三端：一是「校勘」，二是「訓詁」，三是「貫通」。他的中國哲學史中以中國哲學的思想始於孔子和老子，孔子、老子以前的史料，不採用尚書而用詩經。這是他卓

立的見解。

以疑古爲標幟，而較胡適氏更進一步的，如錢玄同與顧頡剛。錢玄同爲了表示他疑古的精神，於民國十四年八月竟以疑古爲姓。顧頡剛古史辨第一集中與錢玄同書中論他致力於史的工作道：

我的性情還是近於史學。因爲想做史學，所以極要蒐集史料，審定史料。爲蒐集史料，所以要做目錄學；爲審定史料，所以要辨僞。

又云：

將來我自己將做三種書：(1) 僞史源；(2) 僞史例；(3) 僞史對鞠。所謂源者，其始不過一人倡之，要在這時辨來，自是很易，不幸十人和之，輾轉應用，不知其所自始，甚至愈放愈胖，說來更像，遂至信爲真史。……所謂例者，做僞史的總有一色的心理，記一事必寫到怎樣的程度，遂至言過其實，不可遮掩……所謂對鞠者，大抵說假話，不能無抵牾，我們要把他們抵牾的話集錄出來，比較看看，教他們不能作遁辭。

他們底工作，「是要(一)打破民族出於一元的觀念；(二)打破地域向來一統的觀念；(三)打破古史人化的觀念；(四)打破古代爲黃金世界的觀念。錢玄同在讀書雜誌所發表的與顧頡剛書中，提出了對於古史的意見：

(1) 孔丘無刪述或制作六經之事。

(2) 詩、書、禮、易、春秋本是各不相干的五部書（樂經本無此書）。

(3) 把各不相干的五部書配成一部而名爲「六經」的緣故，我以爲是這樣的，因爲論語有「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和「興于詩，立于禮，成于樂」兩節。……

(4) 「六經」的配成，當在戰國之末。

(5) 自從「六經」之名成立，於是荀子儒效篇、商君書農戰篇、禮記經解、春秋繁露玉杯篇、史記（甚多）、漢書藝文志、白虎通等，每一道及，總是六者並舉。

至於疑古的工作，古已有之。漢王充已有辨僞的說法：

世信虛妄之書，以爲載於竹帛上者，皆聖賢所傳，無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觀而讀之，觀真是之傳與虛妄之書相違，則並謂短書不可信用。

淮南子亦有「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的話。孟子亦云「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其二三策而已矣」。荀子亦云：「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各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其他楚詞、僞列子以及唐人詩中，有很多斷片疑古的話；劉知幾史通有疑古篇；柳宗元對於列子文子騷冠子也斷爲僞作。宋朝歐陽修曾否認繫辭、文言、說卦，對於左傳、周禮都表示懷疑；司馬光曾疑過孟子；王安石曾非過春秋；鄭樵的詩辨妄，葉適的習學記言序，以及黃震的黃

氏日鈔，均有疑古的精神；元吳澄對於古文尙書有所斥辨；明宋濂對於諸子有所辨析；胡應麟的四部正譌所辨僞書有一百之多；清代學者如閻若璩、姚際恆、萬斯同、崔述、魏源等，至康有爲而大放厥辭。梁啓超曾有古書之真僞及其時代一文，他有若干條鑒別僞書之公例：

- (1) 其書前代從未著錄，或絕無人徵引而忽出現者，什有九皆僞。
- (2) 其書雖前代著錄，然久經散佚；乃忽有一異本突出，篇數與內容等與舊書完全不同，什九皆僞。
- (3) 其書不問有無舊本，但今本來歷不明者，卽不可輕信。
- (4) 其書流傳之緒，從他方面可以考見，而因以證明今本題某人舊撰爲不確者。
- (5) 其書原本前人稱引，卻有佐證，而今本與之歧異者，則今本必僞。
- (6) 其書題某人撰而書中所載事蹟在本人後者，則其書或全僞，或一部分僞。
- (7) 其書雖真，然一部分經後人竄亂之蹟既確鑿有據，則對於其全書須慎加鑒別。
- (8) 書中所言確與事實相反對，則其書必僞。
- (9) 兩書同載一事絕對矛盾者，則必有一僞或兩僞。
- (10) 各時代之文體，蓋有天然界畫，多讀書者多能知之；故後人僞作之書，有不必從字句求枝葉反證，但一望文體，卽能斷其僞者。

(11) 各時代之社會狀態，吾儕據各方面之資料，總可推見崖略；若某書中所言其時代之狀態與情理相去懸絕者，即可斷爲僞。

(12) 各時代之思想，其進化階級自有一定；若某書中所表現之思想與其時代不相銜接者，即可斷爲僞。

則胡、錢、顧之疑古一派的史學觀，實有所承受，不過更能進一步作大胆的宣傳罷了。但研究的範圍僅及於秦漢以前的古史，同時，他們也免不了有若干主觀的成見摻雜在裏面，這不能不說是這一派的缺點。

疑古派的意見發表以後，曾引起多方的質難。於是有一「考古派」出來修正他們的意見。這一派的代表作者，初有王國維。王氏是多方面的學者，據陳寅恪的靜安先生遺書序中說：

其學術內容及治學方法，殆可舉三目以概括之者。一曰取地下之實物與紙上之遺文互相釋證；凡屬於考古學及上古史之作，如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鬼方昆吾玁狁考等是也。二曰取異族之故書與吾國之舊籍互相補正；凡屬於遼金元史事及邊疆地理之作，如萌古考及元朝祕史之主因亦兒堅考等是也。三曰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凡屬於文藝批評及小說戲曲之作，如紅樓夢評論及宋元戲曲史等是也。王氏的考古之學與史學很有關係。甲骨文之收藏始於王懿榮，始拓於劉鶚；文字研究，始

於孫詒讓；作史學之研究，始於王國維。他對於史專，不願意加入歷史方法論的論爭。他在古史新證中提出自己的見解：

上古之事，傳說與史實混而不分。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說無異；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爲之素地。二者不易區別，此世界各國之所同。

他又斥疑古派說：

至於近世，乃知孔安國本尚書之僞，紀年之不可信。而疑古之過，乃並堯舜禹之人物而亦疑之。其於懷疑之態度及批評之精神，不無可取；然惜於古史材料未嘗爲充分之處理。

這批評的確針對着將傳說一筆勾消的疑古派之爲學方法而言的。他最後又提出自己的方法論道：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因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存今日，始爲得之。

他的紙上材料乃是尚書、詩、易、五帝德及帝繫姓、春秋、左傳、國語、世本、竹書紀年、戰國策及周秦諸子、史記等書；地下之材料爲甲骨文字與金文。他研究古史的結果，打破了夏商周三代王統道統之傳統觀念。王氏弟子徐中舒作殷商文化之蠡測一文，說殷周是

兩種民族。他以闡明商代社會的真相爲目的，不信古，也不疑古。

較王氏更進一步而研究史學的「考古派」學者有李濟，他從事於仰韶文化，有西陰村史前的遺存一書。於是地下的史料由甲骨而擴大到銅器、陶器及其他，由「甲骨」的名稱擴大到「小屯文化」、「白陶文化」的研究。他在安陽發掘共十四次。他不但尋找史料，而且加以解釋，有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一文。依這篇文章的研究，殷商乃是複合的文化，這文化的來源有三：一是本土文化，代表物是甲骨文字、蠶桑和一部分陶器；一是西土文化，代表是陶業；三是南亞文化，代表是稻、米、水牛、青銅器中所含的錫，更有文身的民俗。則秦漢以前，中國的本位文化中也含有外來的文化了，這是李氏研究的成績。

考古派學者的態度，乃是純粹客觀的，和絕對主觀的疑古派不同。但是他們態度的審慎與不肯輕易亂下判斷的精神，是疑古派所不能及的。我們研究歷史，這正是值得仿效的一種態度。

胡漢民在建設雜誌上發表一文，承認中國古代曾有井田制度，井田制度的破壞，乃是先秦諸子產生的原因。這是釋古派的初聲。此後郭沫若曾撰中國社會之歷史的發展階段一文，又有卜辭中的古代社會和周金中社會史觀二文，合編爲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他承接王國維的爲學方法，而對疑古派表示不滿。他說：「在目前欲論中國的古學，欲清算中國古代社會，我們是不能不以王氏之業績爲其出發點了」。他又指斥疑古派說：

我們的「批判」有異他們的「整理」。「整理」的究極目標，是在「實事求是」；我們的「批判」精神，是要在「實事之中求其所以是」。「整理」的方法所能做到的，是「知其然」，我們的「批判」精神是要「知其所以然」。「整理」自是「批判」過程所必經的一步，然而它不能成爲我們所應該局限的一步。

釋古派的缺點很多，而他們內部的紛爭又很厲害。他們的目的是在乎把握全史的動態而深究其基因。但其弊偏於社會學的一般性，而忽略歷史學的特殊性，結果流於武斷。馮友蘭曾說：

釋古一派之史學多有兩種缺陷：第一種是……往往缺乏疑古的精神……往往對於史料毫不審查，見有一種材料，與其先入之見解相合者，即無條件採用。……第二種缺陷是……往往談理論太多……感覺他是談哲學，不是講歷史。……我們應當以事實解釋證明理論，而不可以事實遷就理論。

抗戰以後，中國的史學也因為政治環境的改變而有了變化。民族解放的高潮已滲入史學者的思想中，於是「尊王攘夷」之說，又復盛於今日。史學的目的除了求真之外，又有爭取民族解放的信念。如章炳麟國故論衡原經中有一節話：

國之有史久遠，則亡滅之難。自秦氏以迄今茲，四夷交侵，王道中絕者數矣。然猾者不敢毀棄舊章，反正又易。藉不發濟，而憤心時時見於行事，足以待後。故令國

性不墮，民自知貴於戎狄，非春秋孰維綱是？……孔子不有春秋，前人往往不能語後人，後人亦無以識前；乍被侵略，則相安於與臺之分。詩云：「宛其死矣，他人是偷」。此可爲流涕長潛者也。

第四章 史學名著（一）

我國史學界中最負盛名的史學專著有二：一是唐代劉知幾的史通，一是清代章學誠的文史通義。本章先述史通的大概。

史通的作者劉知幾，原名子玄，因避唐玄宗諱，故以字行。曾以鳳閣舍人兼修國史，與宰相蕭至忠意見不合，又子玄修武后實錄有所改正，而武三思等不聽，自以爲見用於時而志不遂，乃著史通內外四十九篇，譏評今古。徐堅讀之，歎曰：「爲史氏者，宜置此座右也」（詳見新唐書本傳及史通自敘）。又自敘中自稱其書道：

史書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夫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挾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法言已降，迄於文心而往，固以納諸胸中，曾不懸芥者矣。夫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誠焉，有諷刺焉；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蓋談經者，惡聞服、杜之噬，論史者，憎言班、馬之失，而此書多譏

往哲，喜述前非，獲罪於時，固其宜矣。

四庫書目提要稱史通：

其內篇體統、紕謬、弛張三篇，有錄無書。考本傳已稱著史通四十九篇，則三篇之亡，在修唐書以前矣。內篇皆論史家體例，辨別是非；外篇則述史籍源流，及雜評古人得失，文或與內篇重出，又或牴牾。觀開卷六家篇，首稱自古帝王文籍，外篇言之備矣。是先有外篇，乃擷其精華以成內篇，故刪除有所未盡也。子玄於史學最深，又領史職幾三十年，更歷書局亦最久，其貫穿今古洞悉利病，實非後人之所及；而性本過剛，詞復有激，詆訶太甚，或悍然不顧其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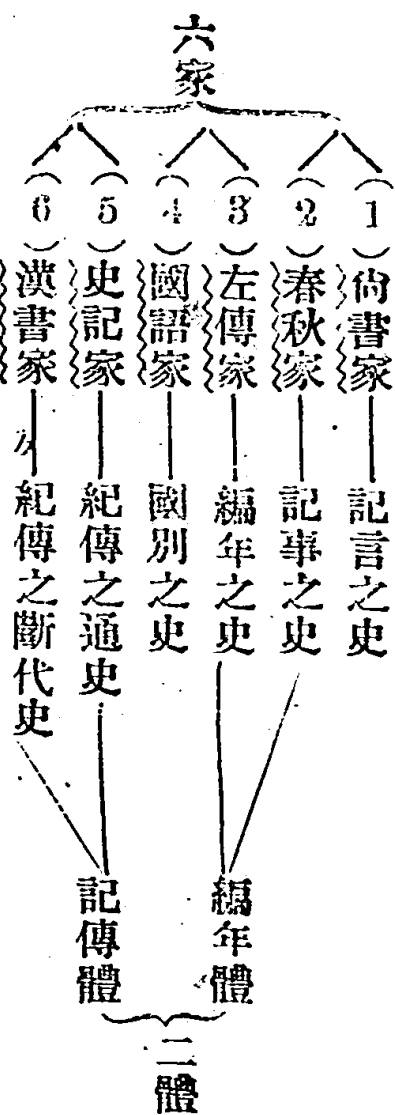
今本史通凡四十九篇。注云：「自卷一至卷十為內篇，凡三十六篇」。三十六篇是：

- 六家 二體 載言 本紀 世家 列傳 表歷 書志 論贊 序例 題目 斷限
- 編次 稱謂 採撰 載文 補注 因習 邑里 言語 浮詞 敘事 品藻 直
- 書 曲筆 鑒識 探蹟 模擬 書事 人物 覈才 序傳 煩省 雜述 辨職
- 自敘

又注云：「自卷十一至卷二十為外篇，凡十三篇」。

- 史官建置 古今正史 疑古 惑經 申左 點煩 雜說(上中下) 五行志錯誤 五
- 行志雜駁 暗惑 忤時

劉氏將史書分爲六家，總歸二體，所以這書的首兩篇即以二體、六家並列。今以略表列之：



以下各篇專論紀傳史中的體例。因爲自司馬遷作史記，有本紀、世家、列傳、表、書志等屬。於是專篇辨其源流是非。他以為本紀一體，應該如春秋之編年，唯天子一人之事爲主。「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又以爲世家本記諸侯之事，漢代以前諸侯卜世長久，漢代異姓之國，或傳國唯止一身，或才經數世，故漢代之後，「世家」之名，可以取消。班書之無世家，「事勢當然，非矯枉也」。又以爲列傳之於本紀，如傳之於經；傳以解經，列傳所以釋本紀。後史列傳之弊，「其間則生無合聞，死無異蹟，用使游談者靡徵其舉，講習者罕記其名，而虛班史傳，妄占篇目，若斯人者，可勝紀哉」。至於表歷，他最斥班氏古今人表之非：

異哉，班氏之人表也，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自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使善惡相從，先後爲次，何藉而爲表乎？且其書上自庖犧，下窮嬴氏，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鵲巢，萑施松上，附生疣贅，不知剪裁，何斷而爲限乎？

而贊成司馬遷之創表：

觀太史公之創表也，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舉目可詳。

他論志書有一特點，卽以爲藝文一志「必不能去，當復其體」。前代之書，此代之史不必記錄，否則有豐富太甚之病。論天文五行，則以爲無稽的神鬼之說，可以不必錄入史書，「此乃關諸天道，不復繫乎人事」。「其所證明，實皆迂闊」。「因以五行而編爲志，不亦惑乎？」所以他主張不以五行之事，錄入史書。這見解在於唐代，是難能可貴的。漢書五行錯誤一篇中，駁斥五行志之錯誤：「班氏著史，牴牾者多，在於五行，燕累尤甚。今輒條其錯謬，定爲四科」：

(甲)引書失宜——其流有四：(1)史記左氏，交錯相併。(2)春秋史記，繼亂難別。(3)屢舉春秋，言無定體。(4)書名去取，所記不同。

(乙)敘事乖理——其流有五：(1)徒發首端，不副徵驗。(2)虛編古語，討事不

終。(3)直引時談，竟無它述。(4)科條不整，尋繹難知。(5)標舉年號，詳略無準。

(丙)釋災多濫——其流有八：(1)商摧前事，全違故實。(2)影響不接，牽引相會。(3)敷演多端，準的無主。(4)輕持善政，用配妖禍。(5)但伸解釋，不顯符應。(6)考覈雖謹，義理非精。(7)妖詳可知，寢嘿無說。(8)不循經典，自任胸懷。

(丁)古學不精——其流有三：(1)博引前書，網羅不盡。(2)兼採左氏，遺逸甚多。(3)屢舉舊事，不知所出。

史通有五行雜駁一篇，專斥五行之不足憑徵。這是劉氏史學見解的一大特點。同時他又以為史當除天文，藝文而增郡邑志、氏族志、方物志三項。也是發前人之所不敢發的議論。他又以為傳後附論讚，始於史記，「及後來贊語之作，多錄紀傳之言，其有所異，唯加文飾而已」。這種論讚，其實可以不需要。以為「欲觀人之善惡，史之褒貶，蓋無假於此也」。唐代以下之史均無贊，恐怕是受他議論的影響的。

劉氏所惡者，為史家但知因習前史成文，不知改良，但知學步，其失甚為可笑。如因習篇所說：「三皇各異禮，五帝不同樂，故傳稱因俗，易貴隨時，況史書者，記事之言耳。夫事有質遷，而言無變革，此所謂膠柱而調瑟，刻船以求劍也」。他曾舉一例道：

史記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血食。漢書復有涉傳，乃具載遷文。案遷之言，「今」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也。事出有年，語同一理。卽如是，豈陳氏苗裔，祚流東京者乎？斯必不然。漢書又云：「嚴君平既卒，蜀人至今稱之」。皇甫謐全錄斯語載於高士傳。夫孟堅、士安，年代懸隔，「至今」之說，豈可同云。夫班之習馬，其非既如彼，謚之承固，其失又如此；迷而不悟，奚其甚乎？

又邑里篇亦云：

天長地久，文軌大同，州郡則廢置無恆，名目則古今各異。而作者爲人立傳，每云某所人也，其地皆取舊號，施之於今，欲求實錄，不亦難乎？且人無定質，因地而化。故生於荆者，言皆成楚，居於晉者，齒便從黃；涉魏而東，已經七葉，歷江而左，非唯一世。而猶以本國爲是，此鄉爲非，是則孔父里於昌平，陰氏家於新野，而系慕微子，原承管仲，乃爲齊宋之人，非關魯鄧之士，求諸自古，其義無聞。

又模擬篇所稱「貌同心異」之病，亦指因習成法而言。如譙周古史考：「秦殺其大夫李斯」；以諸侯之大夫，名天子之丞相。又如干寶晉紀：「葬我某皇帝」；時無二君，何必加「我」字，當因春秋而誤。本書中所舉此類之例甚多甚多。

劉氏論史書之材料，曾提出兩點意見：一是採訪諸說，二是博覽諸書。

（甲）採訪諸說——採撰篇：「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是知史文有闕，其來尙矣。自

非博雅君子，何以補其遺逸者哉？蓋珍裘以眾腋成溫，廣廈以羣材合構；自古探穴藏山之士，懷鉛握槧之客，何嘗不徵求異說，採摭羣言，然後能成一家，傳諸不朽？但以爲所採撰者必加選擇。

(乙)博覽羣書——劉氏將正史以外的史書分爲十種：

- (1) 偏記——如陸賈楚漢春秋、梁昭後略。
- (2) 小錄——如戴逵竹林名士、王粲漢末英雄。
- (3) 逸事——如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
- (4) 瑣言——如劉義慶世說、裴榮期語林。
- (5) 郡書——如周裴汝南先賢傳、陳壽益都耆舊傳。
- (6) 家史——如揚雄家諫、殷敬殷氏家傳。
- (7) 別傳——如劉向列女傳、徐廣孝子傳。
- (8) 雜記——如干寶搜神記、劉義慶幽明錄。
- (9) 地里書——如常璩華陽國志、盛弘之荊州記。
- (10) 都邑簿——如潘岳關中記、陸機洛陽記。

「蕪堯之言，明王必擇，葑菲之體，詩人不棄；故學者有博舊事，多識奇物。若不窺別錄，不討異書，專治周孔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何能自致於此乎？且夫子有云：多

聞擇其善者而從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則書有非聖，言多不經，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

對於史書之文字方面的意見，以爲文與史有密切的關係。載文篇中說：「文之與史，其流一也」。劉氏生當唐代，正承六朝駢儷盛行之時，作史之人皆重於文字，同時尤重駢語。以此種文體作史，劉氏頗不以爲然。駁才篇云：

昔尼父有言，文勝質則史。蓋史者，當時之文也。然朴散淳銷，時移世異，文之與史，較然異轍。故以張衡之文而不閑於史；以陳壽之史而不習於文。……自世重文藻，詞宗麗淫，於是詛誦失路，靈均當軸。每西省虛職，東觀佇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連篇累牘，罕逢微婉之言。……拘時之患，其來尙矣。斯則自古所歎，豈獨當今者哉！

又敘事篇中亦云：

自茲已降，史道陵夷，作者蕪音累句，雲蒸泉湧。其爲文也，大抵編字不隻，捶句皆雙，修短取均，奇偶相配。故應以一言蔽之者，輒足爲二言；應以三句成文者，必分爲四句。彌漫重沓，不知所裁。是以處道受責於少期；子昂取譏於君戀，非不幸也。

他論史之文章，提出一個「簡」字；以爲近代史書之病，在乎太繁。因事繁而影響於文章

者，共有四端：（一）多記祥瑞。「爰及近古……祥瑞之出，非關理亂。蓋主上所惑，臣下相欺。故德彌少而瑞彌多，政愈劣而祥愈盛……史官徵其謬說，錄彼邪言，真偽莫分，是非無別」。（二）多記藩王朝會之文。「夫臣謁其君，子覲其父，抑惟煩理，非復異聞，載之簡策，一何辭費！」（三）雖卑小之職，所得原祿，莫不備書。「贊唱爲之口勞，題署由其力倦，具之史牘，夫何足觀！」（四）多記傳狀。「父官令長，子秩丞郎，聲不著於一鄉，行無聞於十室。而乃敍其名位，一二無遺，此實家課，非關國史」。敍事篇云：

夫國史之美者，以敍事爲工；而敍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迄乎三國，國史之文，日偏煩富。逮晉已降，流宕逾遠。尋其冗句，摘其煩詞，一行之間，必謬增數字，尺紙之內，恆虛費數行。

又說：

蓋敍事之體，其流有四：有直記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跡者，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讚論而自見者……才行、事跡、言語、讚論，凡此四者，皆不相須，若兼而畢書，則其費尤廣。自古經史，通多此類，能獲免者，蓋十無一二。

又以爲省文之道有二：一曰省句，一曰省字。舉煩句之例道：「若公羊（當作穀梁）稱：『御克眇，季孫行父禿，孫良夫跛。齊使跛者逆跛者，禿者逆禿者，眇者逆眇者』。蓋宜除跛者已下句，但云：『各以其類逆』，必事加再述，則於文殊費。此爲煩句也」。又舉

煩字之例道：「漢書張蒼傳云：『年老，口中無齒』，蓋於此一句之內去『年』及『口中』可矣。夫此六文成句，而三字妄加，此爲煩字也」。浦起龍的通釋曾替他下解釋道：「高赤檀弓，複調取致，原非史部家言，劉公特拈句示的耳，勿以不知文詁之」。因爲前例頗引起後人的非議。如魏際瑞在伯子論文中說：

古人文字有累句、澀句，不成句處，而不改者，非不能改也。改之或傷氣格，故寧存其自然。名帖之存敗筆，古琴之存焦尾是也。昔人論：「公羊傳，齊使跛者逆跛者，秃者逆秃者，眇者逆眇者，宜刪云各以其類逆。簡則簡矣，而非公羊……之文，又於神情特不生動。知此說者，可以悟存瑕之故矣。」

但是劉氏之例，亦是不加思索，隨手拈來，目的在說作史尙簡的要點。故在浮詞篇又再三地申述：「蓋古之記事也，或先經張本，或後傳終言，分布雖疎，錯綜逾密，今之記事也則不然，或隔卷異篇，遽相矛盾，或連行接句，頓成乖角。是以齊重之論魏收，良直邪曲，三說各異；周書之評太祖，寬仁好殺，二理不同。非特言無準的，固亦事成首鼠者矣。夫人有一言，而史辭再三，良以好發蕪音，不求隱理，而言之反覆，觀者惑焉」。他所論的是整篇取舍的問題，言辭重沓的錯誤，並非有意於每句文字之推敲的。金王若虛論史，也有和他相類的話，而足以發明劉氏的本旨。溧南遺老集新唐書辨：

作史與他文不同，寧失之質，不可至於蕪靡而無實；寧失之繁，不可至於疏略而

不盡。宋子京不識文章正理，而惟異之求；肆意雕鑄，無所顧忌。以至字語詭辨，殆不可讀；其事實則往往不明，或乖本意。

劉子玄並非一意求簡，他也承認近詳遠略是勢所必然的事實。所謂繁簡的着眼點，並非計算文字的多少，以少者爲優；乃是就此事實而論，作者是否能以最少量的文字來表最詳明的事實。史通中的煩省一篇，卽爲此而作。全篇以荀子「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爲宗旨。他說：

余以爲近史蕪累，誠則有諸，亦由古今不同，勢使之然也。

又說：

古今有殊，澆淳不等。帝堯則天稱大，書惟一篇；周武觀兵孟津，言成三誓。伏羲止畫八卦，文王加以繫辭。俱爲大聖，行事若一，其豐儉不類，懸隔如斯。必以古方今，持彼喻此。如蚩尤黃帝，交戰阪泉，施於春秋，則城濮鄴陵之事也。有窮篡夏，少康中興，施於兩漢，則王莽光武之事也。夫差既滅，句踐霸世，施於東晉，則鄧艾鍾會之事也。而往之所載，其簡如彼；後之所書，其審如此。若使同後來於往世，限一概以成書，將恐學者必詬其疎遺，尤其率略者矣。而議者苟嗤沈蕭之所記，事倍於孫習，華譚之所編，語煩於班馬，不亦謬乎。故曰論史之煩省者，但當求其事有妄載，言有闕書，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節以多少，理則不然。其斯之謂

也。

因爲主簡，所以劉氏又有「用晦」之說。所謂「晦」，便是求它意在言外。能意在言外，文句便能簡短了。劉子玄這一說也針對當時文病而有的議論。他說：「章句之言，有顯有晦；顯也者，繁詞縟說，理盡於篇中；晦也者，省字約文，事溢於句外。……夫能略小存大，舉重明輕，一言而巨細咸該，片語而洪纖靡漏，此皆用晦之道也」。他又舉了不少以晦見長的文句：

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尚書）。——言德盛民戴之情。

前徒倒戈於後，血流漂杵（又）。——言紂之虐，民之憤。

士會爲政，晉國之盜奔秦（左傳）。——政善可知。

三軍之士，皆如挾纊（又）。——感悅可知。

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又）。——勇猛可知。

漢兵敗績，淮水爲之不流（史記）。——敗績可知。

翟公之門，可張雀羅（漢書）。——涼態可知。

高祖亡蕭何，如失左右手（史記）。——倚任可知。

董生乘馬，三年不知牝牡（漢書）。——專業可知（按此句見於鄒子，非史漢語）。

其實這一類是修詞學上婉曲的說法。汪中述學釋三九中也曾說過這一類修詞法：「春秋

傳「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鶴樂乎無軒，好鶴者不求行遠，謂以卿之秩寵之，以卿之祿食之也，故曰「鶴實有祿位」。然不云視卿，而云乘軒，此辭之曲也。……周人尚文，君子之於言不經而致也，是以有曲焉」。同時用具體的事實來代替抽象的意念，如以「挾纊」代替「心中快樂」，也是修詞的方法（參閱拙著文章學纂要）。倒是於文章的繁簡不甚有關係的。

又劉氏對於史書中的文字，有一種特別的主張，即是不專求雅馴。以為古代語言和現代語言不同。現代文字，應錄現代的語言。這見解發之於重駢儷典雅的唐人，也是非常難得的。如言語篇中所說：

夫三傳之說，既不習於尚書；兩漢之詞，又多違於戰策；足以驗毗俗之遞改，知歲時之不同。而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世口語，罕能從實而書，方復追效昔人，示其稽古。是以好丘明者，則徧模左傳；愛子長者，則全學史公。用使周秦言辭，見於魏晉之代；楚漢應對，行乎宋齊之日。而偽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真偽由其相亂。故裴少期譏孫盛錄曹公平素之語，而全作夫差亡滅之詞，雖言似春秋，而事殊乖越者矣。……夫天長地久，風俗無恆，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效昔言，不其惑乎！

此亦裴松之所謂「凡記言之體，當使若出其口；辭勝而無實，君子所不取」之意。爲了求

言語的雅馴，於是便易有馬令南唐書所得「彭書袋」的弊病。沈括夢溪筆談中也載有一則掉文的故事：

慶曆中，河北大水。有公事使臣到闕。仁宗召問：「水災何如？」對曰：「懷山襄陵」。又問：「百姓如何？」對曰：「如喪考妣」。上嘿然。既退，詔閣門今後武臣奏事，並須直說。

劉氏有感於斯，乃力言「史之爲務，必藉於文，……而今之所作，有異於是。其立言也，或應加練飾，輕事雕彩；或體兼賦頌，詞類俳優。文非文，史非史。譬夫烏孫造室，繼以漢儀；而刻鶴不成，反類於鶩者也」。宋裴景仁秦紀，稱苻堅方食，撫盤而詬。王邵齊志，述洛干感恩，脫帽而謝。及彥鸞撰以新史，重規刪其舊錄，乃易「撫盤」以「推案」，變「脫帽」爲「免冠」。夫近世通無「案」食，胡俗不施「冠」冕。直以事不類古，改從雅言。欲令學者何以考時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異？此種見解，確實指出了一般作史者的弊病。

劉氏對於史書，又有兩點見解，一是「疑古」，凡前人所不敢譏議的古事經籍，他大膽地提出了疑問。一是「斥夷」，凡爲夷狄諱的文字，均在斥責之列。這兩點意見，在唐代也是難能可貴的。

史通外篇有疑古、惑經二篇。對於古事，疑者有十二條：一、引春秋之四凶，及論語

之不仁者遠，以疑尙書稱放勳之「克明俊德」，及陸賈新語美堯舜之人爲「比屋可封」。二、據汲冢璣語舜放堯於平陽，以爲「堯之授舜，其事難明，謂之護國，徒虛語耳」。三、舜死蒼梧，亦疑係放逐。「舜必以精華既竭，形神告勞，捨茲寶位，如釋重負；何得以垂歿之年，更踐不毛之地？兼復二妃不從，怨曠生離，萬里無依，孤魂溘盡。讓王高蹈，豈其若是者乎？」四、依汲冢書之益爲啓所誅，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而疑古事。五、疑春秋之滅湯之過，增桀之惡。六、疑「武王爲泰誓，數紂過失，亦猶近代之有呂相爲晉絕，陳琳爲袁檄，欲加之罪，能無辭乎？」七、祿父爲商紂之子，合謀二叔，臣子之誠。議者何以功業不成，便又以頑人目之？八、「蓋姬之事殷，比馬之臣魏，必稱周德之大者，不亦虛爲其說乎？」九、太伯之三以天下讓，疑是不得已，如雄鷄自斷其尾，用獲免於人犧者焉。十、周公之殺管蔡，「原其推戈反噬，事由誤識，而周公自以不誠，遽加顯戮，與夫漢代之赦淮南，寬阜陵，一何遠哉」。

感經亦有十二條，大抵以爲春秋之褒貶，不盡可信。又有虛美五條，論後人之贊春秋者，多誇大其辭。如「夫子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此說不可信。孔子之於春秋，多錄古史全文，未嘗潤色。又春秋記事承告而書，左傳稱爲「善人勸焉，淫人懼焉」，不可置信。春秋於魯國弑君七條缺而不錄，則孟子：「孔子成春秋亂臣賊子懼」，此爲妄言。他既以春秋爲遺漏甚多，於是對於左傳便不得不加以廢揚，所以史通中

對於左傳，讚揚處甚多。

史通所痛斥的是後魏、後周兩家，因為他們是夷狄之族，假借名義。如言語篇：「彥鸞修偽國諸史，收弘撰魏周二書，必諱彼夷音，變成華語。等揚由之聽雀，如介葛之聞牛，斯亦可矣。而於其間則有妄益文彩，虛加風物，援引詩書，憲章史漢。遂使沮渠、乞伏，儒雅比於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於正始。華而失實，過莫大焉。」又浮詞篇亦云：

魏氏始與邊朔，少識典墳，作儷蠻夷，抑惟秦晉。而烏官創首，豈關鄰子之言；髦期而偶，奚假奉春之策。奢言無限，何其厚顏。又周史稱元行恭因齊滅得回，庾信頌其詩曰：「號亡荆棘反，齊平寶鼎歸」。陳周弘正來聘，在館贈韋夔詩曰：「德星猶未動，直車詎肯來」？其爲信、弘正所重如此。夫文以害意，自古而然；擬非其倫，由來尙矣。必以庾、周所作，皆爲寶錄，則其所褒貶，非止一人，咸宜取其指歸，何止採其四句而已。

又敘事妄飾：

又自雜種稱制，充勃神州，事異諸華，言多醜俗。至如翼韃，道武原諱；黑纒，周文本名。而伯起革以他語，德蒙闕而不載。蓋雁降、瀚曠，字之媼也；重耳，黑臀，名之鄙也。舊皆列以三史，傳諸五經，未聞後進談講，別加刊定。

又曲筆篇：

魏收以元氏出於邊裔，見侮諸華。遂高自標舉，比桑乾於姬漢之國；曲加排抑，同建鄴於蠻貊之邦。夫以敵國相仇，交兵結怨。載諸移檄，用可致誣；列諸緇素，難爲妄說。苟未達此義，安可言於史耶。夫史之曲筆、誣書，不過一二，語其罪負，爲失已多。而魏收雜以寓言，殆將過半。

其他論史的源流，有史官篇、正史篇、史官建置篇等等，其見解亦有與今說暗合的。其尊王攘夷之說，又爲今日所應注意的。茲再引稱謂篇中的一節話，以作結論：

至如元氏起於邊朔，其君乃一部之會長耳。道武追崇所及，凡二十八君。自開闢以來，未之有也。而魏書序紀，襲其虛號，生則謂之「帝」，死則謂之「崩」。何異沐猴而冠，腐鼠稱璞者矣。

第五章 史學名著(二)

我國史學界上第二部偉大的著作，是清章學誠的文史通義。

章學誠，浙江紹興人，字實齋。生於乾隆三年，卒於嘉慶六年。二十三歲時，嘗言「諸史於紀表志傳之外，當立圖；列傳於儒林、文苑之外，更當立史官傳」。《文史通義》之作，當爲三十四五歲時。四十二歲，又作校讎通義四卷。又著和州志、永清縣志，其後又

有史籍考、亳州志、湖北通志、乙卯劄記等書。近合刻爲章實齋遺著，共五百餘篇。他說：

鄭樵有史說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義所爲作也。……誠得如劉知幾、曾鞏、鄭樵其人，而與之由識以進之學，由學而通乎法，庶幾神明於古人之意焉。

首先，章實齋替「史學」下了一個周密的界說：「夫通鑑爲史節之最粗，而紀事本末又爲通鑑之綱紀奴僕，僕嘗以爲此不足爲史學，而止可爲史鈔史纂者也」。又說：「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又說：

世士以博稽言史，則「史考」也；以文筆言史，則「史選」也；以故實言史，則「史纂」也；以議論言史，則「史評」也；以體裁言史，則「史例」也。唐宋至今，積學之士，不過「史纂」「史考」「史例」；能文之士，不過「史選」「史評」；古人所爲「史學」，則未之聞矣。

他既不以上列諸項爲史學，又不承認後人攻前人之史爲史學。「自史學亡而始有史學之名；蓋史之家法失傳，而後人攻前人之史以爲學，異乎古人以學爲史也」。則他的心目中，以爲以學著爲史，始得當史學之稱。

「子長、孟堅氏不作，而專門之史學衰」。則章氏心許有史學價值的作品，當爲史記

與漢書。所以他又說：「古人著書，必有授受。史遷之所謂傳之其人，班固之所謂待其女弟講授，蓋文字足以達其所著，而不足以達其所以著，故家學具存而師傳不絕，其勢然也。」又稱：「至於史事，則古人以業世其家，學者就其家以傳業。蓋以域中三大，非取備於一人之手，程功於翰墨之林者也。」又論古人之史學道：

古人史學，口授心傳，而無成書。其有成書，即其所著之史也。馬遷父子再世，班固兄妹三修。當顯、肅之際，人文蔚然盛矣，而班固既卒，漢書未成，豈舉朝之士，不能贊襄漢業？而必使其女弟曹昭，就東觀而成之，抑何故哉？正以專門家學，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必須口耳轉授，非筆墨所能罄。馬遷所謂藏名山而傳之必於其人者也。

實齋之所謂史學，必先有學而後有史，始得稱爲史學；即有史而不本於學，亦不得稱史學。自唐以後，大抵規依前人之作，而無復有潛心專門致力於史者。所以他有「至唐而史學絕」之說。「馬、班、陳氏不作而史學衰，於史書有專部，而所部之書，轉有不盡出於史學者矣」。如此說法甚多甚多。試擇錄數條：

至唐人開局設監，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史；而學者誤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於是古人著書之旨，晦而不明。

晉書，隋書以下，凡集眾官修之書，非專家之學，不過整齊故事，以備要刪。

獲麟而後，遷、固極著作之能，向、歆盡條別之理，史學所謂規矩方圓之至也。魏、晉，六朝，自得自失，至唐而史學絕矣。

後史失班史之意，而以紀表志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則於紀注撰述，兩無所似，而古人著書之宗旨，不可復言矣。史不成家而事文皆晦，而猶拘守成法，以謂其書固祖馬而宗班也，而史學之失傳也久矣。

漢、魏、六朝史學，必取專門，文人之集，不過銘箴頌誄書表六檄諸作而已。唐人文集，間有紀事，蓋史學至唐而盡失也。及宋、元以來，文人之集，傳記漸多。史學文才，混而爲一。於是古人專門之業，不可問矣。

章氏文史通義序稱本書乃論「一家著述」，故重班、馬而輕館修之史；稱史學亡於唐代，蓋由於此。他又循名責實，論「史」與「學」的意義道：

府史之史，庶人在官，供書役者，今之所謂「書吏」是也。五史則卿大夫士爲之，所掌圖書紀載命令法式之事，今之所謂內閣六科翰林中書之屬是也。官役之分，高下之隔，流別之判，如霄壤矣。然而無異議者，則皆守掌故，而以法存先王之道也。史守掌故而不知擇，猶府守庫而不知計也。……五史之於文字，猶太宰司會之於財貨也。……五史以卿大夫之選，推論精微，史則守其文辭圖籍章程故事，而不敢自尊。然而問掌故之委折，必曰史也。夫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先王道法，非有二

也。卿士大夫能論其道，而府史僅守其法，人之知識可使能與不可使能爾。非府史所守之外，別有先王之道也。

夫三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不知禮時爲大，而動言好古，必非真知古制者也。……若夫殷因夏禮，百世可知，損益雖曰隨時，未有薄堯、舜而詆斥禹、湯、文、武、周公，而可以爲治者，……後世之去唐、虞、三代……遠矣。要其一朝典制，可以垂奕世而致一時之治平者，未有不於古先聖王之道得其彷彿者也。故當代典章官司掌故，未有不可通於詩書六藝之所垂。而學者昧於知時，動矜博古，譬如考西陵之蠶桑，講神農之樹藝，以謂可禦飢寒而不須衣食也。

因此，他闡明「六經皆史」的主張，以爲「善言天人性命者，未有不切於人事者」，是重在實驗的哲學。「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又說：

嗟乎！道之不明久矣。六經皆史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孔子之作春秋也，蓋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然則典章事實，作者之所不敢忽，蓋卽器而明道耳。其書足以明道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君子不以是爲瑣瑣也。

他曾提出史學的三大要素：（一）義，（二）事，（三）文。「史所貴者義也，而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夫子因魯史而作春秋。孟子曰：其事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自謂

竊取其義焉耳。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業，固將惟義之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爲存義之資也。作史貴知其意，非同於掌故，僅求事文之末也。夫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則史氏之宗旨也。「史之大原，本於春秋。春秋之義，昭乎鉅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網紀天人，推明大道」。以爲必慎辨於天人之際，而又須取徵於物，不尙空言。史學之目的，卽在於此。

實齋又以「圓神」「方智」，定史學之兩大宗門。「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他解釋道：

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擬神……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決斷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

文章之用，或以述事，或以明理。事溯已往，陰也；理闡方來，陽也。其至焉者，則述事而理以昭焉，言理而事以範焉，則主適不偏，而文乃衷於道矣。

撰述又作「著述」。著述的要點有三：（1）學問，（2）文辭，（3）考據。

學問成家，則發揮而爲文辭，證實而爲考據。比如人身，學問其神智也，文辭其肌膚也，考據其骸骨也，三者備而後謂之著述。

記注又稱作「纂類」，或者「比類」，或者「比次」，亦有三道：

比次之道，大約有三：有及時撰集以待後人之論定者，……有有志著述先獵羣書以聚標者，……有陶次專家勒成鴻業者。

「著述」之中，他又分爲兩類：一是獨斷之學，二是考索之功。「若夫比次之書，則掌故令史之孔目，簿書紀注之成格，其原雖本柱下之藏，其用止於備稽檢而供采擇，初無他奇也。然而獨斷之學，非是不爲取裁；考索之功，非是不爲按據；如旨酒之不離乎糟粕，嘉禾之不離乎糞土。是以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書，不可輕議也。……古人云：『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爲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難以萃合而行遠也，於是有比次之法，不名家學，不立識解，以之整齊故事而待後人之裁定」。又稱：

由漢氏以來，學者以所得託之撰述以自表見者，蓋不少矣。高明者多獨斷之學，沈潛者尙考索之功。天下之學術，不能不具此二途。

他的所謂「比類之書」只是史料，所以「比類之業」乃所以爲著述之資；真正之史學，只有著述足以當之。唐代以後，只有「比類之業」，而無「獨斷之功」，所以他認爲史學已亡。但在功能上說來，兩者是一不可的。「蓋著述譬之韓信用兵，而比類譬之蕭何轉餉，二者固缺一而不可，而其人固易地而不可爲良者也」。但是兩者功用雖是相資，而流別卻不可以混，所以他又說：

若夫君臣事蹟，官司典章，王者易姓受命，綜核前代，纂輯比類，以存一代之舊物，是則所謂整齊故事之業也。開局設監，集眾修書，正當用其義例，守其繩墨，以待後人之論定則可矣。豈所語於專門著作之倫乎？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史才不世出，而時世變易不可常，及時纂輯所同見，而不用標別家學，決斷去取爲急務，豈特晉、隋二史爲然哉！班氏以前，則有劉向、劉歆、揚雄、賈逵之史記；范氏以前，則有劉珍、李尤、蔡邕、盧植、楊彪之漢紀。其書何嘗不遵表志之成規，不用記傳之定體？然而守先待後之故事，與筆削獨斷之專家，其功用足以相資，而流別不能相混，則斷如也。溯而上之，百國寶書之於春秋，世本、國策之於史記，其義猶是耳。唐後史學絕，而著作無專。家後人不知春秋之家學，而猥以集眾官修之故事，乃與馬、班、陳、范諸書並列正史焉；於是史文等於科舉之程式，胥吏之文移，而不可稍有變通矣。

又云：

三代以上之爲史，與三代以下之爲史，其同異之故可知也。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夫記注無成法，則取材也難；撰述有定名，則成書也易。成書易，則文勝質矣；取材難，則偽亂真矣。偽亂真而文勝質，史學不亡而亡矣。……何謂周官之法廢而書亡哉？蓋官禮制密而後記注有成法，

記注有成法而後撰述可以無定名。……馬、班以下，演左氏而益暢其文，所謂記注無成法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後史失班史之意，而以志表記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則於記注撰述，兩無所似。……而史學之失傳也久矣。

章氏論史德，以爲作史者當有「史才」、「史學」、「史識」。史所貴者義、事、文。識以斷義，學以練事，才以善文。記誦以爲學，釐斷以爲諱，采辭以爲文，此非史識。所謂「史識」，乃指「史德」而言。他說：

學問文章，聰明才辨，不足以持世。所以持世者，存乎識也。所貴乎識者，非特能持風尚之偏而已也；知其所偏之中，亦有不得而廢者焉。非特能用獨擅之長而已也；知已所擅之長，亦有不足以該者焉。不得而廢者，嚴於去僞而慎於治偏，則可以無弊矣。不足以該者，闕所不知而善能推者，無有其人，則自明所短而懸以待之，亦可無欺於世矣。夫道公而我獨私之，不仁也。風尚所趨，循環往復，不可力勝；乃我不能持道之平，亦入循環往復之中，而思以力勝，不智也。不仁不智，不足以言學也。

「所謂公者」，乃是不竊取前人成法之意。「古未有竊人之言以爲己者。伯宗梁山之對，既受無後之誚，而且得蔽賢之罪矣。古未有竊人之文以爲己有者。屈平屬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既思欺君而且以讒友。竊人之美等於窮財之盜，其弊由於自私，而不知歸公於道也」。所以他以爲「史識」必先「史德」，「史德」必先知「公」「私」之分；如

此，方可以言著史。因爲他所論的是一人專家之史；專家之史易於偏私而廢公，如陳壽之於諸葛亮傳，故屢屢言之。至於官修之史，則成於衆人之手，自不易徇私而僞；但官修之史既爲章氏所反對，所以提出史才、「史學」、「史識」，以矯正之，而尤重在「史識卽史德」的一說。

章學誠氏所著書中，最爲後人所稱引的，是「六經皆史」一語。按此說初見於明代李卓吾的焚書，但所言不詳，至章氏乃暢言之。所謂：「六經皆史也，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古之所謂經，乃三代盛時典章法度見於政教行事之實。與孫星衍書也說：「愚之所見，以爲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六經特聖人取以垂訓耳。子集諸家，其源皆出於史」。其次是他論學重實踐的話：「古人之學，不遺事物」。「異端之起，皆思之過而不習於事者也」。「諸子百家之患，起於思而不學；世儒之患，起於學而不思」。「言義理者似能思矣，而不知義理虛懸而無屬，則義理亦無當於道矣」。所以他常以文辭與志識並提，而以志識重於文辭。如：

修辭不忌夫暫假，而貴有載辭之志識與已力之能勝。

文辭猶三軍也，志識其將帥也。

文辭猶舟車也，志識其乘者也。

文辭猶品物也，志識其工師也。

文辭猶金石也，志識其鏗鏘也。

文辭猶財貨也，志識其良賈也。

文辭猶藥毒也，志識其醫工也。

他以為「學之貴於考徵者，將以明其義理爾」；「識得義理之齊，而文辭以是爲止焉。可
以言著作矣」。

文史通義中頗多指斥當時習俗的地方。自云：「文史通義中間議論開闢，實有不得已而發揮，爲千古史學開其繁蕪。然恐驚世駭俗，爲不知已者詬厲，始擇其近情而可聽者，稍刊一二，以爲就正同志之質，亦當不欲偏示於人也。」故陳奉茲贈章氏詩有句云：「筆有雷霆聲，芻訕止市閭」。章氏丙辰山中草亦稱「所草多屬論文，是其所長，論鋒所指，有時而激，激則恐失是非之平。他日歸錄文史通義，當去其芒角而存其英華」。讀此，可以知道章氏是怎樣一個審慎的人了。

第六章 所謂「史料」

孔子曰：「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所謂「文獻」，實卽史料。「史學」爲研究歷史的學問，「史料」乃是供給研究歷史者的材料。古代有許多史書，不能稱它做史學，只能稱爲史料。治哲學的可以全憑理想或假象以達到其目的，只須主觀的玄思，不重

客觀的事實；而史學却非有真憑實據，不能妄自臆斷。這真實的證據，便是「史料」。章實齋以爲史學亡於唐，唐以後只有「記注」之學，卽是承認唐代以後所作之史書，只能稱之爲史料而非史學。但兩者可以相存，廢其一不可。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

史學所以至今未能變成一科學者，蓋其得資料之道，視他學爲獨難。史料爲史之組織細胞，史料不具或不確，則無復史之可言。史料者何？過去人類思想行事所留之痕跡，有證據留至今日者也。思想行事留痕者本已不多；所留之痕，又未必皆有史料之價值。有價值而留痕者，其喪失之也又易。因必有證據，然後史料之資格備；證據一失，則史料卽隨之而湮沉。

所謂史料，不外乎兩種：(甲)紙上的史料，(乙)紙上以外的史料。

(甲)紙上的史料——乃是以文字記錄的史料。自有文字以後，人類社會的動態，或亦有用文字來記載的，留傳至今，便是史料。其中可分爲六種：

(1) 舊史——舊史之目的，在乎記載史實，則自爲正當的史料。但舊史是否全部可以依憑認爲可靠之史料，則是一問題。如三國志病其太略，如無裴注，則其史料不甚周全。魏書人稱穢史，以其褻貶不憑公理。宋史爲元人所修，其中訛誤甚多。元史纂修人不諳蒙古語，亦多與事實違背之處。但是舊史在今日，稱之曰史料，當無問題。梁任公所謂「列傳之價值不在其爲史，而在其爲史料」。因爲在各朝史書之列傳中，我們可藉以考究

當時社會情形和文化動態。

舊史之中，正史向爲一般人所公認可靠之信史，那末應爲可靠之史料。但亦不盡然。作舊史者，一則因爲當時政治環境所限，未能暢所欲言。如陳壽三國志諸葛亮傳不敢言死諸葛走生仲達事；元史不載順帝系出瀛國公事；清代史料不稱多爾袞、袁太后事；這是一個缺點，使所記之事不能盡信。一則因求文字的簡約，使記載不能詳明，且有錯誤。北周書的「行文必尙書，出語皆左傳」，新五代史的掉文弄筆，求「因文而見道」，則往往因文字而犧牲事實。清國史館萬斯同傳，載其作明史稿之言曰：

昔人於宋史已病其繁，而吾所述倍焉。非不知簡之爲貴也；吾恐後之人務博而不知所裁，故先爲之極，使知吾所取者有可損，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與言之真。

這是作史者應有之態度。正史之外，可以作史料的，尙有其他別史、雜史。雜史之屬，其中所有的史料是往往超過正史。如後人欲明白南宋的社會情形，則夢梁錄等所載實較宋史中多出若干倍；欲明白周武王伐罪的情形，則逸周書克殷、世俘諸篇較之尙書、史記所載爲詳。所以欲求史料的準確與詳細，除正史之外，當多採其他雜史。

(2) 經部諸書——「六經皆史」，「經」字本是後人尊奉聖教而定的名稱，則經部諸書均可認爲史料。易經爲殷、周之際的史料；儀禮爲周代春秋以前的史料；周禮中的一部分是戰國時史料；二戴禮是周末漢初的史料。詩經有史詩之性質的一部分，亦是史料。

至於尚書、春秋，那更無疑義了。小學訓詁，可以推察古社會之情況，亦是史料。

(3) 子部諸書——子部之書雖不爲史而作，但其中往往顯示作者的時代背景與其哲學所發生的背景。同時，如醫藥等等，實亦文化史所當取資。

(4) 集部諸書——章學誠說：「文集者，一人之史也」。如楚辭，本係文學，但足以藉之考求當時南方楚民族之文化，及其社會情形；班固的兩都賦、張衡的兩京賦，可以藉見漢代京師的情形；杜甫、白居易詩，亦可藉見其本身所表現之社會，及其作品中所顯露的當時之社會的優劣點。不特集部如此，其他小說戲曲亦有可以供給史料的。如現代要知道金瓶梅、元院本的情形，頗覺不易，但明周憲王雜劇中及水滸傳雷橫枷打白秀英一節中，亦可供給一小部分材料。其他類書輯佚，均是採取史料的地方。同時注疏之中，亦可發現名貴之史料。如漢代角技之戲，見於兩都賦的注中。

(5) 關於史蹟之文字——此一項中分類實繁，今舉重要的來說：

(a) 檔案——如皇帝或太后諭旨，大臣奏疏咨文布告，外交官往來照會公文等屬之。如雲南馬嘉理案發生，英使威妥瑪欲將惋惜之旨刊入京報，大臣不可，李鴻章許之，而總署大臣仍持異議。可見朝臣之重視之，疆吏亦欲得之，藉以明朝廷之刑賞，大臣之黜陟。故宮博物院有文獻叢編、掌故叢編、史料旬刊，均屬此類。

(b) 私人選輯之史料——正史之作，其中的史料，也有取材於私人選輯的史料

的。這種史料至近世而大增。如清季外交史料、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及英文中國近代歷史文選（商務，輯者爲 Mac-Nair）。

（c）方志——方志之修，實爲一部分的國史，其中史料之多，自不待言。而其中亦有因編制失當，漏遺甚多者，但亦有足以據爲事實的考證的。如咸豐十二年江南大營第二次潰散，普通警籍中均稱鎮江因而失守，但鎮江縣志載有馮子材固守，獨未陷失，可以作證。

（d）信件——信件之史料價值，有時在檔案之上，如道咸同光名人手札中，可以看到清季若干事件之真相。又如李文忠公（鴻章）尺牘中可以見到當時長崎中國水兵與日捕械鬪之大案，實起於華兵之戀妓，這是官書公文中從未說起的事。但名人子孫多所顧慮，將先人信札，常加刪改。如郭嵩燾羅華山館遺集，其子所輯，關於信件，中稱刪去「有關忌諱之文」。因此而失了史料之價值的，正不知有多少！

（e）日記——按日記其親身經歷之日記，亦有足爲史料者。如華桐流納的甲行日注，足以見到明末清初一班智識者的苦悶與苦楚。又如翁同龢日記中記中日戰後政府應付之困難情形，又如景善日記記拳匪之瑣事。其中均有足採者。

（f）禁書——清代諱言滿族，論女真者，常列爲禁書。如小說岳傳。於是清亡以後，士大夫均認禁書爲重要的史料，因而矯枉過正，根據傳說而加以誣蔑。又如太平天國

事，有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等，均係重要之史料。

(6) 外國人之著述——唐代有阿剌伯人僑商中國，曾作游記，內述及黃巢陷廣州的情形，是很可珍貴的史料。其次如馬可勃羅仕於元，居中國十六年，曾作一游記，研究元代大事及社會情形甚詳。又有波斯人拉施特仕元太祖成吉思汗，奉勅修元史，以波斯文寫之。清洪鈞使俄得此書，參以他書，成元史譯文證補三十卷，為治元史最精詣的材料。近代史料，如 Morse 的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Joseph 的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Dennet 的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外國之雜誌則有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報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常有重要的論文發表。

(二) 紙上以外的史料——文字記錄之史料既有未愜人意的地方，於是不得不求之於實物的證據。猶之研究文字學不但根據字形之研究，當得與古代之實物，互相印證。史學之研究，也是如此。紙上以外之史料，大別也可分為六種：

(1) 傳說——如果時代相去不遠，遺老之傳說，中有若干可以據為史料的。如洪、楊故事，尚有許多老年人曾親歷其境。三十餘年前的甲午戰役，亦有親歷或目覩的。探訪而得之，也是可靠的史料。司馬遷記時代不遠之人物，常據傳說作材料，如淮陰侯傳：「吾如淮陰，淮陰人為余言」等等。

(2) 竹簡木牘書——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發安釐王家，得竹書數十車，皆竹簡索絲綸，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凡紀年十三篇，易經一篇，易錄陰陽卦二篇，卦下易經一篇，公孫段二篇，國語三篇，各三篇，師春一篇，瑣語十一篇，梁丘藏一篇，繳書一篇，生封一篇，穆天子傳五篇，大歷二篇，雜書十九篇，凡七十五篇（見晉書東晉傳荀勗傳）。此後蕭齊時襄陽盜發楚王家，得十餘簡，王僧虔以爲是科斗書考工記（見南齊書）。又宋政和五年發地得木簡一塊（見黃伯熙東觀餘論）。惜傳至現代，竹書紀年已是僞本，僅存穆天子傳一書。竹書紀年中載夏啓殺伯益，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等事，文見荀束傳，今本皆已刪去。此極珍貴的史料，湮沒不傳，極爲可惜。清光緒三十四年，英人 A. Stein 在敦煌附近，羅布淖爾附近，于闐附近，得了古簡牘多種。最古的有漢宣帝元康、神爵、五鳳年號。王國維有流沙墜簡考釋，證明半爲兩漢物，半爲晉物。對於漢晉之間之烽燧地段，屯戍狀況，均可考見。

(3) 卷軸——清光緒末，法人白希和游甘肅之敦煌。在千佛洞石室中得所藏古寫書，乃六朝及隋唐人所爲卷子，及古梵文、古波斯文、突厥回鶻諸國文字。其百分之九十是佛典，其他經部則有未經天寶改字的古文尚書孔傳及陸氏尚書釋文、糜信春秋穀梁傳解釋、鄭氏論語注、陸法言切韻；史部有孔衍春秋後語，唐時西州沙川諸國經，慧超往五天竺國傳；子部有老子化胡經、摩尼教經、景教經；集部有云謠集雜曲子，及唐人通俗詩

及小說，如秦婦吟、季布歌、孝子董永傳等；均是宋元後之佚書。

(4) 石刻——石刻之中可以別爲兩種，一爲以文字書於石上之石碑，一爲用雕刻刻成的石像。石碑之中如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乃基督教初入中國的唯一掌故（唐代），下又有紆里亞文。今人錢恂歸潛記有跋一篇，考證最精。又如元至正八年刻於居庸關之佛經，以蒙古、畏兀、女真、梵、漢五體刻之。又如明正德六年的佚碑，可證猶太人猶太教入中國之久。其他如凡都記功刻石、沙南侯獲刻石、纛寶子碑，均可作我族與他族交互往還之史料。石像如河南之龍門造像，山東之千佛雲門諸造像，其時代之雕刻藝術，及社會的思潮，亦可資考證。

(5) 古器——古器物爲史料之一部分，人人都承認的。雖真贋不易辨，常常只給骨董家以玩好之資料；但古史古制，賴以發現的，很多很多。今試別爲七類：(一) 鼎彝之屬，(二) 兵器之屬，(三) 度量衡器，(四) 符璽之屬，(五) 貨幣之屬，(六) 玉石之屬，(七) 陶瓷之屬。鼎彝兵器之屬，或以其形態，或考其款識，所謂「金文」或「鐘鼎文」，已成文字學中的專門一科。度量衡器，可以資制度沿革的考證；符璽可以考究當時兵制及官制；貨幣可以幫助研究當時之經濟情形；玉石，一爲地下石器之研究，一爲石鼓文字之考究；均是可貴的史料。其他如鏡、壁畫等物，亦有足爲史料之幫助的。潘祖蔭 古樓彝器款識自序云：

古器自周、秦至今，凡有六厄。史記曰：「始皇鑄天下兵器，鑄爲金人」。兵者戈戟之屬，器者鼎彝之屬，秦政意在盡天下之銅，必盡括諸玉可知。此一厄也。後漢書：「董卓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鐘簠、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此二厄也。隋書：「開皇九年四月毀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鐘，越三大鼓；十一年正月以平陳所得古物，多爲禍變；悉令燬之」。此三厄也。五代會要：「周顯德二年九月勅兩京諸道州府銅象器物諸色，限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此四厄也。大金國志：「海陵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此五厄也。宋史：「紹興六年斂民間銅器，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此六厄也。

可見古代器物，傳到現代的，只是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吧了。

考古之學，盛於宋代，王國維宋代金文著錄序：「趙宋以後，古器愈出。祕閣太常，既多藏器，士大夫如劉原父、歐陽永叔輩亦復蒐羅古器，徵求墨本，後得楊南仲輩爲之考釋，古文之學，勃焉中興。案宋以來研究古器物文之書，有歐陽修之集古錄，呂大臨之考古圖，以及宣和博古圖、趙明誠之金石錄、黃伯恩之東觀餘論、王楙之擘堂集古錄、薛尚功之鐘鼎款識、王原之之後齋鐘鼎款識等。金文證史，其功最大。如周宣王伐玁狁事，爲我民族上對外之一件大事，詩經所載，略而不詳。王國維根據小孟鼎、季子白盤、不斲敦、梁伯戈等金器，作鬼方昆夷玁狁考等，又不斲敦蓋銘考釋兩篇，考證周宣王伐玁狁事甚詳。又如

清劉心原奇觚室金文述釋「習鼎」，考證西周時民間交易之狀況，李濟氏復以石器銅器證殷民族文化的複雜，較之紙上之史實更爲詳盡；此皆史料之得於古器者。

(6) 甲骨——清光緒十五年，河南安陽小屯得龜甲獸骨，史記項羽本紀：「涇水南，殷虛上」，此爲商代的故都。故稱爲「殷墟文字」或「殷墟書契」。甲骨最早的收藏者是清福山王懿榮，王氏殉身於義和團，其甲骨爲老殘游記之作者劉鶚所得。劉鶚印鐵雲藏龜，在序中定爲殷人掌卜者的刀筆書。孫詒讓作契文舉例，又作名原一書，將說文、金文、與甲骨文字相勘校。

使甲骨文的校訂推進爲古史之考證，是王國維的功績。中國學術受甲骨之影響的是古史學。甲骨之出現，使史學者走入新的研究的路途，如殷商一代帝系的考證，古代禮制的推究（王國維有殷周制度論），及古代社會生活之研究。陸樵德有由甲骨文考見商代的文化，日本小島裕馬有殷代的產業。這實在是近代史料上的一新發現。王氏在甲骨文中研究所得，與現今所信任正史事實頗有不同，如商自成湯以前，絕無事實，史記殷本紀只據了世本書其世次，而王氏在卜辭中發現王亥王恆之名，又根據小海經、竹書紀年、楚辭天問、呂氏春秋中的古代傳說，於荒誕之神話，求得歷史之事實。更由甲骨中發現上甲以下六代的世系，與史記紀表頗有不同。又史稱盤庚遷殷，卽是宅亳。而王氏於三代地理小記中證明殷爲北蒙，卽今彰德。此是根據紙上以外的史料，來推翻紙上的史料的。

所謂「史料」大抵如此。但是不能一得史料，不加研究，即認為是可靠的史實。史料之準確者固可以推進史學的研究，但不真實之史料反足以阻撓史的研究。所以得了史料之後，更進一步，得研究如何處置如何辨別史料的方法。

第七章 史料之取去與史學的關係

「史料」之來源已在上章說過了，因此，我們可以大膽地說一句「盈天地之內，無往而非史料」。但是史料只是史料，須加一番整理去取的工夫，而後始可成為「史書」。其審辨整理之精神態度，即是「史學」。

蔡元培在明清史料一書序文中，曾有「史學本是史料學」的話；這種說法我不敢承認，但我卻不能否認史料與史學關係之密切。因為史料實是研究史學者所必須取資的材料。

史料之中，可分為「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兩種。直接史料距此史蹟發生的日期同時或相去不遠。這種史料不易獲得。「間接史料」，如以百二十國寶書為材料的國語，以國語、世本、戰國策為材料的史記，其中所述史蹟距發生的時代有百年或千年之久。我國正史大抵多取材於間接的史料，但亦間有採用直接材料的，試舉例以證之：

(甲) 私家所修之史所取之直接材料。史記：

(1) 聞於人者——

項羽本紀：「吾聞之周生」(孔文祥曰：周生漢之儒者)。

趙世家：「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

衛將軍列傳：「蘇建語余曰吾嘗責大將軍」。

樊鄴滕灌列傳：「余與他黃通，爲言：『高祖之功臣與時若此』云」。

陸賈列傳：「至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

以上是聞之於一人的。又如：

魏世家：「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溝而過大梁，三月城

壞』」。

蘇秦列傳：「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

樗里子甘茂甘羅列傳：「秦人諺曰：『力則任鄙，智則樗里』」。

孟嘗君列傳：「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

』」。

刺客列傳：「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爲余道之如是」。

淮陰侯列傳：「吾如淮陰，淮陰人爲余言」。

以上是聞之於許多人的。

(2) 見其地者——

齊太公世家：「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瑯琊，北被於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開墾多
匿知，其天性也」。

孔子世家：「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

伯夷列傳：「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

孟嘗君列傳：「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

魏公子列傳：「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者」。

春申君列傳：「吾過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

屈原賈生列傳：「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

蒙恬傳：「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

淮陰侯傳：「余如淮陰」。

樊鄴滕灌列傳：「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廡、曹、樊噲、滕公之冢，及其

素，異哉所聞！」

龜策傳：「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

(3) 見其人者——

李將軍列傳：「余睹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

游俠傳：「吾見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采者」。

(4) 見其事者：——

封禪書：「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大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於是退而論之」。

河渠書：「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太滄，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納、大伾；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於朔方。曰：「甚哉，水之利害也」！余從負薪塞宣房，想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

韓長儒列傳：「余與壺遂定律歷，觀韓長儒之義，壺遂之深中隱厚，世之言梁多長者，不虛哉！」

(乙) 私家所修之史所取之間接材料，如史記：

(1) 遺聞古事——

太史公自序：「天下遺聞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

又：「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之說」。

五帝本紀：「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傳或不傳」。

(2) 古史——

殷本紀：「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

十二諸侯年表：「太史公讀春秋歷、譜、左氏春秋、鐸氏微、虞氏春秋、呂氏春秋」。

春秋

樂書：「太史公曰：余讀虞書」。

三代世表：「余讀諫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以五帝繫諫、尙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迄共和，爲世表」。

六國表：「秦紀不載日月，因秦紀踵春秋之後」。

吳太伯世家：「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

(3) 諸子及雜書：

秦本紀：「述六石刻辭」。

歷書：「歷兩甲子篇」。

伯夷列傳：「其傳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索隱：其傳，蓋讀

詩外傳、呂氏春秋也)。

管晏列傳：「余讀司馬兵法」。

商鞅列傳：「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

孟子荀卿列傳：「余讀孟子書」。

屈原賈生列傳：「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

太史公自序：「遷爲太史令，紬石室金匱之書」。

惠景問侯者年表：「太史公讀列封」。

陸賈傳：「余讀陸生新書十二卷，固當時之辯士」。

儒林傳：「余讀功令，至於廣厲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歎也」！

(丙) 史館官修之史，取於直接史料者，絕無僅有，幾全部爲間接的史料。如晉書本於陸機的三祖紀；宋書本於何承天的紀傳；南齊書本於沈約齊紀、江淹十志；梁書本於劉璠的梁典；陳書本於顧野王之著作；魏書本於崔浩之書；北齊書本於祖孝徵之黃初傳；周書本於牛宏之周紀；隋書，又本於王邵之書。大抵承前人的著作而改編成一代的新史的。除本前人已成之史書以外，其間接史料之來源，大抵不外乎三種書籍。

(4) 起居注：漢武帝禁中起居爲起居之始。文獻通考職官考：

凡宣徽客省，四方館開門，御前忠佐，引見司制置、進貢、辭謝、游幸、宴會、賜賚、恩澤之事，五日一報。翰林麻制、德音、詔書敕榜、該沿革制置者，門下中書省封冊，告命進奏院四方官吏風俗美惡之奏，禮賓院諸蕃職貢宴勞賜賚之事，並十日一報。吏部文官除拜選調沿革，兵部武臣除授、司封建、考功諡議行狀，戶部土貢施表、州縣廢置，刑部法令沿革，禮部奏賀祥瑞貢舉品式，祠部祭祀畫日、道釋條制，

太常雅樂沿革，禮院禮儀制撰，司天風雲氣候，祥異證驗，宗正皇屬封建出降宗廟祭享制度，並月終而報。鹽鐵金穀增耗，度支經費出納，戶部版圖升降，成歲終而報。每季讞集以送史館，是歲令審刑院奏覆，有所諭旨可垂戒者，並錄送院。

(2) 時政記 新唐書有史官姚燾所作時政記二十卷。元置時政科，以事付國史館。

(3) 實錄 亦史官所記。唐玄宗一朝之實錄，有二千餘卷之多。

(4) 日曆 唐元和中，韋執誼奏請史官撰錄。以每日之事記之。

(5) 其他

私人所著之史，或雖史蹟之時代不遠，或本諸當時著述，故可採及直接史料；又以一人所作，書中舉出直接史料之來源較易。衆人所著之史，必與政府合作，政府著史，必定在於事蹟相去若干時日以後，其直接材料較爲難得。是以後世之史，取材於間接史料爲多。

因此在史學上占重要的地位的是間接史料。間接史料年代愈早，則與直接史料之接觸的機會愈多，所以它底可信之程度愈強。如史記、古史考（譙周）、帝王世紀（皇甫謐）、路史（羅泌）等，均記上古的史事，而年代以史記爲最早，則當以史記爲較可信的史料。但亦有例外，有時可信的資料反而後出。如柯劭忞的新元史實在比明初所修的元史爲佳。

因爲元代重要的史料，如元秘史、親征錄等，明初史館中人不能見，而柯氏得見。同時對於間接史料又宜審查作者的史德如何，史識如何，又察其所處的地位如何。以史德論，則魏收之書不盡可信；以史識論，則以萬斯同史稿所作之明史，必較脫脫監修之宋史爲優；以地位論，一件事情的真相，有時在當時不能宣布，在遠代乃能得之，如陳壽早於范曄，但記漢魏之間的事，曄之書較爲可信。

梁任公云：「史料以求真爲尙。真之反面有二：曰誤曰僞。正誤辨僞，是謂鑑別」。他曾提出幾條：

有明明非史實而誤爲史實者。

有心理上的史蹟脫化原始史蹟而喪其本形者。

有明知其極不可信，而苦無明確之反證以折之者。

有同一史蹟而史料矛盾者。

此四誤之正，全在學者之自修力量。如明明非史實而誤爲史實，乃是心理上的錯誤，對於此事未加深考，卽含糊認爲史實。各種史跡每一度從某時代之入之腦中濾過，則不知不覺間輒微變其質。無反證以折的史料，其辨正的方法，第一步消極的表示懷疑態度，第二步遇有旁生的觸發，不妨換一方向研究，先立假說以待後來的審定；經幾番歸納的研究，這假設或能成爲定案。同一史蹟而矛盾的，當以當地當時當局之人所留下之史料爲第一等史

料。

梁任公曾舉僞事之種類七例，今舉其要：

(1) 其史蹟本爲作僞的性質，史家明知其僞而因仍以書之者，如漢魏六朝纂禪之種種作態，卽其例也。

(2) 有虛構僞事而自著書以實之者，其最著之一例，則隋末有妄人曰王通者，自比孔子，乃假作文中子。

(3) 有事蹟純屬虛構，然已公然取得「第一等史料」之資格，幾令後人無從反證者，如洪大全之擒殺。

(4) 有事雖非僞而言之過當者。無論何部分之史恐「真蹟放大」之弊，皆所不免。

(5) 史文什九經後代編史者之潤色，故往往多事後增飾之語。例如左傳莊二十二
年記陳敬仲卜辭，苟非田氏篡齊後所記，天下恐無此確中之預言。

(6) 有本意並不在述史，不過借古人以寄其理想；故書中所記，乃著者理想中人物之言論行事，並非歷史上人物之言論行事。此種手段，先秦諸子多用之，一時成爲風氣。又中國著述家所記史蹟，往往用「印板文字」，閱時而再現者。

(7) 有純屬文學的著述，其所述史蹟，純爲寓言，彼固未嘗自謂所說者爲真事

蹟也，而愚者刻舟求劍，乃無端引起史蹟之糾紛。如莊子「鯤化爲鷗，其大幾萬里」，倘有人認此爲莊周所新發明之物理學，或因此而詆莊周之不解物理學，吾儕必將笑之。

前人又論辨證史料應採之態度七條，今全錄之，以作研究史料學的參考。

第一、辨證宜勿支離於問題以外。例如孟子：「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吾儕讀至此，試掩卷一思，下一句當何如措詞耶？嘻！乃大奇！孟子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此如吾問「某甲是否殺某乙」？汝答曰：「否；人不應殺人」。人應否殺人，此爲一問題，某甲曾否殺某乙，此又爲一問題，汝答非我所問也。……諸如此類，皆支離於本問題以外，違反辨證公例，學者所首宜切戒也。

第二、正誤與辨僞，皆貴舉反證；反證以出於本身者最強有力，所謂以矛陷盾也。例如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吾儕即從漢書本文，可以證此事之僞。其一，景十三王傳云：「魯共王餘以孝景二年立……二十八年薨，子安王光嗣」。景帝在位十六年，則共王應薨於武帝即位之第十三年，即元朔元年也。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則末年安得有共王？其二，孔安國漢書無專傳，史記孔子世家云：「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蚤卒」。漢書倪寬傳云：「寬詣博士受業孔安國，補廷尉史，廷尉張湯薦之」。考百官表湯遷廷

尉，在元朔三年；安國爲博士，總應在此年以前。假令其年，甫逾二十，則下距巫蠱禍作時，已過五十，安得云蚤卒？既已蚤卒，安得作書於巫蠱之年耶？……藝文志所記此二事，必僞無疑也。

第三、僞事之反證，以能得「直接史料」爲最上。例如魚豢魏略謂：「諸葛亮先見劉備，備以其年少輕之。亮說以荊州人少，當令客戶皆著籍以益衆。備由此知亮。」陳壽三國志則云：「先主詣亮，凡三往乃見。」豢與壽時代略相當，二說果孰可信耶？吾儕今已得最有力之證據。則亮出師表云：「先帝不以臣卑鄙，三顧臣於草廬之中」。苟吾儕不能證明出師表之爲僞作，又不能證明亮之好妄語，則可決言備先見亮，非亮先見備也。又如魏略云：「劉備在小沛生子禪。後因曹公來伐出奔；禪時年數歲，隨入漢中，有劉括者養以爲子。……」欲證此事之僞，則後主卽位之明年，諸葛亮領益州牧，與主簿杜微書曰：「朝廷今年十八」，知後主確以十七歲卽位。若生於小沛，則時已三十餘歲矣。此史料雖非禪親自留下，然出於與彼關係極深之諸葛亮，其權威亦相等也。又如論衡辨淮南王安之非昇仙，云：「安坐反而死，天下共聞」。安與司馬遷正同時，史記敘其反狀死狀，始末悉備。故遷所記述，其權威亦不可抗也。右三則第一例由當事人自舉出反證，第二例由關係人舉出反證，第三例由在旁知狀之見證人舉出反證，皆反證之最有力者也。

第四、能得此種強有力之反證，則真偽殆可一言而決。雖然，吾儕所見之史料，不能皆如此完備。例如孟子中，萬章問孔子在衛是否主癰疽，孟子答以「於衛主顏譽由……」此次答辯，極合論理，正吾所謂舉反證之說也。雖然孟子與萬章皆不及見孔子，孟子據一傳說，萬章亦據一傳說，遇此類問題，則對於所舉反證，有一番精密審查之必要。

第五、時代錯迕，則事必僞，此反證之最有力者也。例如商君書練民篇有「自魏襄以來」語，有「長平之勝」語。魏襄死在商君死後四十二年，長平戰役在商君死後七十八年，今謂商君能語及此二事，不問而知其僞也。史記扁鵲傳既稱鵲為趙簡子時人，而其所醫治之人，有魏太子，有齊桓侯等，先簡子之立百三十九年而魏亡，田齊桓侯之立，後簡子死七十二年，錯迕糾紛至此，則鵲傳全部事蹟，殆皆不能置信矣。

第六、有其事雖近僞，然不能從正面得直接之反證者，只得從旁而間接推斷之。若此者，吾名曰比事的推論法。例如前所舉萬章問「孔子於衛主癰疽」事，同時又問「於齊主人瘠環」。孟子答案於衛雖舉出反證，於齊則舉不出反證，但別舉「過宋主司城貞子」之一旁證。吾儕又據史記孔子世家，稱孔子遊齊主高昭子，二次三次遊衛皆主蘧伯玉，因此可推定孔子所主皆正人君子，而癰疽、瘠環之說皆僞也。又如魯

其王孔安國與古文尚書之關係，既有確據以證其僞；河間獻王等與古文毛詩之關係，張蒼與古文左傳之關係，亦別有確據以證其僞；則當時與此三書同受劉歆推獎之古文周官、古文逸禮，雖反證未能完備，亦可用「晚出古文經蓋僞」之一假說略爲推定矣。此種推論法，應用於自然科學界，頗極穩健；然應用於歷史，時或不免危險。因歷史爲人類記造，而人類之意志情感常自由發動，不易執一以律其他也。

第七、有不能得「事證」而可以「物證」或「理證」明其僞者，吾名之曰「推度的推論法」。例如舊說有明建文帝遜國出亡之事，萬斯同斥其僞，謂「紫禁城無水關，無可出之理」。此所謂「物證」也。又如舊說有「顏淵與孔子在泰山望闕門白馬影斷不能及於髮齒」，此皆依據生理學上之定理以立言，雖文籍上別無他種反證，然已得極有價值之結論。此所謂「理證」也。吾儕用此法以馭歷史上種種不近情理之事，自然可以廓清無限迷霧。但此法之應用，亦有限制，其確實之程度蓋當與科學智識並進。例如古代有指南車之一事，在數百年前之人，或且度理以斷其僞，今日則正可度理以證其不僞也。然則史中記許多鬼神之事，吾儕指爲不近情理者，安知他日不發明一種「鬼神心理學」而此皆爲極可寶之資料耶？雖然，吾儕今日治學，只能以今日之智識範圍爲界，「於其所不知蓋闕如」，終是寡過之道也。

史料之學，頭緒之紛繁如此，而與史學關係之密切又如此。所以史料之去取，必須極細心嚴密的考究，才能得到幫助。研究一種學問，最不妥當的是「想當然爾」，剛愎武斷，不求證例，全憑一己的主觀。韓非子說：「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這句話正針對着一般太信史料與太不信史料的人們說的。不分皂白地信任一切史料，自是錯誤；不鄭重考慮，將一切史料全盤推翻，斥之爲無用，亦是大錯。前一病「釋古派」的史學者犯了它，後一病「疑古派」的史學者犯了它。只有「考古派」能以純學者的態度將一切史料審慎地考究，然後再將可以成爲定論的結果供獻給世人。今再將梁氏所說治史學的態度錄之於后，以作這章的結論：

治學者當有大無畏之精神，雖以數十種書萬口同聲所持之說，苟不愜於吾心，不妨持異同，但能得有完證，則絕無憑藉之新說，固自可以成立也。吾又以爲善治學者，不應以問題之大小而起差別。問題有大小，研究一問題之精神無大小。學以求真而已。大固當真，小亦當真。一問題不入吾手則已，一入吾手，必鄭重忠實以赴之。夫大小豈有絕對標準？小者輕輕放過，寢假而大者亦輕輕放過，則研究之精神替矣。吾又以爲學者而誠欲以學餉人，則宜勿徒餉以自己研究所得之結果，而當兼以自己何以能研究此結果之塗徑，及其次第，夫然後所餉者，乃爲有源之水而挹之不竭也。

第四編 餘論

第一章 注史與論史

史籍既多，於是注釋考證，因而踵起。劉知幾述其源流說：

昔詩書既成而毛、孔立傳，傳之時義，以訓詁為主，亦猶春秋之傳，配經而行也。降及中古，始名傳曰「注」。蓋「傳」者轉也，轉授於無窮；「注」者流也，流通而靡絕；惟此二名，其歸一揆。

因此「傳」與「注」乃是同樣的東西。同時注史者又多異名，如裴駟注史記，名曰「集解」，張守節注史記名曰「正義」，司馬貞注史記而名曰「索隱」，顏師古注漢書而名曰「注」。名雖各異，而其所以補史書的遺漏費解之目的則同。但依他們注釋考證之方法言之，可以分爲「注史」與「論史」兩種；「注史」之中，又可分爲「注訓詁」與「注事實」兩種，「論史」之中，亦又別爲「論史舉」與「論史例」兩種。復分述列表於后：

(甲) 注史

(1) 注訓詁 (2) 注事實

餘

論

(乙) 論史

(1) 論史事 (2) 論史例

注史之書劉氏之史通補注篇中分爲三類：「史傳小書，人物雜記，若摯虞（按一作趙岐）之三輔決錄、陳壽之季漢輔臣、周處之陽羨風土、常璩之華陽士女，文言美辭，列於章句，委曲敘事，存於細書，此之注釋，異夫儒士者矣」。〔季漢輔臣贊，三國蜀楊戲作。其所頌述，今多載於蜀書〕。此類於本文之外增補事實，爲注家之變體。此爲第一類。一、次有好事之子，思廣異聞，而才短力微，不能自達；庶憑驥尾，千里絕羣。遂乃掇史之異辭，補前書之所闕。若裴松之三國志、陸澄劉昭兩漢書、劉彤晉紀、劉孝標世說之類是也。此類全補事實，爲第二類。一、亦有躬爲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該博，而才闕倫敘，除煩則意有所慙，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爲子注。若蕭大圓淮海亂離志、羊銜之洛陽伽藍記、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王邵齊志之類是也。此爲第三類。又論其得失道：

少期集注國志，以廣承祚所遺，而喜聚異同，不加刊定，恣其擊難，生長煩蕪。觀其書成表獻，自比蜜蜂兼採，但甘苦不分，難以味同萍實者矣。陸澄所注班史，多引司馬遷之書，若缺一言，彼增半句，皆採摘成注，標爲異說，有昏耳目，難爲搜覽。竊惟范曄之刪後漢也，簡而且周，疎而不漏，蓋云備矣。而劉昭採其所捐，以爲

補注，言盡非要，事皆不急。譬夫人有吐果之核，棄藥之滓，而愚者乃重加摺拾，源以登薦，持此爲工，多見其無識也。孝標善於攻謬，博而且精，固以察及泉魚，辨窮河豕。嗟乎，以峻之才識，足堪遠大，而不能探賾，疇，網羅班、馬，方復留情於委巷小說，銳思於流俗短書，可謂勞而無功，費而無當者矣。自茲已降，其失逾甚。若蕭、羊之瑣雜，王、宋之鄙碎，言殊揀金，事比雞肋，異體同病，焉可勝言。大抵撰史加注者，或因人成事，或自我作故，記錄無限，規檢不存，難以成一家之格言，千載之指則。凡諸作者，可不詳之。

按劉氏的分類多所未當。注史之方法，實分爲二類，如上所述。但注訓詁者只負解釋字音字義的責任，注事實者則爲補苴本書之未盡，不厭其多，與本書相輔而行。裴駰、徐野民之於史記，應劭、如淳之於漢書，實於史學沒有什麼大關係。注事實之名著，則爲裴松之的三國志注。簡明目錄云：

裴松之注引據博洽，至今爲考證之資，中多補正事迹，而不及音義與故實。然亦間注數篇。疑欲爲之而未竟也。

又及於訓詁。四庫書目提要：

其意初欲如應劭之注漢書，考究訓詁，引證故實，故於魏志武帝紀「沮授」字則注「沮」音「菹」，「擴平」字則引續漢書郡國志注「擴平，縣名。屬漁陽」，「甬

道」字則引漢高祖二年與楚戰築甬道，「餐穢」字則引公羊傳，「先正」字則引文侯之命，「釋經」字則引左傳，「致廟」字則引詩，「綏爰」字「率俾」字「昏作」字則皆引書，「糾虔天」字則引國志。至蜀志卻正傳釋海一篇，句句引古事爲注，至連數簡。又如彭義傳之「革」不訓「老」，華陀傳之「專」本似「專」，秦宓傳之「棘」，「革」異文，少帝紀之「叟」「更」異字，亦間有所辨證。其他傳文句則不盡然。然如蜀志廖立傳首，忽注其姓曰補枚切；魏志涼茂傳中，忽引博物志一穰字之類；亦間有之。

因爲注事實的本不重於訓詁，故詳略不定，且兼亦略及字音。他注史之六體，實足以補原書之不足。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列舉裴松之注三國志所引用之書，與史家有關係者，凡百四十餘種，足見他搜羅之廣博了。

隋書經籍志有劉寶的漢書駁議，姚察的定漢書疑，雖與注事實之注史略有不同，而其從事於發現真事、求得徵信之目的則同。司馬光自訂通鑑考異三十卷，亦同此例。清代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趙翼二十二史劄記，關於一書一篇一事的考證，能析入毫芒，亦屬於後一類，與史學史料學有很大的影響。

史注之重要，在乎求事實之真相，故與史書並行相輔。注訓詁的幫助史書之文章使它明白流暢，亦未嘗無功。章實齋又以爲注史又有家學之關係。以古人專門之學，必有心

傳，口授其徒，乃成爲史注。史記一書由他外孫楊惲傳布；馬融從班固女弟受業，始傳漢書；陳、范二史有松之、章懷爲之注。足證史學家法，在六朝時尙未亡絕。范仲淹修神宗實錄，別作考異五卷，乃是知後無可代之人，乃自爲之解。故稱史學亡於唐代。此種見解，是否準確，尙俟商酌，但亦是一說，錄之以備參考。

論史一項，舊稱史評。四庫書目提要史部史評類敍中說：

春秋筆削，議而不辨；其後三傳異詞。史記亦自爲序贊，以著本旨，而先黃老，後六經，退處士，進姦雄；班固復異議焉。此史論所以繁也。其中考辨史體，如劉知幾、倪思諸書，非博覽精思，不能成帙，故作者差稀。至於品隲舊聞，抨彈往迹，則纔繙史略，即可成文。此是彼非，互滋簧鼓，故其書動至汗牛。又文士立言，務求相勝，或至鑿空生義，僻謬不情，如胡寅讀史管見，譏晉元帝不復牛姓者，更往往而有。故瑕類叢生，亦推此一類爲甚。

他也將史評分爲兩類，一爲「考辨史體」之史評，一爲「抨彈往迹」之史評。前者即是評史例，後者即是評史事。評史體者「非博覽精思，不能成帙」；評史事者「纔繙史略，即可成文」。所以前者與史學有關，後者不過文人學習議論文的一種材料而已。

評史體的文章，已詳上幾章中，茲不復述。評史事的，最早見於韓非子。難一、難二、難三、難四，均是舉若干史實而論列的。不過他的目的是用以排斥儒家，另有作用而

已。如論師曠撥琴而撞平公事：

平公失君道；師曠失臣禮。夫非其行而誅其身，君之於臣也；非其行而陳其言，善陳不聽，則遠其身者，臣之於君也。今師曠非平公之行，不陳人臣之諫，而行人主之誅，舉琴而親其體，是逆上下之位，而失人臣之禮也。夫爲人臣者，君有過則諫；不聽，則輕爵祿以待之；此人臣之禮義也。今師曠非平公之過，舉琴而親其體，雖嚴父不加於子，而師曠行之於君，此大逆之術也。臣行大逆，平公喜而聽之，是失君道也。故平公之迹，不可明也；使人主過於聽而不悟失。師曠之行，亦不可明也；使姦臣襲極諫而飾弑君之道。不可兩明，此爲兩過。故曰平公失君道；師曠亦失臣禮矣。

先舉史實而後加己意以評論，這是史論的濫觴。其後漢代有賈誼的過秦論，是爲單篇的史論之始。大抵史論之所以發達，由於史書後面加以論贊。如史記本紀、世家、列傳之後，又往往加以作者的議論，如伯夷列傳則全抒司馬遷氏一己的感慨：

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叔齊，可謂善人者非耶？積仁絜行如此，而餓死。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爲好學，然回也屢空，糴不厭；而卒蚤夭。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遵何德哉！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若至近世，操行不軌，專犯忌

諱；而終身逸樂富厚，累世不絕。或擇地而蹈之，時然後出言，行不由徑，非公正不發憤；而遇禍災者，不可勝數也。余甚惑焉。儻所謂天道，是耶非耶？

以後卽每史均有論贊，以爲是必不可少之項目，而一般文人，又因此而作史論。史論之發達，實由於宋。宋代以對策取士，那末文人往往以史實來作練習議論文的題材。呂祖謙的東萊博議是一部史論專書，但其內容的空泛，也達於極點。蘇氏父子以議論文出名，而其所作之史論，均以己意評騭事實。如蘇洵之論管仲：「功之成非，成於成之日，蓋必有所由起；禍之作，不作於作之日，亦必有所由兆。則齊之治也，吾不曰管仲，而曰鮑叔；及其亂也，吾不曰豎刁、易牙、開方，而曰管仲。」蘇軾之論范增：「增之去，善矣；不去，羽必殺增；獨恨其不早耳。……增之去，當於羽殺卿子冠軍時也。」蘇轍之論三國：「漢高祖、唐太宗，是以智勇獨過天下而得之者也；曹公、孫、劉，是以智勇相遇而失之者也。」均所謂事不干己，空言得失，正如四庫提要所說「此是彼非，互滋簧鼓」，「鑿空生義，僻謬不情」。明清兩代承其弊，多空泛的史論文章。如清管同亦作范增論，以爲蘇軾的見解是不妥當的：「蘇子瞻以項羽殺宋義爲弑義帝之兆，而謂增之去當於其時。是不然。范增者，項氏之私人，而輔之以爭天下者耳。其始說梁立義帝，其視帝也，猶奇貨也；及其事羽，而事垂成，其視帝也，猶贅疣也。增且不樂有帝，夫何有於弑光而去之！」此於史實，無所用其爭辯，徒爲文人們掉筆頭之工具而已。

論史實諸作之中，比較有價值的，是王夫之的讀通鑑論。王氏生於明末，目睹滿清初入中國，借史實以抒亡國之痛，極有關於民族思想的發揮。全書的宗旨，非夷狄，尊華夏，對於賣國投降的人非常痛恨；同時，他對於史上主和的人，也加以痛斥。如論夷狄：「非石敬瑭揖而進之，莫能中國何也。雜華夷而用之，其害天下也乃烈」。又說：

中國有明君良將，則夷以之衰；無人焉，則導之以中國之可欲，而人思掠奪，則中國以亡。延徽雖曰：「我在此，契丹不南牧」，然其以貽毒中國者，不如中行衍之疆甸，奴即以安漢也。女真之陷汴，張毅、郭藥師使之也；蒙古之滅宋，呂文煥、劉整之使之也。阿骨打、鐵木真，強悍可息也。宋之叛臣，以朝章國憲之輝煌赫弈者，使之健羨，則彼且忘其所恃，奔欲以交靡。亂人之害，亦酷矣哉！又況許衡、虞集，以聖人之道，爲沐猴之冠，而道喪於天下，尤可哀也夫！尤可哀也夫！

又斥中國人爲夷狄之倖者，如論桑維翰：

夫維翰起家文墨，爲敬瑭書記，固唐教養之人士也。何仇於李氏，而必欲滅之？何德於敬瑭，而必欲戴之爲天子？敬瑭而死於從珂之手，維翰自有餘地以居。敬瑭之篡已成，已抑不能爲知遠而相因以起。其喜禍之姦人，姑不足責；即使必欲石氏之成乎？抑可委之劉知遠輩，而徐收必得之功；而力拒羣言，決意以戴異族爲君父也，吾不知其何心！終始重貴之廷，唯以曲媚契丹爲一定不遷之策；使重貴靡天下以奉契

丹，民財竭，民心解，帝昺厓山之禍，習爲固然。毀華夷之大防，爲中國患，不僅重貴縲繫客死穹廬而已也。論者乃以亡國之罪，歸之延廣，不亦誣乎？延廣之不勝，特不幸耳。卽其智小謀彊，可用爲咎，亦僅傾巢掘窠微幸之宗社，非有損於堯封禹甸之中原也。義問已昭，雖敗猶榮，石氏之存亡，惡足論哉！正名義於夷狄者，延廣也；事雖逆而名正者，安重榮也；存中國以授於宋者，劉知遠也。於當日之鑄筆而有取焉，則此三人可錄也。自有生民以來，覆載不容之罪，維翰當之。胡文定傳春秋，而亟稱其功，殆爲秦檜之嚆矢歟！

他對於夷狄之本身，也是深惡而痛絕的。他說：「異類者，欺之而不爲不信，殺之而不爲不仁，奪之而不爲不義也」。又以天下之罪人分爲三等，而以桑維翰之獻身夷狄者爲罪最深：「謀國而貽天下之大患，斯爲天下之罪人；而有差等焉：禍在一時之天下，則一時之罪人，盧杞是也；禍及一代，則一代之罪人，李林甫是也；禍及萬世，則萬世之罪人，自生民以來，唯桑維翰當之！」

他那種能借古事抒現實的怒憤，足以傳之不朽的。但其空泛足以導讀者入於眩說空談一路，而與史學少幫助，仍是他的缺點。

論史實者，尙有一種是用韻文的形式來表達的，最早爲左思的咏史詩，但其內容卻並非完全議論史事，不過借用一二史實來作自己抒情議論的幫助，比上述的用散文以論史的

更爲空泛。茲舉一首作例：

荆軻飲燕市，酒酣氣益震，哀歌和漸離，謂若傍無人。雖無壯士節，與此亦殊倫，高眇邈四海，豪右何足陳。貴者雖自貴，視之若埃塵；賤者雖自賤，重之若干鈞。

其後杜甫、王安石、元好問等，均有咏史之詩。但詩是抒發感情的最佳形式，用以發抒議論，已感不能流暢。所以雖以大詩人杜甫的手筆，仍不能以此出名，所作的作品，也少有精采的。如杜甫的詠懷古跡五首中的詠諸葛武侯一首：

諸葛大名垂宇宙，宗臣遺像肅清高。三分割據紆籌策，萬古雲霄一羽毛。伯仲之間見伊呂，指揮若定失蕭曹。運移漢祚終難復，志決身殲軍務勞。

此種史詩，實不當於「論」字，只不過是隨筆咏咏；較之王夫之的讀通鑑論自是不及萬一，較之論史體的文章，其價值又不可同日而語了。

注史與論史雖非史學上的本支，而於史學的關係甚大。如果是史學是一隻船，那末注史與論史的工作，正是船上的帆和舵呢。

第二章 史學之前瞻

我國以往的史書，尤其是正史，無論何家何體，總不離貴族性，讀者只是一般智識階

級與貴族階級，這是一個極大的缺點。當然在專制君主政體之環境下，史書往往會有這種趨向。「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足見春秋之讀者是一般貴族及有權威的人。史記「藏諸名山，傳與其人」，也只供少數人閱讀。司馬光的資治通鑑，其讀者的對象，又只限於帝王。其對象既是特殊階級而非大眾，則它底內容也就特殊化了。我們知道史書的目的決不如此偏狹；同時，也是大眾的閱讀品，而不是特殊一階級的。所以其內容的取材，當注意於大眾的生活情形，整個社會的演變，當時生活的狀況：這些，均是極重要的材料。政治的變動，只不過是使生活受到影響的一種原因，一種背景。H. C. Thomas 和 W. A. Hann 合著的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Civilization* 一書中曾說……

今日的種種理想，各種風俗，及各種制度，皆從過去發展的；而且只有由過去的研究，我們才能徹底地了解今日的世界。所以我們要選擇一切事實，那種事實是早已要求我們來研究，——那些事實已影響於近代世界的理想、風俗及制度。至於最近的過去影響現在是較悠久的過去為甚，我們的心力的大部分將供獻於百五十年過去之研究。從這目的來評論，則材料之重要莫如各種制度及各種風俗，而不尋常的及特殊的材料皆不如普通的為有價值，這是明顯的事實。帝王與貴族必為平民所遺棄了。我們對於商業的種種進行，比種種武力的遠征必更為注意；對於各種機械的發明，比各種外交計畫亦必更為注意。總之，我們必須努力看見各種人民在各種不同的時代，如何

地在生活——什麼工作是他們會完成的，他們與他們的隣族的關係怎樣？以及他們對於他處的民族會發生如何的影響？他們是怎樣統治的？他們所知道的世界是什麼？他們的思想怎樣？以及什麼變革是他們所完成的？但是在他們本身間的區區的事實，只告訴我們一點；我們必須努力在事實之下面探視，察看他們彼此相互的關係，而發現出許多源由與結果。

所以現代的史學，以及前來的史學，其所研究的對象與重心，均已有所改變；決不是狹義的，單是個人的歷史，而是整個社會的歷史；不是單給特殊階級閱讀的歷史，而是給大眾閱讀的歷史。此其一。

我國作史書者的目的，什九爲褒貶死人而作，重在死人的事蹟，這也是一個極大的錯誤。歷史的目的，固然也是可以作龜鑑之用，但是單記個人的行事，範圍似嫌狹窄，不足以盡歷史的功能。「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所以亂臣賊子見春秋懼的原因，便因爲它專記人物的行事，用「遺臭」「流芳」的懲賞來使人們寒心。但依現代史學的眼光來看，這種褒貶是無關宏旨的。我們作歷史的目的，是爲了「生人」，爲以古代的整個社會來使後人有研究的根據。H. C. Thomas 又說：

歷史的工作是表示我們的現在的文明是如何發展的，以及各種民族對於現代文明的有什麼供獻。

這才是歷史學者應着眼的地方。過去，人們對於後世之名是非常關懷的，所以魏收可以任意出售列傳，袁樞因不肯曲筆而觸怒了鄉人（見北史魏收傳及宋史袁樞傳）。而作史者乃詳於羅求一切人之行事，不遺餘力；而其周遭與社會有關係的，反而忽略了。梁任公說：

史家之職，惟在認取此「人格者」與其周遭情狀之相互因果關係而加以說明。若夫一個個過去之古人，其位置不過與一幅之畫一座之建築物相等，只能以彼供史之利用，而不容以史供其利用，抑甚明矣。是故以人生本位的歷史代死人本位的歷史，實史界改造一要義也。

此其二。

從前的歷史，所包括的範圍很大，無論政治、哲學、美術、天文、卜筮、地理、文
化……無不在歷史之中；所以從前作史，頗不容易。司馬遷以文人而兼諳歷法，所以能作
史記。大凡博洽繁雜的，其中的缺陷即是「不精」。欲求一切擅長之人，世無什伯。因而
後世有史館之設置，所以如此，也是爲了衆人可以長短相濟，而無遺漏錯誤。但後來之史
多無志，因爲「志」中所載類乎專門的知識，作史者自非萬能之人，所以欲求其完備盡
善，決不可能。所以前來的史學，一定得分化爲專門史與普通史兩種，而專門史之編製，
亦須具有史學的眼光，求其演進之跡。黃宗羲明儒學案發凡中，以爲治儒學非一人之

事，這是極好的見解。最好須聯合國中有史學興味之學者，以一公趨的目的，公用的研究方法，各盡其專門；如言樂律，五聲十二律之度數如何，樂府詩當時之歌法如何，則均可盡歸專門學者去研究；如古雅樂之亡與燕樂之興以及外樂如何輸入等情形，則爲歷史學者可以記述的。歷史只重其因果演變，而其學理則有各專門人材負擔，如此則無寬袍大袖的弊病，也沒有博而不詳的缺陷了。此其三。

我國以前的史書是主觀的，而非客觀的。春秋之「褒貶」，全憑主觀。又以「爲親賢諱」，而不惜歪曲事實。如狄滅衛，春秋不書，乃是掩齊桓公之恥。所以孟子有「盡信書不如無書」之歎，而王安石又有「斷爛朝報」之譏。以後的正史，本孔子「褒貶」「微言大義」的宗旨，而全憑主觀，判析是非。如此一來，歷史的事實已摻入了作者主觀的見解，則此「史料」便非完全真實的史料了。歐陽修的新五代史，朱熹的通鑑綱目，均是這類作品的代表。鄭樵通志序中說：

史册以詳文該事，善惡已章，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尙於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饔飧，專鼓唇舌。

此論可說是切中主觀記史的弊病。史學者的責任，只是求「真」，將真的事實報告給大眾，不必由他下主觀的批評。一切的批評與研究的結果，自在讀者的腦中。猶之前人作記

述文，在事實說完之後，必限以一段「論曰」。實在事實之真相如何，刺激讀者的腦子之後，發生什麼反應，讀者自己會知道，不必畫蛇添足地再附議論的。

但是歷史雖然可以正當地稱爲一種「科學」，而永遠不會是一個真正的科學，像物理學、化學一樣。歷史正如其他的社會科學一樣涉及於人事；而人事永遠是一個易變的因子。化學家或是物理家，能在博大的範圍中采定種種條件去適合於他自己，又能爲他的種種試驗抽到一種理想的環境。而歷史家卻不如此，他不能再創造過去的，因此他的許多假設必定比自然科學家的假設是更實驗的。所以與其使史學傾向於主觀，無寧使它成爲呆板的一種科學。此其四。

過去的史書，大抵注重於文辭，以爲可以「因文而見道」。史記便是很適當的一個例子；五代史又是適當的一個例子；「行文必尙書，出語皆左傳」之北周書，又是很適當的一個例子。重文辭，便易歪曲事實，如黃氏日鈔所載蘇子由古史改史記樽里子傳文一條便可知牽就文章的史書是如何地無聊。H. C. Thomas 又說：

有的人說，歷史只不過文學的一種形式：歷史原是文學的一個最重要的支幹。但是倘使讀歷史是專爲牠的具有文學性，那麼，大家去讀文學好了。

歷史與文學是有密切的關係的，許多自傳和自敘，用文學的形式來作史，那固然是很好的；但專重文辭而略於事實，這是極大的謬誤。當前的史學，與其因求具有文學性而失

實，毋寧質而求真。以前嚴復曾請教吳汝綸關於譯書的方法，吳氏以爲「與其不雅，毋寧失真」。那是一種要不得的見解。此其五。

古代史書所記的事蹟，常專重於每一事跡的起訖，而不及言及此事跡的發生與他事實的影響。歷史的研究，縱的方面固然有關係，橫的方面也不可忽略。所以著史者應注意於事與事之間的關係。紀事本末體會彌補這種缺點，以事實的單位，而述其間的關係的一部分，尙嫌太略。如梁任公以爲「漢攘匈奴與西羅馬之滅亡，及歐洲現代諸國家之建設有關」。劉、項之爭，與中亞細亞及印度諸國之興亡有關，而影響及於希臘人之東陸領土」。將來的史學，當力注意於事與事之間的關係。此其六。

我國舊史常常提及神明上之因果報應，而少及於事實的原因與結果，這也一大缺陷；而歷史之要義卻在闡明事實之因果。梁任公說：

說明事實之原因結果，爲史家諸種職責中之最重要者，近世治斯學之人，多能言之。雖然，茲事未易言也。宇宙之因果律，往往爲複的而非單的，爲曲的而非直的，爲隔的伏的，而非連的顯的，故得其真也難。自然界之現象且有然，而歷史現象尤甚也。……不談因果，則無量數繁曠變幻之史蹟，不能尋出一系統，而整理之術窮；不談因果，則無以爲鑑往知來之資，而史學之目的消滅。故吾儕常須以炯眼觀察因果關係，但其所通用之因果律，與自然科學之因果律不能同視耳。……自然科學的事項

常爲反復的完成的；歷史事項反是，常爲一度的，不完成的。……自然科學的事項，常爲普遍的；歷史事項反是，常爲個性的。……自然科學的事項，爲超時間空間的；歷史事項反是，恆以時間空間關係爲主要基件。

又說：

吾以爲歷史之一大祕密，乃在一個人之個性何以能擴充爲一時代一集團之共性？與夫一時代一集團之共性何以能寄現於一個人之個性？……史家最要之職務，在覷出此社會心理之實體，觀其若何而蘊積？若何而發動？若何而變化？而更精察夫個人心理之所以作成之表出之者，其道何由？能致力於此，則史的因果之祕藏，其可以明視矣。……治史者研究因果之態度及程序：

- (1) 當畫出一「史蹟集團」以爲研究範圍
- (2) 集團分子之整理與其集團實體之把握
- (3) 常注意於集團外之研究
- (4) 認取各該史蹟集團之「人格者」
- (5) 精研一史學之心的條件
- (6) 精研一史蹟之物的基件
- (7) 量度心物兩方面可能性之極限

餘

論

(8) 觀察所錄

——詳見中國歷史研究法第六章史蹟之論次

研究歷史而能注意於原因和結果，則已往的事蹟可以很具體地出現於讀者之前。我們對於一件史事必先要探問「何故」“Why”，「如何」“How”，我們又一定要探問「什麼」“What”，與「何時」“When”，不僅單舉出一件事實的起訖而已。此其七。

總之，我們對於歷史，應當注重於整個歷史的演變之情形，每一史學者對於史事之敘述，應注意於下面的幾項：

- (1) 經濟的 (Economic) —— 人們如何組織他底生活及如何聚集財富？
- (2) 政治的 (Political) —— 人們在各種不同的時代政治下是如何生活的？
- (3) 智識的 (Intellectual) 人們所知道的思想及一切。
- (4) 社會的 (Social) —— 人們對於他的同類的關係。

這四種，非加以注意不可，將這四種的源流與實情加以敘述，這才是當前史學者所最重要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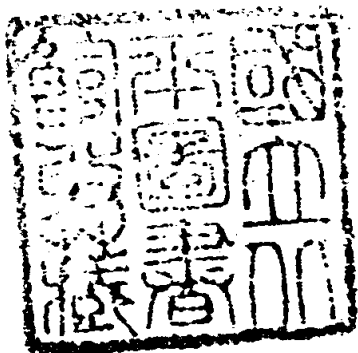
同時，史學的進步，在現在與舊史學不同的有很顯著的兩點；

(1) 客觀之資料的整理——因為時代不同，從前史學者所持為資料的，現在或已不能相信，甚至不能承認其有史料的價值。例如古文尚書，前人多據為史料，今則已發現其

僞，不足以爲古史之佐證了。有的從前不以爲是史料，而現代重新估價，認爲乃是重要的史料的。如石器之足以考據古代社會人民之生活情形，古物的足以證明古代的文物，而從前只不過當作一種骨董，並不承認此爲重要的史料。同時以前已承認之史蹟，再重加以考訂，使史學通於「真」。

(2) 主觀的觀念之革新——以歷史的真義爲人類活動的再現，以歷史爲全社會活動的縮影，以歷史爲人類生活之記錄：——這是近代史學的進化。於是以前以歷史爲但記個人的，但記一事的，傳之名山而藏於其人的文學事業——這許多意見已被丟棄了。同時歷史的工作，將來應分化爲許多專門的工作，或者將由若干專家來合作研究，這是必然的趨勢。

因此研究史學是非常繁重的工作。具備各方面的常識，才能去研究。如考古學者挖掘地層，獲得古代埃及人（古遠的人）之骨格、器具、兵械、及用物。人種學者即利用考古學者的材料，去研究非洲林莽中的現存的土人及南海島民，而南海島民已爲世界落伍的民族，今日尙保存着原始的狀態，這很足以使我們了解生於數千年前無文字記載的人民是如何生活的。心理學者使我們知道我們底腦怎樣在工作。社會學者使我們知道一個人的動作如何與他人發生關係，又使我們多方的了解人類的許多過去的活動。自然科學者如天文家、地理學家、物理學家、化學家、生物學家，教給我們許多關於宇宙、地球、及一切的智識。因此，也可以說「史學是一種綜合的社會科學」。這句話大概沒有什麼不妥當吧。



國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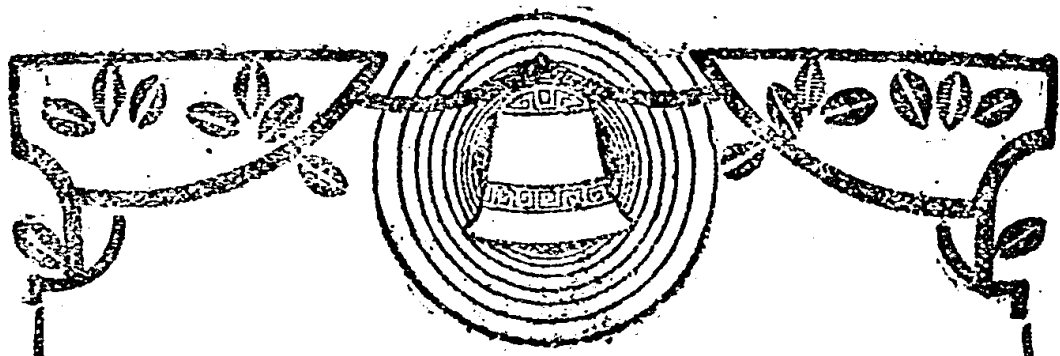
參考書

國學入門	蔣梅笙編著	三元六角
國學常識問答	李俠文編著	一元六角五分
漢書藝文志問答	葉長青編著	再版中
論語會箋	徐英編	四元七角
論語本義	胡鏡寰著	印刷中
孟子會箋	溫晉城編	七元五角
孟子本義	胡鏡寰編	五元二角
大學與中國民族文化	向紹軒編著	二元七角
史記舊註平義	王駿觀編	再版中
尚書與古代政治	成錫軒編	一元七角
中國先賢學說	胡適琛編著	二元六角

中國哲學概論	王鑒如譯	再版中
中國哲學史	金公亮編	一元三角五分
墨經哲學	楊寬編著	二元一角
六朝時代學者之人生哲學	陳安仁編著	九角
南雷學案	黃嗣艾編	八元
中國文學史提要	羊達之著	再版中
文論講疏	許文兩編	再版中
賦史大要	殷石臚譯	三元
詩法道微	徐英編著	四元
唐代詩學	楊啟高編著	六元
晚宋民族詩研究	陳灼如編	再版中

正中書局印行

總局 重慶中山一路二四二號
分局 全國各大都市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滬一版

國學叢
編之八

史學纂要

全三冊 定價國幣二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蔣祖怡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整德
校德

(1804)

